

公司代码：601211

公司简称：国泰君安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樱	工作原因	傅帆
董事	王勇健	工作原因	林发成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杨德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乐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75元（含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A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按照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713,940,629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2,396,333,673元，占2018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72%。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具体体现为：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证券发行人、交易对手、债务人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由于内部制度流程失效、员工行为不当、信息技术风险，以及外部事件影响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及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以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有关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7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78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A 股可转债	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份，并以港元买卖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英文全称为“Fixed Income, Currencies and Commodities”
PB	指	主经纪商，英文全称为“Prime Broker”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TJA、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公司总经理	王松
公司授权代表	杨德红、喻健
联席公司秘书	喻健、邝燕萍

###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8,713,933,800	8,713,933,800
净资产	86,576,140,285	96,365,265,819
股本	8,713,940,629	8,713,933,80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面值人民币138,000元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829股，增加公司总股份数至8,713,940,629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本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1	中国人民银行	同业拆借资格(银货政[2000]122号、银总部函[2016]22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银发[2004]157号) 代理人机构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银市黄金备[2014]143号) 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2015年8月)
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编号：10270000)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证监信息字[2001]3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监基金字[2002]31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许可[2008]124号、沪证监机构字[2010]103号)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沪证监机构字[2010]253号)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机构部部函[2011]573号、上证函[2013]257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机构部部函[2012]250号) 综合理财服务(机构部部函[2012]555号)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融资融券业务（证监许可[2013]311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沪证监机构字[2013]56号）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3]173号）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4]121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14]511号） 自营及代客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等外汇业务（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614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监许可[2015]154号）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机构部函[2015]862号） 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机构部函[2017]3002号）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机构部函[2018]1789号） 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机构部函[2018]2545号）
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资格（2005年2月） 报价转让业务（中证协[2006]3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中证协函[2012]378号） 柜台交易业务（中证协函[2012]825号） 金融衍生品业务（中证协函[2013]1224号）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登记业务（2002年4月） 结算参与者（中国结算函字[2006]67号） 甲类结算参与者（中国结算函字[2008]24号）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6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号）
6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2004年12月）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2005年7月）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2006年3月）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上证会函[2007]90号）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证号：A0000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证会字[2013]64号、深证会[2013]58号）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上证函[2015]66号） 港股通业务（上证函[2014]654号、深证会[2016]326号） 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上证函[2019]205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及承销业务（汇资字第SC201221号） 即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结售汇业务（汇复[2014]325号） Quanto产品结售汇、为QFII托管客户结售汇、代客外汇买卖等三类业务备案（汇综便函[2016]505号）
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2016年12月）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协会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2017年）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2017年）
9	上海黄金交易所	特别会员资格（证书编号：T002） 国际会员（A类）资格（证书编号：IM0046） 开通交易专户（上金交发[2013]107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上金交发[2014]114号） 黄金询价期权隐含波动率曲线报价团试点成员（2017年11月）
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06号）
1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中汇交发[2015]3号） 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中汇交发[2015]59号） 债券通“北向通”业务（2017年7月）
1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16号） 人民币利率互换清算代理业务（2018年便函第8号、清算所发[2018]30号）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2018年便函第29号）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清算所发[2018]193号）
13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期权做市商（2018年9月） 镍期货做市商（2018年10月）
14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原油期货做市商（2018年10月）
1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A00005）

## 2、控股子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1	香港公司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 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2004年3月30日） 第2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2010年11月26日） 第3类牌照（杠杆式外汇交易）（2010年10月21日） 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2004年3月20日） 第5类牌照（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2010年11月26日） 第6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2004年3月20日） 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2004年11月26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和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 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庄家许可证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香港期货结算公司发出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 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放债人牌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颁发的会籍证书（2013年3月1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基金管理公司资格、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发出的主事中介人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的“债券通”境外投资者业务
2	国泰君安资管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编号：10278001）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业务（证监机构字[2010]631号）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沪证监机构字[2011]38号） 现金管理产品试点（证监许可[2012]828号）
3	国泰君安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91310000100020711J号）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2007]148号）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1]1449号） 资产管理业务（证监许可[2012]1506号） 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中期协备字[2015]67号）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上能批复[2017]10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上证函[2018]63号） 做市业务（中期协备字[2018]41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 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权做市商、黄金期货做市商 大连商品交易所商品互换业务
4	上海证券及下属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编号：10710000）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证监信息字[2001]8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证监机构字[2002]203号） 同业拆借业务（银复[2003]68号、银总部函[2013]79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监基金字[2004]74号） 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2004年12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中国结算函字[2006]61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2008年2月）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许可[2008]1039号、沪证监机构字[2010]133号）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资格（2005年12月） 对上海证券实施经纪人制度无异议（证监机构字[2009]260号）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596号）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融资融券业务（证监许可[2012]621号）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汇资第SC201211号） 转融通业务（中证金函[2013]25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22号、深证会[2013]15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137号、深证会[2013]73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沪证监机构字[2013]19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股转系统函[2013]80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股转系统函[2014]724号）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参与者资格（业务权限：投资类、代理交易类、创设类、推荐类、展示类） 港股通业务（上证会函[2014]367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上证函[2015]7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资格（深期权函[2015]模第66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期权结算业务（中登结算函字[2015]51号）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编号：31390000） 资产管理业务（中期协备字[2015]5号） 资产管理直销系统业务资格（2017年8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5	国泰君安创投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编号：PT2600011780）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健	梁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电话	021-38676798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021-38670798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dshbgs@gtjas.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1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40楼
公司网址	http://www.gtja.com/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上交所公告2018-049号及H股公告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上交所公告2018-049号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国泰君安	60121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國泰君安	02611	不适用

#### 六、公司其他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君安是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37.2718亿元。

2001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亿元。

2006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发10亿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亿元。

2012年3月，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增资14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61亿元。

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25亿股A股股票，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76.25亿元。

2017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10.4亿股H股并于5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0.489338亿股H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7.139338亿元。

##### (二)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图请见附录一。

######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2007 年 8 月 10 日	3,198 万港元	王松	(852)5099118
2	国泰君安资管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2010 年 8 月 27 日	20 亿元	龚德雄	021-38676666
3	国泰君安期货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6 层、28 层、31 层及 6F 室、10A 室、10F 室	2000 年 4 月 6 日	12 亿元	姜涛	021-52138857
4	国泰君安创投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F07-09 室	2009 年 5 月 20 日	75 亿元	龚德雄	021-38675884
5	上海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2001 年 4 月 27 日	26.1 亿元	李俊杰	021-53686888
6	国泰君安证裕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2018 年 2 月 12 日	10 亿元	聂小刚	021-38672928
7	国翔置业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35 号 303 室	2011 年 12 月 30 日	4.8 亿元	穆青	-

###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在境内共设有分公司 33 家，其中，本公司设有 30 家，上海证券设有 3 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录二。

#### (三) 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在境内共设有 420 家证券营业部、26 家期货营业部。其中，本公司设有 346 家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设有 74 家证券营业部，国泰君安期货设有 18 家期货营业部，海证期货设有 8 家期货营业部。

本集团证券营业部及期货营业部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录三。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新设 1 家分公司、7 家证券营业部及 8 家期货营业部、撤销了 1 家证券营业部及 1 家期货营业部。本集团营业部设立和处置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十) 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和特殊目的主体等) 设立和处置情况，重大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及这些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附录四 分支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 (四) 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斐、陈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鉴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庄国春、韩志广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今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联席合规顾问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华融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2,718,823,444	23,804,132,903	-4.56	25,764,651,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8,116,621	9,881,544,722	-32.11	9,841,416,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7,210,294	9,191,188,160	-36.82	8,235,19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1,646,397	-63,794,250,579	不适用	-58,815,899,163
其他综合收益	-2,165,625,899	199,149,082	-1,187.44	-521,312,91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436,729,079,641	431,648,187,078	1.18	411,749,041,689
负债总额	303,055,687,860	297,952,963,557	1.71	300,997,319,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3,450,062,700	123,127,982,727	0.26	99,964,418,0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3,673,391,781	133,695,223,521	-0.02	110,751,721,7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11	-36.94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10	-36.36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3	-41.75	1.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7	14.13	0.28	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9.05	下降3.63个百分点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8.37	下降3.75个百分点	8.7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86,576,140,285	96,365,265,819
净资产	112,483,890,470	111,757,465,310
风险覆盖率(%)	343.15	312.79
资本杠杆率(%)	21.54	29.32
流动性覆盖率(%)	372.53	364.80
净稳定资金率(%)	151.12	137.73
净资本/净资产(%)	76.97	86.23
净资本/负债(%)	58.05	63.04
净资产/负债(%)	75.42	73.1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7.45	27.9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33.40	82.27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44,526,708	5,216,006,177	5,326,906,227	5,931,384,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9,498,732	1,749,502,059	1,503,235,515	1,195,880,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9,345,072	1,667,082,479	1,468,680,087	1,192,10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2,209,174	4,835,745,123	4,887,650,649	30,836,041,4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508,779	主要为处置国联安基金 51% 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4,980,122	2,888,359,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709,459	主要是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727,648,670	743,158,27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38,196,484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72,344,641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185		41,752,545	-2,300,684
所得税影响额	-389,202,703		-232,757,469	-900,167,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06,393		-7,158,905	-1,092,830,041
<b>合计</b>	<b>900,906,327</b>		<b>690,356,562</b>	<b>1,606,219,782</b>



##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工具	76,690,219,701	104,405,436,468	27,715,216,767	2,795,708,489
其他债权投资	20,332,866,163	39,166,680,734	18,833,814,571	1,161,397,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76,661,136	16,785,948,882	-190,712,254	1,379,545,754
衍生金融工具	-87,594,743	392,385,176	479,979,919	824,148,559

## 十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	88,145,630,510	86,231,800,694	2.22
结算备付金	12,702,585,827	11,387,967,580	11.54
融出资金	53,655,358,258	73,983,947,313	-2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82,079,921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8,502,115,032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117,584,114	92,599,199,330	-34.00
其他债权投资	39,166,680,734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85,948,882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971,800,156	-100.00
短期借款	8,279,422,386	11,520,277,983	-28.13
拆入资金	10,163,245,778	7,600,000,000	33.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276,643,453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4,467,391,089	-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58,544,929	46,849,584,845	50.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021,568,347	69,230,748,805	-4.64
应付款项	28,274,707,369	19,784,665,467	42.91
应付债券	68,257,199,988	68,312,090,615	-0.08
股本	8,713,940,629	8,713,933,800	0.00
资本公积	43,715,697,016	43,447,900,159	0.62
其他权益工具	11,129,819,215	11,129,841,157	-0.00
一般风险准备	15,481,373,804	13,954,584,078	10.94
未分配利润	38,070,372,790	38,347,215,689	-0.72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19,473,610	10,450,340,180	-21.35
利息净收入	5,832,104,039	5,706,841,263	2.19

投资收益	7,078,959,730	6,906,667,201	2.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02,820,614	-7,195,805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2,086,464,895	212,517,056	881.79
其他收益	698,262,461	727,648,670	-4.04
业务及管理费	10,240,106,319	9,263,914,812	10.54
信用减值损失	976,492,802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060,970,490	189,725,859	986.29
所得税费用	2,198,304,477	3,178,398,539	-30.84
净利润	7,070,038,477	10,482,908,659	-32.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5,625,899	199,149,082	-1,187.44

## 2、母公司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	50,926,619,090	53,471,494,697	-4.76
结算备付金	10,906,376,057	9,086,547,973	20.03
融出资金	41,644,659,271	57,362,514,650	-2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54,996,741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899,412,299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84,141,412	87,047,529,270	-36.83
其他债权投资	35,351,421,218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92,128,135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259,205,617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24,767,079	12,502,239,002	28.18
拆入资金	10,112,374,528	7,400,000,000	3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771,567,627	39,011,907,245	35.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036,443,960	49,426,727,341	-6.86
应付款项	10,082,263,286	2,069,856,682	387.10
应付债券	58,814,010,577	57,883,520,059	1.61
股本	8,713,940,629	8,713,933,800	0.00
资本公积	42,386,862,564	42,402,718,896	-0.04
其他权益工具	11,129,819,215	11,129,841,157	-0.00
一般风险准备	14,053,328,019	12,694,092,725	10.71
未分配利润	29,050,378,070	28,767,851,876	0.98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5,588,123	7,739,518,264	-22.79
利息净收入	4,669,007,743	4,257,794,377	9.66
投资收益	6,728,099,883	4,937,671,613	36.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54,780,474	-117,971,952	不适用
其他收益	507,204,629	606,461,753	-16.37
业务及管理费	7,661,974,907	6,758,876,150	13.36

信用减值损失	535,398,252	-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1,819,879,708	2,375,241,294	-23.38
净利润	6,683,613,609	7,673,343,715	-12.9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4,264,345	1,304,669,365	-227.56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包括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体系。其中：

机构金融业务由投资银行业务和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组成。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主经纪商、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研究等服务，同时还包括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 FICC 的投资交易。

个人金融业务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客户等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财富管理、财务规划等服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

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围绕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国际业务平台，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本集团已在美国和新加坡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本集团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了零售客户及企业机构客户两大服务体系，通过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另类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等。

2018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7.19 亿元，同比降低 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8 亿元，同比减少 32.11%。对于本集团经营情况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2018 年本集团的业务构成及收入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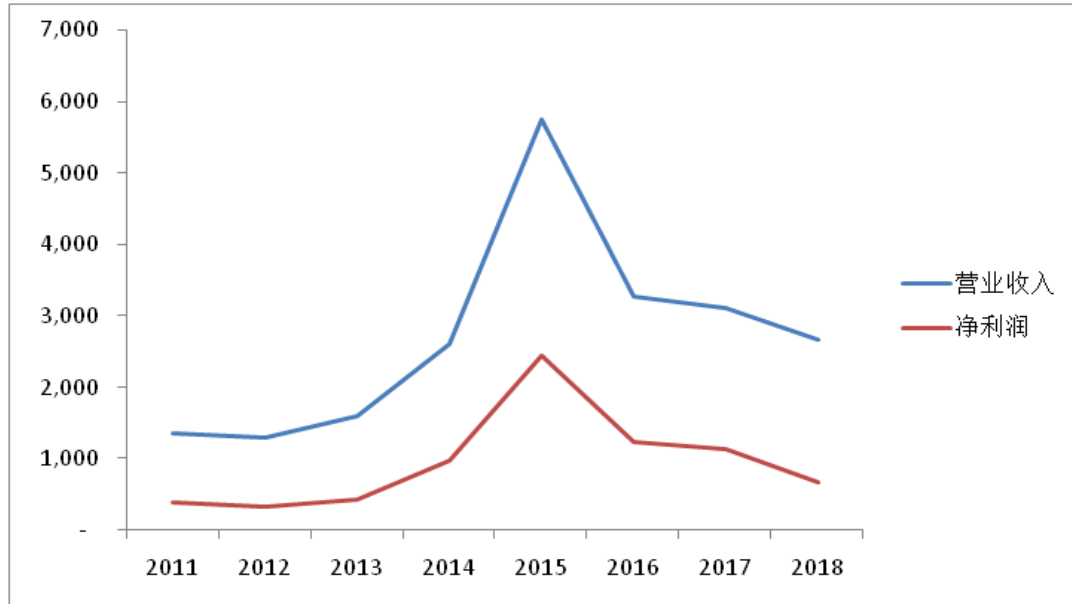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对营业收入贡献度（%）
机构金融	112.66	11.04	49.59
个人金融	65.61	-19.42	28.88
投资管理	25.89	-9.73	11.40
国际业务	16.44	-19.42	7.24
其他	6.60	8.43	2.89
合计	227.19	-4.56	100.00

##### (二) 行业情况的说明

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以经纪、自营、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主，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业绩水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二十多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伴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周期的变化，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6.26 万亿元、1.89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91%、2.40%，净资本为 1.57 万亿元，与上年末持平，行业的资本实力稳中有升；2018 年，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净利润 666.2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4.46%和 41.16%，受市场波动等影响，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有所显现。

我国证券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2011-2018 年，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集团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成长为全方位的行业领导者。自成立以来，本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迄今，公司已连续 11 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8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排名行业第 2 位，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 4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4,367.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8%。其中，融出资金为 536.5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7.48%，主要系融资融券规模下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611.1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4.00%，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小所致。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使用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修订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导致相关资产科目发生变化。2018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376.82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为 391.67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67.86 亿元；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985.02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99.72 亿元。

其中：境外资产 780.38（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7%。

##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根植于心的企业文化：风控为本，追求卓越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形成了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推动了本集团的长期持续全面发展。近年来，集团积极践行《国泰君安共识》，进一步增强了凝聚力和文化认同。

本集团坚信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并表监管试点，推进集团风险统一管控、搭建全面风险管理系统，集团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迄今，本集团已连续十一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 类 AA 级监管评级，并继续保持标普 BBB+ 和穆迪 Baa1 的国际信用评级。

本集团追求卓越，致力于选拔最优秀的人才、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2018 年，本集团成立绩效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专业职级体系，加强对关键业务的薪酬资源支持，考核激励机制不断完善。零售客户及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显现成效，客户基础进一步壮大。报告期末，本集团企业机构客户数约 3.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06%。个人金融账户数约 1,27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07%。

### （二）中国资本市场全方位的领导者

本集团规模持续领先，盈利能力突出。2007-2017 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一直居于行业前 3 位；2011-2017 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总资产连续七年排名行业前 3 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8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排名行业第 2 位，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 4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

本集团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营业务稳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在机构金融方面，股权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3、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排名行业第 4；在个人金融方面，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 1 位，托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排名行业第 2 位，融资融券余额排名行业第 2 位，国泰君安期货月均客户权益和金融期货成交量均排名行业第 3 位；在投资管理方面，资产管理业务月均资产管理规模及月均主动资产管理规模均排名行业第 2 位；在国际业务方面，国泰君安国际主要经营指标继续排名香港中资券商前列。

### （三）中国证券行业科技和创新的引领者

本集团高度重视对科技的战略性投入，持续推进自主金融科技创新，是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

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打造数字化智慧型金融平台，金融科技实力不断增强。期末手机终端用户超过 3,00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6.40%，月活跃度排名行业第 2 位。君弘 APP 荣获 2017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一等奖。在第六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评选中，本集团共有 4 个项目获奖，排名行业第 1 位。

本集团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报告期内，集团稳步推动零售客户和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财富管理、衍生品及 FICC、PB、私募股权基金等业务领

域的创新发展，巩固了在这些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在财富管理方面，集团着力打造智能化 APP，优化金融产品体系，客户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在衍生品及 FICC 业务方面，首批取得跨境业务、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信用衍生品等业务资格，在行业中首家成为外币对市场会员，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了首单信用保护工具，外汇、大宗商品及贵金属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在 PB 业务方面，首批担任公募基金结算参与者，托管外包业务规模 9,341 亿元、排名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 位。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8 年，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坚决贯彻风控为本的经营理念，着力优化经营机制，稳步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全面实现战略规划目标，为全面建设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和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取得关键进展，金融产品和研究对客户服务的支撑机制进一步理顺，零售及企业机构客户服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优化投资管理业务布局，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务实推进国际化发展，跨境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顺利完成重点领域数字化建设、智能化应用保持领先；搭建完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风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持续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集团的经营管理效率稳步提升。2018 年，公司已连续十一年获得证券行业 A 类 AA 级监管评级，并分别保持了标普 BBB+ 和穆迪 Baa1 的国际信用评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 (二) 主营业务分析

##### 1、机构金融

##### (1) 投资银行业务

2018 年，证券市场筹资总额 62,326.98 亿元，同比增长 13.67%。其中，股权融资总额 6,460.35 亿元，同比下降 38.70%；证券公司承销的债券融资总额 55,866.63 亿元，同比增长 26.14%。全年完成并购涉及交易金额 1.2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4.97%。

2018 年，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深化产业能力建设，加大对重点产业龙头企业的覆盖，加强对新经济企业和传统优质企业的开发力度，积极储备符合科创板要求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竞争力继续保持行业前列。2018 年，实现证券主承销金额 3,830.73 亿元、同比增加 9.01%，排名行业第 5 位，其中，股权融资、公司债和金融债主承销金额均排名行业第 3 位，优先股主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1 位；过会的并购重组项目数 7 家，排名行业第 5 位。

##### 2018 年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IPO	主承销次数	4	15
	主承销金额（亿元）	28.69	88.13
优先股	主承销次数	1	1
	主承销金额（亿元）	260	200
再融资	主承销次数	16	24
	主承销金额（亿元）	460.18	613.4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企业债	主承销次数	5	17
	主承销金额（亿元）	48.79	266.4
公司债	主承销次数	161	105
	主承销金额（亿元）	931.76	666.25
其他债券	主承销次数	583	198
	主承销金额（亿元）	2,101.31	1,679.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融资品种的统计口径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

## （2）机构投资者服务

### 1) 主经纪商业

2018 年，本集团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显现成效，集团级战略客户等各类企业机构客户的服务模式初步建立，Matrix 系统及道合 APP 上线试运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末，本集团企业机构客户数约 3.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06%。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经纪商业快速发展，期末客户数超过 800 家、客户资产规模约 620 亿元；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共服务各类资管产品 6,875 只、较上年末增长 15.99%；业务规模 9,3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2%，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567 亿元，在证券公司中继续排名第 1 位；公募基金券商结算模式试点工作运行良好。

### 2) 交易投资业务

本集团交易投资业务围绕打造“卓越的金融资产交易商”，稳步提升资产交易定价能力。2018 年，把握住了债券市场上涨的机遇，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大幅超过市场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交易投资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创新转型，坚持发展低风险、非方向性业务，首批获得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和信用衍生品等业务资格，客需业务品种和结构进一步丰富，衍生品、外汇、大宗商品及贵金属等业务快速发展，逐步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权益衍生品方面，场内期权做市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日均成交 11.6 万张、同比增长 70%，市场份额 8.9%，上证 50 期权做市业务获交易所年度评级 A；场外期权在获得一级交易商资格后新增规模持续上升，全年累计规模居行业前列。

固定收益方面，银行间本币市场累计交易量 9.5 万亿元、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2 位；先后获得人民币利率互换清算代理、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和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业务种类日益丰富；在沪深交易所开展首单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年内累计为 4 家民营企业债券发行人提供信用保护，促进民企发债量 12 亿元；在利率互换做市、债券净额清算等业务上行业领先，其中，利率互换做

市累计交易量 2.8 万亿元，标准券远期累计交易量 263 亿元，分别列市场第 3 位和第 2 位。

外汇业务方面，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和人民币外汇市场 ESP 交易分别进入前 60 强和前 10 强；成为银行间外币对市场会员，多币种外汇业务品种和模式进一步丰富；客户外汇买卖业务已开始试运行。

大宗商品及贵金属方面，年内先后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权、原油期货、镍期权做市商资格，对客交易层级进一步得到提升。

### 3) 股票质押业务

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市场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为 6,181.0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4.61%。

2018 年，本集团股票质押业务坚持稳健经营，优化业务模式和业务结构，有效控制业务风险，总体运行平稳。报告期末，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492.4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5.75%，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398.3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8.71%。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06%。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2.17 亿元。

#### 2018 年末本集团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规模（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股票质押待购回余额	492.45	907.72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398.36	776.24
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2.17	-

### 4) 研究业务

2018 年，公司研究所优化调整研究领域、组织架构和考核机制，推动卓越研究能力建设，研究对公司客户服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共完成研究报告 5,605 篇，举办宏观、债券、行业及公司等电话专题路演 430 场。在“机构投资者”评选中，获得大陆地区第 2 名。

## 2、个人金融

### (1) 零售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

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2018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 100.5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98%。

2018 年，本集团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基本搭建完毕，实现“五星四标签”客户分类分级服务；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理顺，产品销售和配置能力稳步提升；强化金融科技运用，推进智能理财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向财富管理转型显现成效。期末个人金融账户数超过 1,27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27%，其中，A 股资金户数排名行业第 2 位。手机终端君弘 APP 用户超过 3,00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6.9%，月活跃度排名行业第 2 位。君弘财富俱乐部会员数 79.9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8.1%；投资顾问签约客户 15.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2%。

报告期内，集团证券经纪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 6.14%，较上年末增长 0.57 个百分点，排名行业第 1 位。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月均保有规模 1,4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51.4%。

### （2）期货经纪业务

2018 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30.29 亿手（单边），同比下降 1.54%；累计成交额为 210.82 万亿元（单边），同比增长 12.20%。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期货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加强 IB 业务能力建设，稳步提升经纪业务实力，月均客户权益和金融期货成交量稳中有升，均排名行业第 3 位；全面推进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国际业务、衍生品业务发展，获得上交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资格、铜期权和黄金期货做市商资格，并成为大商所首批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在 2018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国泰君安期货连续第二年获评 AA 级。

#### 2018 年国泰君安期货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成交金额（万亿元）	12.21	10.74
成交手数（万亿手）	1.54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累计有效开户数（户）	96,679	87,611
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157.70	152.80

### （3）融资融券业务

2018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7,557.0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6.36%。

报告期内，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在加强逆周期调节的基础上，优化分类分级服务体系，加大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储备，稳妥积极推动业务开展。2018 年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余额 455.2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9.02%，市场份额 6.02%，排名行业第 2 位；维持担保比例为 226.62%；转融通余额 12.4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1.90%。

#### 2018 年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融出资金余额	447.93	635.62
融出证券市值	7.33	5.77
转融资余额	11.50	67.00
转融券余额	0.95	1.78

### 3、投资管理

#### (1) 资产管理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合计 12.91 万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21.95%。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资管聚焦主动管理，推动业务转型升级，优化产品体系，行业地位稳步提升。期末，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为 7,507 亿元，月均资产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2 位。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 3,106 亿元，主动管理规模占比提升到 41%；月均主动资产管理规模继续排名行业第 2 位。

#### 2018 年末国泰君安资管资产管理规模（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7,507	8,868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368	7,846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90	64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449	378
主动管理规模	3,106	3,420

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以管理资产净值计算。

#### (2) 私募基金管理及另类投资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4,448 家，管理私募基金 74,642 只，实缴规模 12.78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5.12%。

2018 年，国泰君安创投在规范化运营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母基金建设，做大做强基金规模；深耕五大重点产业、增加优质产业项目储备，投资项目数量和金额稳步增长。

#### 2018 年国泰君安创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情况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管理基金数量（只）	39	47
管理基金累计承诺出资额（亿元）	333.45	343.26
管理基金累计实际出资额（亿元）	227.13	213.29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个）	104	115
累计投资项目金额（亿元）	132.9	130.80

#### 2018 年国泰君安创投本金投资业务情况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个）	23	25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8.73	9.04

### (3) 基金管理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2018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规模为 13.0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33%。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业务规模 9.62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0%。

报告期内，华安基金稳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管理资产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756.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87%。

### 4、国际业务

本集团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和新加坡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2018 年，国泰君安国际积极推进财富管理、固定收益及结构化产品的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和客户结构，继续保持在港中资券商的领先地位。

#### 2018 年国泰君安国际主要收入构成（单位：千港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费用及佣金收入		
— 经纪	454,962	517,118
— 企业融资	594,970	683,526
— 资产管理	16,716	29,792
贷款及融资收入	1,307,294	1,288,777
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收益	638,266	613,180
<b>总收益</b>	<b>3,012,208</b>	<b>3,132,393</b>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集团总资产为 4,367.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234.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26%。2018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7.19 亿元，同比减少 4.5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8 亿元，同比减少 32.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42%。2018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80 亿元、净利润 66.84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2.38%和 12.90%。

### (一) 财务报表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19,473,610	10,450,340,180	-21.35	经纪、投行和资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均有所减少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79,995,439	5,606,274,589	-21.87	主要系市场交易量同比下降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08,916,450	2,707,751,226	-25.81	主要系股票承销规模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02,820,614	-7,195,805	不适用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2,086,464,895	212,517,056	881.79	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	737,948,881	-100.00	根据《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除信用减值损失以外的减值损失计入“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976,492,802	-	不适用	按照新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该项目反映预期损失法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49,770	-	不适用	/
其他业务成本	2,060,970,490	189,725,859	986.29	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
所得税费用	2,198,304,477	3,178,398,539	-30.84	税前利润相应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5,625,899	199,149,082	-1,187.44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1,646,397	-63,794,250,579	不适用	主要是回购业务和融出资金业务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另外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6,933,582	6,491,164,636	-488.63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且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1,876,172	25,253,960,790	-264.93	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和取得借款的规模下降，另外 2017 年发行 H 股募集了资金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7.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85 亿元，降幅为 4.56%，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22.31 亿元，降幅 21.35%；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 11.96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8.74 亿元，增幅 881.79%。本集团营业支出 134.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86 亿元，增幅为 29.83%，主要为：其他业务成本由于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而增加 18.71 亿元，增幅 986.29%；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9.76 亿元，增幅 10.54%。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构金融	11,265,563,825	5,132,867,564	54.44	11.04	50.34	下降 11.91

其中：投资银行	1,528,048,288	946,198,697	38.08	-34.25	-8.22	下降 17.56 个百分点
机构投资者服务	9,737,515,537	4,186,668,867	57.00	24.49	75.67	下降 12.53 个百分点
个人金融	6,560,807,438	5,247,698,113	20.01	-19.42	16.09	下降 24.47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	2,588,938,973	1,093,951,842	57.75	-9.73	37.18	下降 14.44 个百分点
国际业务	1,644,003,779	1,058,152,833	35.64	-19.42	2.18	下降 13.60 个百分点
其他	659,509,429	897,909,802	-36.15	8.43	55.48	下降 41.20 个百分点
<b>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b>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639,645,701	437,539,790	31.60	-23.70	-3.66	下降 14.22 个百分点
广东地区	459,343,161	411,132,431	10.50	-24.23	5.59	下降 25.27 个百分点
北京地区	395,316,866	267,210,793	32.41	-24.55	-0.16	下降 16.50 个百分点
浙江地区	263,022,254	201,257,023	23.48	-21.23	9.99	下降 21.72 个百分点
四川地区	189,482,052	140,908,128	25.64	-20.49	10.67	下降 20.9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959,815,759	1,712,116,231	12.64	-22.46	4.13	下降 22.31 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境内子公司	17,169,121,195	9,202,101,822	46.40	2.84	47.42	下降 16.21 个百分点
<b>境内小计</b>	<b>21,075,746,988</b>	<b>12,372,266,218</b>	<b>41.30</b>	<b>-3.16</b>	<b>32.92</b>	<b>下降 15.93 个百分点</b>
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643,076,456	1,058,313,936	35.59	-19.51	2.05	下降 13.60 个百分点
<b>合并报表合计</b>	<b>22,718,823,444</b>	<b>13,430,580,154</b>	<b>40.88</b>	<b>-4.56</b>	<b>29.83</b>	<b>下降 15.66 个百分点</b>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15.2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73%，同比减少 34.25%，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7.5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股票承销收入同比减少；机构投资者服务营业收入 97.3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2.86%，同比增加 24.49%，营业利润率同比下降 12.53 个百分点，主

要是大宗商品买卖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该项业务毛利率低；个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65.6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8.88%，同比减少 19.42%，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24.47 个百分点，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25.8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1.40%，同比减少 9.73%，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4.44 个百分点，主要系业绩报酬下降；国际业务营业收入 16.4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24%，同比减少 19.42%，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3.60 个百分点，原因是香港证券市场行情波动。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项目情况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51,860,773	1.13	153,355,724	1.48	-0.97	/
业务及管理费	10,240,106,319	76.24	9,263,914,812	89.55	10.54	/
资产减值损失	-	-	737,948,881	7.13	-100.00	按照新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信用减值损失”反映预期损失法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除此之外的减值损失计入“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976,492,802	7.27	-	-	不适用	同上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49,770	0.01	-	-	不适用	同上
其他业务成本	2,060,970,490	15.35	189,725,859	1.84	986.29	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
营业支出合计	13,430,580,154	100.00	10,344,945,276	100.00	29.8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打造了包括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体系，为机构及企业客户、个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18 年，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所贡献的收入低于营业收入的 2%，前五大客户均非关联方。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本集团没有主要供应商。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52. 业务及管理费”。

## 3.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5.17 亿元。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5.72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1,381.58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49.15%。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645.91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46.75%；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251.50 亿元，占比 18.20%；融出资金净减少产生的流入 212.64 亿元，占比 15.39%。

现金流出 645.86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3.54%。主要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产生的流出 361.58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55.9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8 亿元，占比 12.14%；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78 亿元，占比 6.47%；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8 亿元，占比 6.52%。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27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385.79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3.73%。主要为收回投资所得的现金 359.12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93.09%。

现金流出 638.06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3.25%。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628.21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98.46%。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6.52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1,043.36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7.12%。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4.96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47.4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10 亿元，占比 51.00%。

现金流出 1,459.87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3.21%。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34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93.52%。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8,145,630,510	20.18	86,231,800,694	19.98	2.22	/
结算备付金	12,702,585,827	2.91	11,387,967,580	2.64	11.54	/
融出资金	53,655,358,258	12.29	73,983,947,313	17.14	-27.48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82,079,921	31.53	-	-	不适用	按照新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新设科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8,502,115,032	22.82	-100.00	按照新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不再使用该科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117,584,114	13.99	92,599,199,330	21.45	-34.00	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其他债权投资	39,166,680,734	8.97	-	-	不适用	按照新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新设科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85,948,882	3.84	-	-	不适用	同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9,971,800,156	9.26	-100.00	按照新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不再使用该科目
拆入资金	10,163,245,778	2.33	7,600,000,000	1.76	33.73	银行拆入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276,643,453	7.62	-	-	不适用	按照新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新设科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4,467,391,089	5.67	-100.00	按照新的《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不再使用该科目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58,544,929	16.16	46,849,584,845	10.85	50.61	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021,568,347	15.12	69,230,748,805	16.04	-4.64	/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付款项	28,274,707,369	6.47	19,784,665,467	4.58	42.91	主要系年末应付清算款和应付客户保证金增加
应付债券	68,257,199,988	15.63	68,312,090,615	15.83	-0.08	/

其他说明

#### (1) 资产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4,367.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8%。其中，货币资金为 881.46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18%；融出资金为 536.55 亿元，占总资产的 12.29%；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376.82 亿元，占总资产的 31.5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611.18 亿元，占总资产的 13.99%；其他债权投资为 391.67 亿元，占总资产的 8.9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67.86 亿元，占总资产的 3.84%。本集团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本集团已按预期损失法，充分计提了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亦合理计提，资产质量较高。

#### (2) 负债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 3,030.56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自有负债为 2,198.95 亿元。自有负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332.77 亿元，占比 15.1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59 亿元，占比 32.09%；应付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682.57 亿元，占比 31.04%。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62.19%，负债结构合理。本集团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俱佳。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2、结算备付金，10、交易性金融资产，11、其他债权投资，以及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内容。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二）行业情况的说明”。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重大股权投资、进行中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上海静安区办公楼：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翔置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就静安区 49 号地块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桩基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根据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追加项目投入 2.55 亿元，总投资预算调增至 18.79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 15.89 亿元。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为优化投资管理业务布局，201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104,500 万元的报价成为股权受让人并支付全部款项。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7 号），核准本公司将持有的国联安基金 51%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2、2017-034、2018-022 号）。2018 年 4 月，国联安基金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置国联安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占本期利润总额的 6.99%。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通过其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实缴资本 3,198 万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总资产为 780.38 亿元，净资产为 90.1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2 亿元，净利润 4.86 亿元。

## 2、国泰君安资管

国泰君安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总资产为 78.22 亿元，净资产为 46.48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8 亿元，净利润 6.00 亿元。

## 3、国泰君安期货

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总资产为 192.05 亿元，净资产为 26.26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4 亿元，净利润 3.33 亿元。

## 4、国泰君安创投

国泰君安创投的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直接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等。

国泰君安创投注册资本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总资产为 82.90 亿元，净资产为 73.80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 亿元，净利润 0.88 亿元。

## 5、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上海证券注册资本 26.1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总资产为 277.68 亿元，净资产为 100.6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6 亿元，净利润 0.70 亿元。

## 6、国泰君安证裕

国泰君安证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业务。

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裕总资产为 10.25 亿元，净资产为 10.2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30 亿元，净利润 0.24 亿元。

## 7、华安基金

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安基金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 35.36 亿元，净资产为 26.0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76 亿元，净利润 4.21 亿元。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了 33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对集团合并总资产、合并营业收入和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53.97 亿元、0.47 亿元和-0.23 亿元。

### (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发行 1,040,000,000 股 H 股并于 5 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48,933,800 股 H 股，合计募集资金 172.4 亿港元，上述资金在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68.01 亿港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H 股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用途”一节所载用途，募集资金中 142.81 亿港元已结汇并已用于开展境内业务，25.20 亿港元继续用于海外相关业务开展。

### (十) 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和特殊目的主体等）设立和处置情况，重大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及这些活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境内共新设 1 家分公司、7 家证券营业部及 8 家期货营业部；完成了 7 家分公司、33 家证券营业部、1 家期货营业部的同城迁址，撤销了 1 家证券营业部及 1 家期货营业部。（见下表，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和处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附录四）。分支机构的设立将有助于优化本集团的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和处置的总体情况表

	分公司新设	分公司迁址	营业部新设	营业部迁址	营业部撤销
本公司	-	7	7	27	1
上海证券	1	-		6	-
国泰君安期货	-	-	3	1	-
海证期货	-	-	5	-	1

### (十一) 主要的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以及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融资能力、或有事项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融资渠道

公司在境内主要采用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可转债、增发、配股等融资品种，依据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交易所、银行间和柜台市场等场所进行短期融资和中长期融资。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配售、可转债、供股、发行中期票据和债券等方式，融入外币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 2、负债结构

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3、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措施

为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兼顾收益率，公司建立流动性储备池体系，同时建立了自有资金及流动性管理和运作的相关机制，对涉及部门建立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和授权机制，提高流动性管

理及运作的专业化水平。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融资策略，不断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在流动性运作方面，公司始终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手。

#### 4、融资能力及融资策略分析

就公司而言，为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额的固定收益产品，利率变动将对公司持有现金所获利息收入、所持有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及投资收益等带来直接影响；同时，公司的股票投资也受到利率变动的间接影响；此外，因公司有境外注册的子公司，以外币投入资本金；公司持有外币资金和资产，并通过境外附属公司发行外币计价的债券进行融资，汇率及境外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及时调整各类资产结构，运用相应的工具来规避风险和减轻上述因素的影响。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证券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长期来看，资本市场的发展和金融体系改革开放都将为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证券业将呈现业务多元化、发展差异化、竞争国际化和运营科技化的发展态势。

##### 1、资本市场的发展促使证券公司服务与产品进一步多元化

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的枢纽功能，包括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等诸多基础性制度改革举措将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由此将进入长期健康发展的新轨道，并将为证券行业带来难得发展机遇。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中介的基础功能将不断完善，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创新业务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未来中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创新业务推进力度，拓展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具有完整业务链、产业链和服务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变。

##### 2、竞争差异化头部证券公司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在市场化竞争的推动下，中国资本市场已呈现出业务差异化以及资本和利润向头部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未来，资本市场进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创新能力和风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为证券公司提供了差异化发展的更大空间。一方面，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强的头部证券公司将利用市场地位、资本和规模优势，在全市场、全业务领域实现加速发展，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优势，实现规模化和综合化发展。另一方面，中小型证券公司将集中资源并在细分业务市场或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与头部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多层次的竞争格局。

##### 3、中国资本市场开放使证券公司加快国际化进程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资本市场改革的推进，我国资本市场已经进入全面开放的新格局。而近年来，沪深港通机制不断完善、沪伦通基本就绪，QFII 和 RQFII 外汇管制逐步取消，A 股顺利被

纳入 MSCI 指数，证券行业持股比例的限制大幅放松，都推动了资本市场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多方式的开放。全面开放在为证券公司带来丰富业务资源的同时，也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并将推动国内证券公司进一步发展国际业务，利用境内外资源实现协同增长。这其中，领先证券公司更多地通过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客户、管理风险，可能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

#### 4、科技进步推动证券公司业务及运营管理模式升级

先进的信息技术令中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从传统的收费型模式向注重专业服务、深化客户关系和利用网络服务等多元化模式转化。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将线下业务向线上转移，以简化业务流程、降低服务成本并提升运营效率。此外，以互联网为基础的营运模式促使中国证券公司通过收集大量客户数据分析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和黏性并获取新客户。证券公司将以金融科技应用创新为突破口，为投资者提供个性化、专属化的产品与服务，努力提高客户回报水平。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 1、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从外部环境来看，资本市场战略定位提升及枢纽功能持续强化，科创板等基础性制度变革的推进，都将为证券业带来加快发展的重大机遇，同时也对证券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形成严峻考验；从内部条件看，本集团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国泰君安文化共识”逐步夯实、新一期战略规划开始实施、国际化资本架构基本完善、运行机制的日渐优化都为集团的进一步创新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我国经济运行的环境更为复杂严峻、资本市场开放步伐日益深入，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都对本集团的未来发展带来诸多挑战。

### 2、公司的行业优势和不足

本集团的行业优势主要包括：根植于心的企业文化，风控为本，追求卓越；中国资本市场全方位的领导者；中国证券行业科技和创新的引领者。（具体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本集团仍需要进一步稳固整体领先优势、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优化集团化管理机制，逐步缩小与领先金融机构之间的差距。

### 3、发展战略

本集团将“以金融服务创造价值”作为自己的使命，将成为“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作为发展愿景。根据本集团《2019-2021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本规划期的阶段性目标是把本集团按更高标准、更深内涵打造成为“本土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 4、拟开展的新业务

2019 年，本集团将积极把握科创板等基础性制度变革来的市场机遇，优化零售客户和企业机构客户两大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创新转型步伐，着力发展 FICC 及权益衍生品、PB、财富管理、资



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稳步推进跨境业务，继续巩固集团在创新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集团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2018 年，本集团全面落实战略规划，在以下方面取得重要进展：（1）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成果良好，经营业绩稳居行业前列。（2）各项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稳中有升，零售与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完成，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提升。（3）重点领域数字化建设顺利完成，智能化应用水平行业领先。（4）实施矩阵式管理，优化考核激励机制，集团化协同协作能力和跨境业务能力提升。（5）搭建完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风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 2、下一年的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为达到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19 年，本集团将坚决贯彻新一期三年战略规划的要求，把握科创板推出、财富管理和国际化等机遇，优化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和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体系，深耕产业，加强矩阵式管理，加大科技应用，推进投行、资管、交易投资和信用业务转型创新，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提高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确立并巩固公司在业内的领先优势。

#### 3、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融资来源、拓宽各类股权及债权融资渠道，加强资本、负债及同业业务管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合规经营才有未来”的理念，持续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探索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水平，以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2、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 1) 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

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审议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相关职责；评估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各类风险评估报告；受董事会的指派，最少每年讨论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2) 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组织和实施风险文化的宣传；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并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公司经营层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履行以下职责：审议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合规风控机制安排和重要制度，进行决策或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年度风险偏好、自有资金业务规模和最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公司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公司各类投融资业务规模、风险限额分配方案、重要风控指标及其重大调整；审议决策公司业务与管理新增授权、授权调整事项；审议决定公司年度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及其调整事项；审议公司年度经济资本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公司重大创新业务风险、合规评估报告，进行决策与授权；审议在风险评估与风控机制安排方面存在重大争议的公司业务事项；对于一线合规风控负责人选任、子公司风控合规负责人推荐或选派进行审议；对于监管形势、风险形势进行前瞻性研判和识别，对合规风控应对方案进行决策；审议决定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方案；审议决策经营活动中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风险管理一部负责人、风险管理二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战略管理部负责人、稽核审计部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

## 3) 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一部、风险管理二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营运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

风险管理一部管理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履行具体风险管理职责；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公司一级市场证券发行业务的风险审核与评估工作；合规部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公司合规风险；法律部识别、评估、通报、监控并报告公司法律风险，有效防范法律

风险，避免公司受到法律制裁、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职能部门；稽核审计部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财务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理性，资产安全性、效益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和建议。计划财务部是负责公司计划预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净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信息技术部是公司 IT 运作的管理与运行机构，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管理，建立实施 IT 相关制度，对公司 IT 风险进行评估与控制；营运中心是公司日常营运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统一清算、交收、核算、第三方存管业务运行，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职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工作。

#### 4) 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风险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增进一线风险责任意识，加强前端风险控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防范风险，公司持续强化各业务委员会、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的风控功能。公司建立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子公司建立健全自身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 3、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风险水平，建立并持续完善四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的风险管理办法，各类业务和产品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具体的业务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修订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型风险管理制度及子公司合规风控管理制度，制定模型风险管理制度、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全面修订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制定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细则。

### 4、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是公司充分考虑净资本、资产负债、偿债能力、流动性、外部评级和合规经营等情况，在满足债权人、客户、监管机构、评级机构等利益相关方要求的前提下，面对风险的总体态度，以及所愿意承受的风险类型和水平。

公司梳理了各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监管机构、评级机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对公司的期望和要求，围绕发展战略、经营绩效、资本实力、流动性、合规性及外部评级等六大核心维度设定具体目标，构建了公司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在总体风险偏好设定完善的基础上，公司以量化的风险容忍度指标描述了在整体及大类风险等不同维度上的风险边界。在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约束下，公司对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了限额，并据此进行风险监测与控制。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明确了 2018 年度集团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并区分风险类型、各子公司等不同维度进行分解和传导，在日常经营中予以执行。

### 5、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公司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以及外汇、贵金属、大宗商品等低风险非方向性交易。

公司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包括业务规模、亏损限额、敞口、希腊字母、对冲有效性等在内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和各类风险指标，确定市场风险的预警标准、警示标准及应对措施。

公司使用风险管理系统监测业务的运作状况，对市场风险限额进行逐日监控。报告市场风险监控和管理情况，对风险事项等进行专项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公司采用风险价值 VaR 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和评估市场风险。公司风险价值 VaR 计算采用基于前 6 个月历史数据的历史参数法，假设持有期为一天、置信水平为 95%，公司定期地通过回溯测试的方法检验 VaR 模型的有效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及期间公司按资产类别计算的风险价值：（1）截至相应期期末的每日风险价值；（2）于相应期间的每日风险价值的平均值、最低值和最高值。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平均	最低	最高
权益类	11,094	6,382	10,764	5,998	26,009
固收类	6,967	5,532	6,614	4,772	9,889
衍生品类	4,694	862	2,681	667	5,441
<b>总计</b>	<b>19,261</b>	<b>11,168</b>	<b>15,838</b>	<b>10,093</b>	<b>26,004</b>

2018 年，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加强对交易投资业务的风险评估与动态监控，持续开展压力测试，并将其结果运用于市场风险管理，业务运行总体平稳。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发行人、交易对手、债务人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

公司对信用风险实行准入管理，在开展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前，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信用等级在准入信用等级以内的方可授信与开展业务。各业务部门在申请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前，开展尽职调查。对信用等级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授信额度。

公司采取收取保证金、合格抵质押物以及采用净额结算等方式进行信用风险缓释。债券投资业务设定准入标准，进行白名单管理和集中度控制，并持续跟踪评估持仓债券信用风险。信用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开展的业务特征，设定详细的抵质押物准入标准及折扣率。公司对准入标准及折扣率定期重检，并在市场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信用主体发生重大信用事件时，进行不定期重检。公司对现金以外的抵质押物进行盯市管理，对抵质押物进行估值。

公司对各项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识别其中的信用风险隐患，开展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计量评估。公司在集中度风险控制目标内对客户实施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计量采

用集中度、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信用风险敞口、押品覆盖率等分析方法。公司设定合理的信用风险压力情景，开展压力测试并对测试结果开展分析。

2018 年，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债券投资业务未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股票质押业务的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06%，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27%。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风险指标分析方法进行总体流动性风险评估，即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比例、资产及负债集中度等主要指标的分析，评估和计量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实施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报告。

公司通过现金流量分析，开展情景化、模型化的缺口分析，对公司表内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分别计入特定期间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并获得现金流期限错配净额，以考查现金流错配情况。

公司拓展维护融资渠道并持续关注大额资金提供者的风险状况，定期监测大额资金提供者在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关注资本市场变化，评估发行股票、债券和其他融资工具等补充流动性的能力与成本，并通过补充中长期流动性来改善期限结构错配状况。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包括采取转移、分散化、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水平，以及建立针对自然灾害、系统故障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或备用系统、程序和措施，以减少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和公司声誉可能受到的损害，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演练和评估，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2018 年，市场流动性整体较为宽松，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高于 100%的监管要求下限，现金管理池净规模高于公司设定的规模下限，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制度流程失效、员工行为不当、信息技术风险，以及外部事件影响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制定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程序，各部门与分支机构主动识别存在于内部制度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等的操作风险，确保存续业务、新业务，以及管理工作中的操作风险得到充分评估，形成风险管理手册，并以风险管理手册指导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对现有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升级，系统收集、整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建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并监控指标运行情况，提供定期报告。对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及时、充分了解操作风险状况，利于作出风险决策或启动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应急主预案、子预案开展评估，每年安排故障、灾难等多项演练，并结合演练的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对系统和应急方案进行优化及完善。

2018 年，公司信息技术、营运事务工作平稳安全运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同城、异地灾备演练正常，验证了公司核心交易系统具备同城灾备和异地灾备可用性。

####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在董事会办公室下设品牌营销中心作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部门，要求各部门、分公司、营业部、子公司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风险事件，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声誉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声誉及品牌形象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2018 年，公司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声誉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公司整体舆情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业务创新情况

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之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2、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情况

(1) 公司将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创新业务发展状况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了与业务相适应的决策机制、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制定了相关创新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了创新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通过开展创新业务风险评估与决策、验收上线、持续管理等工作，确保了各项创新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稳健开展。在创新业务开展前，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相关风险进行合规论证和识别评估、计量分析，并指导业务部门完善制度、流程等内控机制建设。

(2) 公司建立了创新业务的多层次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根据创新业务的风险特征，设计各类、各层级风险监控指标和风险限额，动态跟踪创新业务的风险状况。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业务部门一线合规风控人员负责日常盯市监控职责，风险管理一部进行独立监控，当风险监控指标出现异常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根据预警层级采取相对应的风控措施，确保创新业务风险水平始终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3) 公司制定了创新业务定期报告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创新业务的风险信息报告，以确保与创新业务有关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必要的业务、风险和管理信息。当创新业务因外部市场突变、内部管理问题、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影响到业务持续运作，或可能使公司利益、声誉受到重大损失时，责任部门或监测到风险的内控部门第一时间向业务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报告，以便决策层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原有的应急预案，或拟定新的处置方案。

(4) 公司定期对创新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不断提升创新业务的内控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专项检查覆盖创新业务及管理的重要环节，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相关部门对创新业务

的开展情况及内控机制进行研究分析，不断完善创新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及相应的控制机制，并健全创新业务的应急预案，确保创新业务健康平稳发展。

### 3、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 (1) 公司动态风控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a)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加强风险监控，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工作指引》等内部制度。

b)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公司动态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影响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各项业务数据，动态计算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能够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动态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能够生成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表。

c)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监控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及时做好风险信息的分级预警和跟踪报告；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按时保质提供相关信息，定期做好本系统相关指标的跟踪控制和分析。

#### (2) 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a) 当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警标准或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司分别在该情形发生的三个工作日、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b)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规定标准。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75 元（含税）。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A 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按照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13,940,629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396,333,673 元，占 2018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7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制订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2.75	0	2,396,333,673	6,708,116,621	35.72
2017 年	0	4.00	0	3,485,576,090	9,881,544,722	35.27
2016 年	0	3.90	0	2,973,750,000	9,841,416,726	30.22

注：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A 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按照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13,940,629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396,333,673 元，占 2018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72%。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不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注 1)之日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国泰君安上市后 3 年内稳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内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股份限售	自国泰君安 H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禁售在全球发售中所认购的 H 股	自国泰君安 H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不再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注 1)之日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不竞争安排)	自国泰君安 H 股上市之日起至不再成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注 2)之日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股份限售	自国泰君安 H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禁售在全球发售中所认购的 H 股	自国泰君安 H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	-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A 股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本公司	其他	关于国泰君安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关于消除与上海证券及海际证券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国泰君安控股上海证券之日起 5 年内	是	是	-	-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关于国泰君安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自国泰君安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	-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本公司监事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	-

注 1：此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注 2：此处的控股股东是根据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减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会计要求：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准则，公司自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7 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
<b>资产影响</b>			
货币资金	86,232	-11	86,221
融出资金	73,984	-32	73,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502	-98,5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158	101,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99	-264	92,335
应收款项	7,185	-28	7,157
应收利息	1,907	-2	1,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72	-39,972	-
其他债权投资	-	20,333	20,3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977	16,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	80	414
<b>负债影响</b>			
应付款项	19,785	0	19,785
<b>所有者权益影响</b>			
其他综合收益	1,038	44	1,082
盈余公积	6,497	11	6,508
一般风险准备	13,955	16	13,971
未分配利润	38,347	-314	38,033
少数股东权益	10,567	-20	10,547

## 2、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施行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由于采用上述 1 和 2 两项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

## 3、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该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转换影响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4、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采用上述 3 和 4 修订的会计准则和规定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批准。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法定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审计及审阅工作。上述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为本集团（含子公司）提供审计、审阅及其他鉴证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1,379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的状况。

注：此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君安国际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自采纳之日起有效期 10 年。因行使根据该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发行的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在该购股权



计划批准当日国泰君安国际已发行股份的 10%（即 164,000,000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国际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合计 154,500,000 股购股权。（参见国泰君安国际相关公告）。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本集团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开展关连交易，关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主要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发生。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2.73% 权益（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此外，由于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海证券（公司拥有 51% 权益的附属公司）49% 的权益（不包括通过公司持有的权益），上海证券为国际集团的联系人及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分析现时及未来可能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持续发生的关连交易种类及基本内容的基础上，按照交易性质将该等关连交易分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金融服务两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了《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就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将取得的金融服务收入 2018 年、2019 年年度上限调整至 0.5733 亿元人民币和 1.8778 亿元人民币，其他上限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性关连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执行并严格遵守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均未超出协议范围。2018 年年度上限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18 年交易上限	2018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b>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b>		
流入		
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产品	3,915.10	2,206.70
其他产品及资金交易	26.50	23.39
流出		
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产品	5,930.80	1,173.65

其他产品及资金交易	22.60	-
<b>金融服务</b>		
产生收入	57.33	7.45
支付费用	58.83	3.16

本公司核数师已就上述持续性关连交易执行审核程序，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

- 1) 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2) 就涉及由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彼等相信该等交易于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3) 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彼等相信该等交易于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
- 4) 就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总额而言，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已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年度交易上限。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财务报表附注中若干关联/关连交易亦构成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1)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乃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乃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及
- 3)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2) 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

本章节所载关联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确定，与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 ①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5,884,833	26,570,446
国资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102,100	20,461,84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596,553	13,240,814

②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135,842,576	326,685,711
浦发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2,980,591	8,369,804

③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浦发银行	债券利息支出	15,682,192	18,000,000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9,264,109	12,469,848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6,137,598,596	2,951,985,502

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72,603	-

③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资公司	206,021,612	-

④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	500,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606,493	50,000,00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06,880,72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06,880,7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2014年5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在境外发行了5年期，金额为5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就该等债券的偿付提供备用信用证担保，公司就上述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于2014年5月19日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前述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按照2018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计算，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506,880,725元。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则，报告期内本集团未签署重大合同。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重要合同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投资黄浦滨江办公楼项目，预计投资不超过11.8亿元。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

滩滨江”）签署了《复兴地块项目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外滩滨江拟通过土地竞拍取得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宗地面积为 35,862 平方米的地块，用于建设六幢办公楼，并将其中一幢（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以及支付给外滩滨江的项目管理费等。2013 年 12 月 12 日，外滩滨江与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 57,226.83 万元。

(2) 2014 年 11 月 18 日，国翔置业与上海一建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新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上海一建对国泰君安办公楼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工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 49 号街坊地块，合同总价款 33,588.2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支付 24,913.86 万元。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制订《2019-2021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2021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主要内容如下：契合公司“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愿景，本规划期，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践行文化共识，按更高标准、更深内涵继续创新打造“本土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在总体策略上，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卓越核心能力”，即聚焦公司客户需求，以《国泰君安共识》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指引，全方位打造卓越的集团核心能力，全面发挥零售客户服务和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两大战略体系效能，实现财富管理、买方生态、国际化三大战略引擎，推进投行、资管、交易和信用四类业务转型升级，夯实合规风险管理、科技、研究、人力资源、资产负债管理五大战略支柱。

### 2、公司在风控合规和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持续健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提高风控合规管理水平，确保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经营有效，2018 年公司在风控合规方面投入 52,841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6%；公司高度重视对科技的战略性投入，持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推进科技创新，金融科技应用成效明显，2018 年公司在信息技术方面投入 105,091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8%。

### 3、发行境外债券

2019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发行规模 2.55 亿欧元债券，期限 3 年。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 0.842%。

### 4、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 5、子公司相关事项

#### 1) 国泰君安国际发行中期票据

2018 年，国泰君安国际发行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的中期票据，金额共计 16.35 亿港元及 2.10 亿美元，其中 3.08 亿港元及 0.5 亿美元已于 2018 年到期兑付。

## 2)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BVI) 发行债券

201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BVI) 发行规模 5 亿美元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3.875%。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 6、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项下的与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订立的重要合约，亦没有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重要合约。

## 7、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约，任何个人或实体根据该等合约，承担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或任何全职雇员所订立的服务合约除外）。

## 8、获准弥偿条文

董事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现时并于报告期内生效。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聚焦于“一司一县”精准扶贫行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先后与江西省吉安县、四川省普格县、安徽省潜山县三个国家级贫困县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建立精准帮扶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在脱贫工作中的促进作用。在考虑实体经济需求的基础上，以资本市场服务产业帮扶为核心，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推进企业改制，助力金融创新等；以人才、教育和公益帮扶为纽带，提高人才素养，改善教学环境，关爱学生成长、帮扶困难群众。

同时，公司继续坚持城乡综合结对帮扶、贫困地区助学助教、资助贫困大学生等扶贫公益事业，践行公司的共识文化，确保扶贫工作落到实处，为脱贫攻坚贡献力量。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发起多项精准扶贫专项活动，包括帮扶对接资助三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学生；招募公司志愿者，在三县开展“在一起”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天使支教”活动；为三县十九万余名师生购买的国泰君安定制“成长无忧”医疗补充保险于2018年12月底共理赔180余件，累计赔偿160余万元；邀请和组织贫困县职能部门、企业人员来沪参加金融知识专题培训讲座等。产业帮扶方面，在普格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与普格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普格国泰君安农

业产业发展投资中心，发展当地特色农作物、中药材产业。在教育扶贫方面，公司援建的安徽潜山国泰君安天柱山中心学校于2018年9月10日正式奠基，并开始建设施工。

根据上海市政府加强城乡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对口帮扶奉贤区，进行产业帮扶、公益帮扶、农产品销售帮扶。公司积极参与“百村百企”对接帮扶，实地考察云南麻栗坡县、云南广南县，助力当地脱贫攻坚工作。

公司持续开展扶贫助学及教育帮扶，为上海四所大学、深圳、重庆等二十余所大学198名贫困学生提供助学资助，为甘肃、江西、云南等地的三所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贫困学生和教师提供物质及资金援助。

###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b>一、总体情况</b>	
其中：1. 资金	2,813.43
2. 物资折款	10
<b>二、分项投入</b>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32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520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58.98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47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255.71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202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56.9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330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225.74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5.34
8.3 扶贫公益基金	720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6
9.2 投入金额	56.76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9.4 其他项目说明	资助四川省剑阁县医疗设备捐助、河北省刘备寨乡中心小学书屋、四川白庙镇农户潍坊达标建设项目、甘肃“金秋播种黄花盛开”项目等捐赠支出。
<b>三、所获奖项</b>	
<p>1、2018年1月，在“2017中国资本市场扶贫先锋论坛暨颁奖典礼”评选中，荣获“2017扶贫先锋机构”奖项。</p> <p>2、2018年3月，江西证监局、江西省证券期货业协会授予江西分公司等14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2017年度扶贫先进单位”荣誉称号。</p> <p>3、2018年8月，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高峰论坛评选中，荣获年度社会责任贡献奖。</p> <p>4、2018年9月，获得中国证券期货业评选的扶贫卓越贡献奖及最佳教育扶贫项目奖。</p> <p>5、2018年11月，获得国际金融报社评选的2018年度教育扶贫先锋企业、扶贫投教先锋机构、最佳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案例。</p>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公司将认真贯彻相关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安排，以切实增强帮扶工作实效为重点，求真务实、精准发力、攻坚克难，科学规范工作流程，加大项目执行力度，继续发挥行业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持续按照已制定的精准扶贫规划，在已经开展的各项扶贫工作和已取得成果基础上，继续做好现有的结对扶贫工作，积极推进江西省吉安县、四川省普格县、安徽省潜山县精准帮扶工作，加大产业支持力度，加强人才交流，改善教育教学环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等。同时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结对”、“百村百企”、“扶贫助学”活动，认真做好援建希望小学、资助贫困大学生等工作。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三) 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大力发展绿色债券业务，主承销 18 贵阳银行绿色金融债 01、18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18 九江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等，金额近 100 亿元，确保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国君-中国电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共计 7.47 亿元，助力央企绿色发展。

2018 年，公司与摩拜达成单车骑行减排量交易，与发电厂开展逾 600 万元人民币的碳配额回购融资交易，为实体企业扩展融资渠道提供创新的交易工具。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可转债，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转债简称“国君转债”，转债代码 113013；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代码 191013。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8,95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5,534,000	12.0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837,864,000	11.9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5,101,000	4.9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95,254,000	4.2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279,370,000	3.9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394,000	3.7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788,000	3.2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82,082,000	2.60
招商财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780,000	2.34

司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929,000	2.27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国君转债	7,000,000,000	138,000			6,999,862,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股额(元)	138,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6,829
累计转股数(股)	6,829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078
尚未转股额(元)	6,999,862,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80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8年6月29日	19.8元/股	2018年6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派发2017年年度股东红利,每股人民币0.4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9.8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4,367.29亿元,资产负债率62.19%。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就公司发行的A股可转债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维持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未来公司偿付A股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2 月末，公司 A 股可转债余额尚有 6,999,823,000 元，按照公司目前 19.80 元人民币/股的转股价计算，尚未转换的 A 股可转债若悉数转换，可转换为公司 353,526,414 股 A 股。

若上述尚未转换的 A 股可转债悉数转换，公司 A 股将新增 353,526,414 股，A 股股份总额将增加至 7,869,641,829 股，公司股份总额将增加至 9,067,469,009 股，公司 H 股总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从 13.75%下降至 13.2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总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从 23.56%摊薄至 22.64%；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总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从 32.73%摊薄至 31.45%。

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由于本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务具有反稀释性，因此未就稀释性对 2018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

注：此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

## 十九、税项减免

### （一）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二）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2,783,416,270</b>	<b>31.94</b>				<b>-2,783,416,270</b>	<b>-2,783,416,270</b>		<b>0</b>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83,416,270	31.94				-2,783,416,270	-2,783,416,27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b>5,930,517,530</b>	<b>68.06</b>				<b>2,783,423,099</b>	<b>2,783,423,099</b>	<b>8,713,940,629</b>	<b>100.00</b>
1、人民币普通股	4,732,690,350	54.31				2,783,423,099	2,783,423,099	7,516,113,449	86.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97,827,180	13.75				0	0	1,197,827,180	13.75
4、其他									
<b>三、普通股股份总数</b>	<b>8,713,933,800</b>	<b>100.00</b>				<b>6,829</b>	<b>6,829</b>	<b>8,713,940,629</b>	<b>100.00</b>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6 家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 2,783,416,270 股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公司 A 股股份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另外，本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本报告期末，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38,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6,829 股。综合以上因素，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713,940,629 股，其中 A 股 7,516,113,449 股，H 股 1,197,827,180 股。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1,900,963,748		0	/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682,215,791		0	/	2018 年 6 月 26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9,090,813	-89,090,813		0	/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482,261	-75,482,261		0	/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732,152	-34,732,152		0	/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1,505	-931,505		0	/	2018 年 6 月 26 日
合计	2,783,416,270	-2,783,416,270		0	/	/

注：此处的限售股份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6家股东持有的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2,783,416,270股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公司A股股份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b>普通股股票类</b>						
1788 普通股	2018年2月	2.85 港元	700,000,000	2018年2月	700,000,000	
<b>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b>						
201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8年1月	4.79%	3,000,000,000	2018年1月	3,000,000,000	2018年4月
2018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8年2月	4.70%	3,500,000,000	2018年2月	3,500,000,000	2018年5月
2018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18年5月	4.23%	3,500,000,000	2018年5月	3,500,000,000	2018年8月
2018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18年6月	4.40%	3,500,000,000	2018年6月	3,500,000,000	2018年9月
2018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018年10月	3.15%	3,000,000,000	2018年10月	3,000,000,000	2019年1月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3月	5.15%	4,300,000,000	2018年3月	4,300,000,000	2021年3月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年4月	4.55%	4,300,000,000	2018年5月	4,300,000,000	2021年4月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18年7月	4.64%	300,000,000	2018年7月	300,000,000	2023年7月
上海证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18年8月	4.25%	500,000,000	2018年8月	500,000,000	2019年8月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国泰君安国际以每股2.85港元的价格配售7亿股普通股，占其发行前已发行股本约9.99%，共筹资19.95亿港元，所得款项净额为19.87亿港元。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9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9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公司股东总数包括 A 股普通股股东和 H 股登记股东。报告期末 A 股股东 165,728 户，H 股登记股东 197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71,779 户，H 股登记股东 194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注 1)	0	1,900,963,748	21.82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 限公司(注 2)	+36,540	1,197,671,720	13.74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0	682,215,791	7.83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注 3)	0	609,428,357	6.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15,079,996	260,547,316	2.99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 团)有限公司	0	246,566,512	2.83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54,455,909	1.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151,104,674	1.73	0	无	0	其他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12,694,654	112,694,654	1.2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65,026,528	97,276,843	1.12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人民币普通股	1,900,963,74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97,671,7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7,671,72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人民币普通股	682,215,79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8,3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人民币普通股	260,547,31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人民币普通股	246,566,5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人民币普通股	154,455,90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51,104,674	人民币普通股	151,104,674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12,694,654	人民币普通股	112,694,6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276,843	人民币普通股	97,276,8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 H 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 H 股及 A 股。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前十大股东列表中，国资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前十大股东列表中，深圳投控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深圳投控另持有公司 103,373,8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5：此处的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磊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1.SH), 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 5.78%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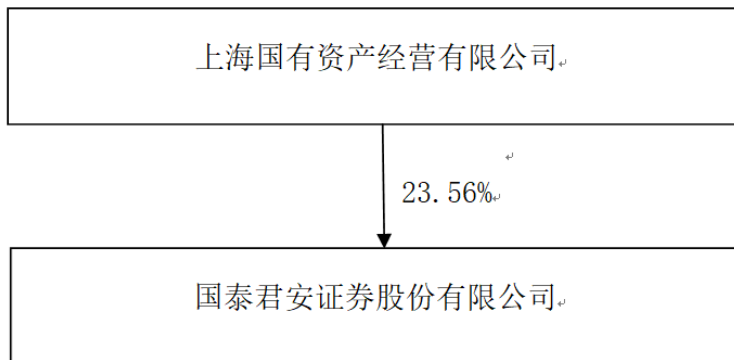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052,963,748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56%，其中：A 股股份 1,900,963,748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 H 股股份 152,000,000 股。此外，国资公司持有金额为 845,534,000 元的本公司 A 股可转债，按照公司目前 19.8 元/股的转股价计算，若悉数转换可转换为 42,703,737 股 A 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00.SH），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 29.67%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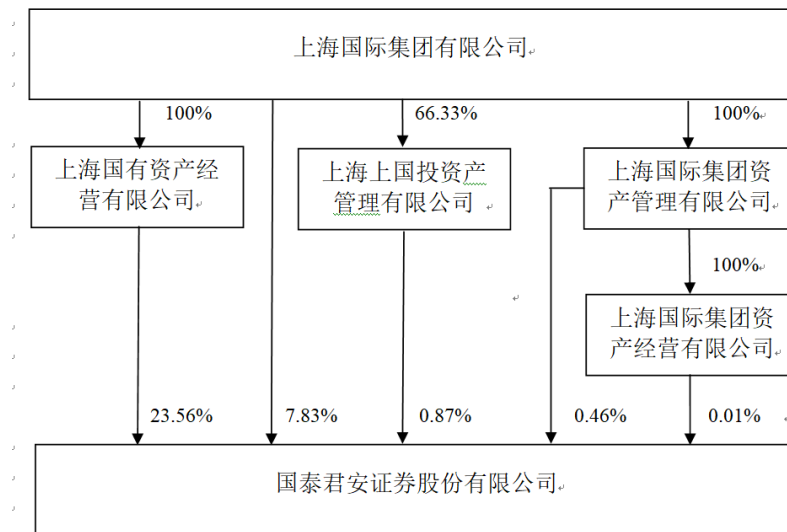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2.73%。此外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国资公司持有金额共 1,140,788,000 元的本公司 A 股可转债，按照公司目前 19.8 元/股的转股价计算，若悉数转换可转换为 57,615,555 股 A 股。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于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面值 5%或以上任何类别股本：

主要股东	权益性质	类别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 (注 1) /所持股份性质	占股份有关类别的概约股权百分比 (%)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概约股权百分比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A 股	697, 127, 609/好仓 (注 2)	9.28	8.00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A 股	2, 060, 123, 403/好仓 (注 3)	27.41	23.64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52, 000, 000/好仓 (注 4)	12.69	1.7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A 股	1, 943, 667, 485/好仓 (注 5)	25.86	22.31
	实益持有人	H 股	152, 000, 000/好仓	12.69	1.7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A 股	609, 428, 357/好仓	8.11	6.99
	实益持有人	H 股	103, 373, 800/好仓	8.63	1.19
新华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H 股	196, 210, 000/好仓	16.38	2.2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6, 210, 000/好仓 (注 6)	16.38	2.2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6, 210, 000/好仓 (注 6)	16.38	2.25
Diamond Acquisition Co SARL	实益持有人	H 股	190, 333, 000/好仓 (注 7)	15.89	2.18
A9 USD (Feeder) L.P.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0, 333, 000/好仓 (注 7)	15.89	2.18
Apax Guernsey (Holdco) PCC Limited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0, 333, 000/好仓 (注 7)	15.89	2.18
Apax IX GP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0, 333, 000/好仓 (注 7)	15.89	2.18
Apax IX USD GP L.P. Inc.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0, 333, 000/好仓 (注 7)	15.89	2.18
Apax IX USD L.P.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90, 333, 000/好仓 (注 7)	15.89	2.18
Diamond Holding SARL	受控制法团	H 股	190, 333, 000/好仓 (注 7)	15.89	2.18

主要股东	权益性质	类别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注1)/所持股份性质	占股份有关类别的概约股权百分比(%)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概约股权百分比(%)
	持有的权益				
Jacqueline Mary Le Maitre - Ward	信托受托人	H 股	190,333,000/好仓(注7)	15.89	2.18
David Payne Staples	信托受托人	H 股	190,333,000/好仓(注7)	15.89	2.1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持有人	H 股	107,392,580/好仓	8.97	1.23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实益持有人	H 股	100,000,000/好仓	8.35	1.1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00,000,000/好仓(注8)	8.35	1.15

注 1: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 倘若若干条件达成, 则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 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 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故主要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 2: 国际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可转债 295,254,000 元, 按照公司目前 19.8 元/股的转股价计算, 若悉数转换, 可转换为 14,911,818 股 A 股。同时国际集团直接持有 682,215,791 股 A 股股份。

注 3: 按照公司目前 19.8 元/股的转股价计算, 国资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1,943,667,485 股、40,042,152 股、931,505 股、75,482,261 股 A 股权益。国资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际集团持有 66.33% 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因此,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国际集团被视为于国资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2,060,123,403 股 A 股权益中拥有权益;

注 4: 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可转债 845,534,000 元, 按照公司目前 19.8 元/股的转股价计算, 若悉数转换, 可转换为 42,703,737 股 A 股。同时国资公司直接持有 1,900,963,748 股 A 股股份。

注 5: 国资公司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国际集团被视为在国资公司持有的 152,000,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注 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0% 权益, 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4% 权益。因此,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196,210,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注 7: 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 由 Diamond Holding SARL 全资拥有。Apax IX USD L.P. 为 Diamond Holding SARL 的 73.8% 股权的实益持有人。Apax IX USD L.P. 的 44.9% 资本由 A9 USD (Feeder) L.P. 注资。Apax IX USD GP L.P. Inc. 为 Apax IX USD L.P. 及 A9 USD (Feeder) L.P. 的普通合伙人。Apax IX GP Co. Limited 为 Apax IX USD GP L.P. Inc. 的普通合伙人。Apax IX GP Co. Limited 由 Apax Guernsey (Holdco) PCC Limited 全资拥有。Apax Guernsey (Holdco) PCC Limited 的股权由 Jacqueline Mary Le Maitre - Ward 及 David Payne Staples (作为 Hirzel IV Purpose Trust 的受托人) 持有。因此, 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 Diamond Holding SARL、Apax IX USD L.P.、Apax IX USD GP L.P. Inc.、Apax IX GP Co. Limited、Apax Guernsey (Holdco) PCC Limited、A9 USD (Feeder) L.P.、Jacqueline Mary Le Maitre - Ward 及 David Payne Staples 各自被视为于 Diamond AcquisitionCo SARL 持有的 190,333,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注 8: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由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在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的 100,000,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 八、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 九、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成功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5 国君 G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0%，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决定对 15 国君 G1 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5 国君 G1 全部赎回。上述赎回工作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公司兑付 15 国君 G1 本金总额为 5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 1.80 亿元。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15 国君 G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除本年度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上市证券。

#### 十、公众持股量

公司于 H 股上市时已获香港联交所豁免，接纳公司 H 股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下列较高者）：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1.45%或公众于超额售股权获行使后持有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本中的 H 股百分比；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下列较高者）：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78%或公众于紧随可转换公司债券悉数转换后持有的 H 股百分比。

于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及在公司 H 股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所授予的豁免对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

#### 十一、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新订或已有股票挂钩协议。

#### 十二、优先认股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德红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52	2016.5.19	2019.5.19	0	0	0	-	117.47	否
王松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总裁	男	55	2016.11.28 2016.5.19 2015.8.21	2019.5.19	0	0	0	-	163.62	否
喻健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6.5.19 2009.6.16	2019.5.19	0	0	0	-	587.20	否
傅帆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6.5.19	2019.5.19	0	0	0	-	0	是
刘樱	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16.11.14	2019.5.19	0	0	0	-	0	是
钟茂军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6.5.19	2019.5.19	0	0	0	-	0	是
周磊	非执行董事	男	40	2016.5.19	2019.5.19	0	0	0	-	0	是
王勇健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6.5.19	2019.5.19	0	0	0	-	15	是
林发成	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18.5.28	2019.5.19	0	0	0	-	8.75	是
周浩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8.6.6	2019.5.19	0	0	0	-	0	是
夏大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6.5.19	2019.5.19	0	0	0	-	25	否
施德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6.5.19	2019.5.19	0	0	0	-	0	是
陈国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6.5.19	2019.5.19	0	0	0	-	25	是

凌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6. 5. 19	2019. 5. 19	0	0	0	-	25	是
靳庆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6. 5. 19	2019. 5. 19	0	0	0	-	25	是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7. 4. 11	2019. 5. 19	0	0	0	-	25	否
商洪波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6. 5. 19	2019. 5. 19	0	0	0	-	0	是
朱宁	监事会副主席、 职工监事	男	60	2016. 5. 19	2019. 5. 19	0	0	0	-	108.17	否
邵崇	监事	男	59	2016. 5. 19	2019. 5. 19	0	0	0	-	15	是
冯小东	监事	男	52	2018. 5. 28	2019. 5. 19	0	0	0	-	8.75	是
左志鹏	监事	男	49	2016. 6. 27	2019. 5. 19	0	0	0	-	15	是
汪卫杰	职工监事	男	56	2016. 5. 19	2019. 5. 19	0	0	0	-	399.15	否
刘雪枫	职工监事	男	55	2016. 5. 19	2019. 5. 19	0	0	0	-	407.41	否
朱健	副总裁	男	47	2016. 12. 15	2019. 5. 19	0	0	0	-	105.93	否
蒋忆明	副总裁	男	55	2013. 11. 22	2019. 5. 19	0	0	0	-	147.21	否
陈煜涛	副总裁	男	56	2016. 11. 28	2019. 5. 19	0	0	0	-	312.31	否
龚德雄	副总裁	男	49	2016. 11. 28	2019. 5. 19	0	0	0	-	229.05	否
张志红	合规总监	女	49	2018. 11. 19	2019. 5. 19	0	0	0	-	15.04	否
谢乐斌	财务总监、 首席风险官	男	51	2017. 1. 12 2018. 10. 30	2019. 5. 19	0	0	0	-	463.51	否
向东	原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6. 5. 19	2018. 3. 29	0	0	0	-	3.75	是
刘强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6. 5. 19	2018. 3. 29	0	0	0	-	0	是
滕铁骑	原监事	男	61	2016. 5. 19	2018. 3. 29	0	0	0	-	3.75	是
刘桂芳	原首席风险官、 合规总监	女	55	2014. 3. 15 2008. 12. 3	2018. 11. 19	0	0	0	-	402.41	否
合计	/	/	/	/	/	0	0	0	/	3,653.48	/

- 注：1、向东先生、刘强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辞任公司董事，并于当天本公司工作时间结束后生效；滕铁骑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辞任公司监事，并于当天本公司工作时间结束后生效；
- 2、201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发成先生、周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林发成、周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2018 年 5 月 28 日，林发成先生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并正式任职。2018 年 6 月 6 日，周浩先生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并正式任职；
- 3、201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小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冯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2018 年 5 月 28 日，冯小东先生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并正式任职；
- 4、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的议案》。刘桂芳女士个人提出申请，公司同意其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聘任谢乐斌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即日起正式任职；聘任张志红女士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机构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正式任职，期间刘桂芳女士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2018 年 11 月 19 日，张志红女士取得监管机构出具的无异议函并正式任职；
- 5、监事会主席商洪波先生薪酬根据上海市有关部门文件执行；
- 6、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全薪履职的董事、监事会副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的 40%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延期支付的发放遵循等分原则，其中董事长及监事会副主席按照上海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薪酬结构和水平按《意见》规定执行；公司总裁及副总裁按照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薪酬结构和水平按《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统计口径为其担任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在公司内担任非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未统计在内；
- 8、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25 万元人民币（税前）；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和职工监事除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外不再另行支付报酬。本年度内，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傅帆先生、刘樱女士、钟茂军先生、周磊先生、周浩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施德容先生及离任非执行董事刘强先生放弃其薪酬安排。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德红	工商管理硕士。杨先生 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亚行业务科副科长、驻德国汉堡办事处代表、投资银行二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兼任上海上投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国际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兼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国际集团副总裁，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兼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松	工业管理工程研究生。王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先后担任总行见习生、岳阳中心支行云溪支行科员以及总行投资管理部干部职务；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国泰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国泰证券发行部副总

	经理及债券部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本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总监；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喻健	工商管理硕士。喻先生1986年7月至1993年3月担任航空航天部所属研究所科技部项目主管；1993年12月至1999年8月担任国泰证券的证券发行部副经理、发行一处经理以及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担任本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8年5月担任本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担任本公司上市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傅帆	工学硕士。傅先生1998年1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担任国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1年11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担任国资公司董事长；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并兼任国资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国际集团董事、副总裁并兼任国资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董事、总裁。傅先生2017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00）董事。
刘樱	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刘女士1985年7月至2000年8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咨询部科员、综合研究室副科长、主任助理、法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担任国际集团法律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法律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担任国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总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担任国际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国际集团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国际集团投资总监，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国际集团董事。
钟茂军	法学硕士。钟先生2000年12月至2003年1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多个职务，包括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兼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董事、运营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周磊	工商管理硕士。周先生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融资安排部担任项目经理、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国资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国资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投资总监。
王勇健	硕士研究生。王先生1993年9月至1997年11月担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7年11月至2005年9月担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经理、信息管理部经理、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深圳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担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

	深圳投控的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深圳投控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投控董事长。王先生 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736）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深圳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45）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31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318）非执行董事。
林发成	经济学硕士，高级审计师。林先生 1997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深圳市审计局工作，历任商业审计处科员、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审计二处副主任科员、金融审计处主任科员、财政审计处副处长；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周浩	工商管理硕士。周先生 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直属团总支书记；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上海市新江湾城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高级主管；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上海城投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夏大慰	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夏先生 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的教师、校长助理及副校长；200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夏先生现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以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夏先生 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80）独立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19）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885）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166）外部监事。夏先生曾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50）独立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21）独立董事。
施德容	工学博士。施先生 1974 年 10 月至 1982 年 8 月担任上海卢湾区中心医院团总支书记；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7 月担任上海卢湾区团委副书记；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担任上海总工会卢湾区办公室主任；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卢湾区委组织部长；1986 年 6 月至 1992 年 3 月担任上海市卢湾区委副书记；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11 月担任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兼党委副书记；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民政局局长兼党委书记；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兼任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首席投资官。施先生曾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827）董事。
陈国钢	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陈先生 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担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担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子公司财务经理；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1 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石油财会部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中国国际

	<p>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年2月至1999年6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3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36）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9月起担任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陈先生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818）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233）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60）非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45）董事及董事会主席。</p>
凌涛	<p>曾用名：凌耀光。经济学博士。凌先生1989年4月至2000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担任包括副局长在内的多项职务；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行长；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担任包括上海总部副主任在内的多项职务；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起担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靳庆军	<p>法学硕士。靳先生1989年4月至1993年10月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担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9月至今担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靳先生2003年4月至今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96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36）的外部监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77）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A股）000012、（B股）200012）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578）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靳先生曾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383）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00195）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00103）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16）董事。</p>
李港卫	<p>硕士学位。李先生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李先生分别在数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2010年6月起于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51）、2010年7月起于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33）、2010年10月起于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7）、2011年3月起于西藏5100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5）、2011年3月起于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93）、2012年11月起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22）、2013年11月起于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0）、2014年5月起于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51）、2014年8月起于万洲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8）及2014年8月起于中国润东汽车</p>

	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65）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30）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7）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2007 年至 2017 年，李先生获委任为湖南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李先生为多个特许会计师协会的会员，包括：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 特许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门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
商洪波	工商管理硕士。商先生 1985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分行多个职位，包括 1989 年 6 月至 1990 年 2 月担任融资公司清算组组长；1990 年 2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办公室主任；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副行长。商先生 199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行长；200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浦发银行副行长；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宁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朱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科教文处副处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以及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朱先生 200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兼任纪委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兼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邵崇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邵先生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先后担任国家统计局研究所社会经济研究室的干部及副主任；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199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总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939）副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27）董事会秘书。
冯小东	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冯先生 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一汽集团公司劳资处工人科工人管理员、副科长，人事部调配处业务主任、处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先后担任一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736）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一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左志鹏	曾用名：左反修。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左先生 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安庆纺织厂财务处会计，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安徽华茂纺织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1999 年 7 月起左先生在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850）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卫杰	经济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汪先生 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深圳卷烟厂财务部主管会计；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部会计；1994 年 3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君安证券财务部任职；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 月担任山东省证券公司财

	<p>务部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君安证券稽核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及财务总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总部经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及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p>
刘雪枫	<p>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在华北有色公司安阳物探大队先后担任多经办财务室员工和财务科会计；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先后出任石家庄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处职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君安证券石家庄营业部财务经理；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及副总经理、河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p>
朱健	<p>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朱先生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司部干部、公司部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上市公司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信息调研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机构二处处长；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局长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朱先生 2016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p>
蒋忆明	<p>管理学博士。蒋先生 1981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在南京药学院（现称中国药科大学）会计部担任会计；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君安证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君安证券财务部副经理及经理、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清算总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p>
陈煜涛	<p>经济学硕士。陈先生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担任山东纺织工学院管理系副主任；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部门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国泰证券研究部职员、计算机部副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零售客户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p>
龚德雄	<p>工商管理硕士。龚先生 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上海信托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工作；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上海信托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副主任、证券部投资调研科科长、证券部副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上海证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兼任海证期货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国际集团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上海证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上海证券副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国泰君安资管首席执行官；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资管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上海证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p>
张志红	<p>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张女士 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3 月加入上海证管办，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上海证管办党委（纪检）办公室副主任、机构处副处长等职务，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16</p>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谢乐斌	经济学博士。谢先生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董事；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稽核审计部（沪）副总经理、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审计总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兼任国泰君安营运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兼任首席风险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帆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7 年 5 月	至届满
刘樱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总监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钟茂军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运营总监	2016 年 5 月	至届满
周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5 月	至届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 年 12 月	至届满
王勇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8 月	至届满
林发成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17 年 9 月	至届满
周浩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 年 10 月	至届满
邵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至届满
左志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至届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松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证券美国控股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至届满
傅帆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至届满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至届满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至届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	至届满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至届满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至届满
刘樱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2018 年 3 月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至届满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0 月
钟茂军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4 月	2018 年 3 月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至届满
周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4 月	至届满
	上海国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8 年 1 月	至届满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4 月	至届满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8 年 11 月	至届满
王勇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8 月	2018 年 10 月
	深圳投控深圳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 年 8 月	至届满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7 月	至届满
林发成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	至届满
周浩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至届满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	至届满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届满
夏大慰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 年 9 月	至届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4 月	至届满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2 月	至届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5 月	至届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	至届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5 月	至届满
施德容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首席投资官	2013 年 6 月	至届满
陈国钢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 年 5 月	2018 年 8 月
	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中民创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8 月
	远东宏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至届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至届满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3 月	至届满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18 年 9 月	至届满
凌涛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至届满
靳庆军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2 年 9 月	至届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 年 4 月	至届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4 年 10 月	至届满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	2018 年 12 月
	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至届满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至届满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至届满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	至届满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4 月	至届满
李港卫	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 年 6 月	至届满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 年 7 月	至届满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 年 10 月	至届满
	西藏 5100 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3 月	至届满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3 月	至届满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11 月	至届满
	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1 月	至届满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	至届满
	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8 月	至届满
	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8 月	至届满
	邵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 年 4 月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至届满
冯小东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 年 8 月	至届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至届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审计与法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7 年 9 月	至届满
左志鹏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3 月	至届满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8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4 月	至届满
汪卫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2 月	2018 年 4 月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	至届满
刘雪枫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7 月	至届满
朱健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至届满
蒋忆明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8 月	至届满
陈煜涛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至届满
龚德雄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至届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8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	2019 年 1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至届满
张志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4 年 8 月	至届满
谢乐斌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至届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该办法，高管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三部分。依据《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职业经理人薪酬包括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八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3,653.48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发成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发成先生、周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林发成、周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在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2018 年 5 月 28 日，林发成先生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并正式任职。
周浩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发成先生、周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林发成、周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2018 年 6 月 6 日，周浩先生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并正式任职。
冯小东	监事	选举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小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冯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2018 年 5 月 28 日，冯小东先生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并正式任职。
张志红	合规总监	聘任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的议案》。刘桂芳女士个人提出申请，公司同意其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聘任张志红女士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机构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正式任职，期间刘桂芳女士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2018 年 11 月 19 日，张志红女士取得监管机构出具的无异议函并正式任职。
谢乐斌	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	聘任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的议案》。刘桂芳女士个人提出申请，公司同意其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聘任谢乐斌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聘任之日起正式任职。
向东	原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向东先生 2018 年 3 月 29 日辞任公司董事，并于当天本公司工作时间结束后生效。
刘强	原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刘强先生 2018 年 3 月 29 日辞任公司董事，并于当天本公司工作时间结束后生效。
滕铁骑	原监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滕铁骑先生 2018 年 3 月 29 日辞任公司监事，并于当天本公司工作时间结束后生效。
刘桂芳	原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离任	刘桂芳女士个人提出申请，公司同意其退休。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与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签署了有关遵守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定协议书，该协议书自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外，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 七、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勇健先生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其已经或可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某些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国钢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会主席，由于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业务牌照，其已经或可能与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某些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

除本年报披露外，本公司无其他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 八、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本公司没有任何令公司董事、监事或与该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内或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 九、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4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2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b>专业构成</b>	
<b>专业构成类别</b>	<b>专业构成人数</b>
业务人员	12,583
业务支持人员	1,751
管理人员	902
<b>合计</b>	<b>15,236</b>
<b>教育程度</b>	
<b>教育程度类别</b>	<b>数量(人)</b>
博士	126

硕士及研究生班	3,704
本科	8,296
大专及以下	3,110
<b>合计</b>	<b>15,236</b>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专业职级管理办法》等。公司以岗位价值和能力为导向,以绩效成绩为牵引,建立“内具公平,外具竞争”的薪酬体系,提高薪酬资源的使用效率,激励绩效优秀员工,达到凝聚和吸引优秀人才的目的。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建立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样化的内部及外部培训项目。内部培训项目包括现场、视频会议及网上培训项目。公司有关员工参加与业务相关的各类资格考试并参加各类监管法律要求的考试。2018年举办现场培训669场,覆盖员工近18,670人次,在线课程总数达到3,473余门,员工网络学习时间超过92.6万小时,学习人数超过10,000人。培训内容涵盖领导力培训、新员工入司培训、合规风控、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港股通等。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标准工时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税前 1,793.67 万元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经纪人情况

截至2018年底,本集团共有经纪人3,099人,其中本公司2,235人,上海证券747人。经纪人与集团签署委托代理合同,接受集团委托,在集团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集团对经纪人实施统一管理,通过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内控机制、系统平台,规范对经纪人的管理。集团对经纪人展业采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审查的措施,通过对经纪人开展岗前培训、展业培训,加强经纪人的执业管理,通过非现场监控平台对经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和跟踪,及时发现风险问题,通过稽核审计,规范经纪人管理,有效控制经纪人业务风险。集团定期对经纪人名下客户进行回访,了解经纪人的执业情况,确保经纪人合规展业。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规定，达到了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通过会议等多种方式与非执行董事沟通，听取建议和意见；公司管理层每月向董事、监事通报月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投资者接待会、网络互动、电话等方式与股东沟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2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审议议案和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18 年 5 月 18 日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林发成先生、周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冯小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董事会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6 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7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6 人，杨德红先生为董事长，王松先生为副董事长。具体名单如下：

执行董事：杨德红先生、王松先生、喻健先生；

非执行董事：傅帆先生、刘樱女士、钟茂军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林发成先生、周浩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陈国钢先生、凌涛先生、靳庆军先生、李港卫先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和资格均符合境内监管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 (1) 及 (2)，第 3.10 (A) 条的规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确认书。因此，公司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董事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二)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设立子公司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相应职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同意票。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设立产品金融部的议案》。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度集团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度集团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提请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证券营业部设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调整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上限的议案》、《公司 2018 年中期合规报告》和《公司 2018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

(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的议案》。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德红	否	6	6	4	0	0	否	1
王松	否	6	5	3	1	0	否	1
喻健	否	6	6	4	0	0	否	1
傅帆	否	6	6	4	0	0	否	0
刘樱	否	6	5	3	1	0	否	1
钟茂军	否	6	6	4	0	0	否	0
周磊	否	6	6	4	0	0	否	0
王勇健	否	6	6	4	0	0	否	0
林发成	否	3	3	2	0	0	否	0
周浩	否	3	3	2	0	0	否	0

夏大慰	是	6	6	4	0	0	否	0
施德容	是	6	6	4	0	0	否	0
陈国钢	是	6	6	4	0	0	否	0
凌涛	是	6	6	4	0	0	否	0
靳庆军	是	6	6	4	0	0	否	1
李港卫	是	6	6	4	0	0	否	1
向东(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0
刘强(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五)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

(1) 企业管治及相关建议。2018 年，面对市场压力和挑战，董事会坚持自己鲜明的企业文化和清晰的发展战略，重点推进零售客户和企业机构客户两大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打磨各主要业务的核心能力，致力于提高经营管理和企业管治的数字化水平。未来，董事会将继续推动各主要业务的核心能力建设，提高两大客户服务体系集群化服务客户能力，提升公司集约化管理水平。

(2) 董事履职及发展。公司建立经营管理情况月度报告制度，及时为董事提供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证券行业发展情况等，为其履职提供便利。同时，不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监管动态，组织中介机构为董事履职提供专业培训或组织董事参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3) 治理制度修订。董事会根据境内《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2、董事培训情况**

公司坚持持续开展对董事的培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新任董事进行了任前培训，对全体董事进行了 2 次专题培训。同时公司向董事定期发送《月度报告》、不定期发送《上市公司政策法规推送》等阅读资料，使董事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合规、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董事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内容
杨德红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2018年10月9日至12月10日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2018年度证券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201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参加上海市干部教育中心的上海干部在线学习。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2018年9月1日至12月7日参加中央党校第71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题班；2018年10月9日至12月10日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2018年度证券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201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参加上海市干部教育中心的上海干部在线学习。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2018年10月9日至12月10日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2018年度证券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
傅帆	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
刘樱	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
钟茂军	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
周磊	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2018年1月24日参加党课培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专题辅导会；2018年4月18日参加党课培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与要求》专题辅导；2018年6月、7月、10月分别参加了上海国际集团干部选学大讲堂——“用股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内容
		权投资推动企业转型”、“新金融、新科技、新风控”、“强监管、去杠杆、防风险—十九大后金融监管政策分析”的学习。
王勇健	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
林发成	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董事任前培训；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
周浩	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董事任前培训；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
夏大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
施德容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
陈国钢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
凌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
靳庆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9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规专题培训—《2018年H股监管最新趋势、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性义务与责任》；2018年8月24日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最新规则修订及相关案例》的培训。还参加了其他上市公司组织的关于会计处理政策、香港监管快报及合规事宜—董事会及董事指引、境外太阳能项目投资或开发问题、香港上市公司的企业管治及近期监管动态等方面的学习；阅读了董事会及董事指引、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香港交易所2018年12月18日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内容
		推出上市发行人董事网上培训及香港联交所网页—董事培训系列短片《6 大主题包括 2018 年企业管治的最新发展》、《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总结、《联交所从审阅年报内容监察发行人合规情况 2017 年完成的报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期末，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德红

委 员：傅帆、王勇健、凌涛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大慰

委 员：王勇健、陈国钢、靳庆军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国钢

委 员：周磊、夏大慰、靳庆军

4、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傅帆

委 员：王松、钟茂军、凌涛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召开会议情况**

**1、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供咨询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战略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积极督导公司《2016-2018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执行；

组织制订公司《2019-2021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并提供建议；

研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向子公司增资的方案。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杨德红	1	1
傅帆	1	1
王勇健	1	1
凌涛	1	1

##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 (1)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就董事会架构及人员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政策和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所定的企业经营方针及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为符合及落实《香港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多元化的有关规定，使董事会的构成更加科学合理，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基于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观察，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或服务年限。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按年度讨论并协定预期目标，以落实董事会的多元化，并建议董事会依照该等目标行事。董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制定的多元化政策。公司视提升董事会层面的多元化为达到集团战略目标及达致可持续均衡发展的关键元素。作为董事会继任计划的一部分，提名委员会将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并考虑关于董事会组成的变动建议。

### (2)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落实香港联交所《董事会及董事指引》以及《企业管制守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

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批准报告期内就任的新董事的职权和服务合约。

### (3)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经审议林发成先生、周浩先生符合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建议董事会提名林发成先生、周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报董事会审议；同意母公司 2017 年度薪酬总额按照第五届第五次薪委会确定的预算方法进行决算；同意母公司 2018 年度薪酬继续采用原方式、方法进行预算预提；会议听取了董事长、总裁 2017 年度任期述职报告；同意合规总监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的专项考核意见，并结合该意见对公司职业经理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绩效进行了二级考评打分；会议对合规总监刘桂芳女士进行了考核，出具了 2017 年度考核报告；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目标计划。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激励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组织配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2018 修订）》及实施细则。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谢乐斌先生符合《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规定的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张志红女士符合《证券公



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公司提名谢乐斌先生兼任首席风险官和提名张志红女士任合规总监的建议，报请董事会审议。

(4)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夏大慰	3	3
王勇健	3	3
陈国钢	3	3
靳庆军	3	3

### 3、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其聘用条款、相关费用等事宜提出建议，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调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审阅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

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任及审计费用；

审阅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阅核定了公司关联方名单、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定《公司关联人名单》。委员会特别针对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①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②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进行了审阅。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及 2018 年度审计计划》，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提请调整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证券金融产品交易与服务上限》提交董事会审议；审定《公司关联人名单》。

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国钢	4	4
周 磊	4	4
夏大慰	4	4
靳庆军	4	4
向东（离任）	1	1

#### 4、风险控制委员会

(1)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受董事会的指派，最少每年讨论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讨论；有关讨论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成果包括：

审议并建议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度风险偏好；

审议并建议确定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

定期审阅公司合规报告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3)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度集团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度集团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傅 帆	2	2
王 松	2	2
钟茂军	2	2
凌 涛	2	2
刘强（离任）	1	1

#### 五、监事会履职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会议 2 次，全体监事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 and 反对情形。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九项议案，并对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中期合规报告》和《公司 2018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并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对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表

监事姓名	职务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商洪波	监事会主席	4	4	2	-	-	1
朱宁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4	4	2	-	-	1
滕铁骑 (已离任)	监事	1	1	-	1	-	-
邵崇	监事	4	4	2	-	-	1
冯小东	监事	2	2	1	-	-	-
左志鹏	监事	4	4	2	-	-	-
汪卫杰	职工监事	4	4	2	-	-	1
刘雪枫	职工监事	4	4	2	-	-	1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本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注：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滕铁骑先生已辞任，冯小东先生尚未正式履职，因此未出席股东大会。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及相应的薪酬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将职业经理人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与公司业绩、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从而为高管薪酬激励制度市场化提供保障，切实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总体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2018 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修订一系列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建立风险管理手册持续更新机制，持续推进公司集团并表管理，建设风险管理数据集市，推进集团同一客户同一业务风险信息集中管理，督促子公司完善自身内控体系，公司内控体系总体运行良好。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64416\_B01 号），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通过聘任合规总监，成立合规部，组建一线合规风控队伍等举措，建立健全了由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与监事会、合规总监、合规部以及公司一线合规风控人员组成的四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合规总监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或协管合规部、风险管理二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内控部门，通过风险控制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协调各内控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履行包括合规管理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职责。公司总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并且在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一线合规风控人员，负责对各单位进行合规检查、培训、咨询、审核、监测、沟通等工作。

#### （二）合规检查情况

2018 年，公司坚持以问题和把控风险为导向，针对重点环节或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已完成各项合规检查共计 36 项，提出整改建议，并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及隐患督促整改。

#### （三）稽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大力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推进方案》落地，集中优质资源聚焦重点项目，以发现和防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风险为审计工作核心，审计质量稳步提升。2018 年度，稽核审计部共实施项目 137 个，包括 14 个重点审计项目，123 个常规项目。另有外包项目 18 个。重点项目包括固定收益部、网络金融业务、质押融资业务、国泰君安资管融资类业务及国泰君安创投股权投资业务专项审计；销售交易部、资产托管部及资金同业部例行审计等；常规项目包括总部、子公司相关项目 11 个，分公司项目 7 个，营业部项目 105 个。

##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一）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会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此外，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订待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 （三）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搭建了包括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沟通渠道，涵盖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并通过主动参与上交所的 e 互动平台、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出席卖方机构投资策略会或投资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股东如有任何查询，可通过邮件、热线电话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办公地址，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相关查询。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业绩发布电话会议 2 次，通过路演拜访境内外机构投资者约 110 场，接待卖方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调研 30 次，涉及机构超过 110 家。参加投资策略会 12 场，参加 2 次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 （四）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遵守证券交易守则

公司制订并修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与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管理规定相比较，《管理办法》已采纳《标准守则》所订标准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且规定更为严格。

经查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其在报告期内已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和《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权，也未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五）董事及核数师就账目之责任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就年度及中期报告、股价敏感资料及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所需披露事项，呈报清晰而明确的评估。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以便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数据及状况作出知情评估，以供董事会审批。

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另外，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了适当的投保安排。

#### （六）管理层职责

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层主要负责实施董事会决策；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内部员工选聘管理，并决定员工报酬等。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总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除外）；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七）公司秘书

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为喻健先生与邝燕萍女士。喻健先生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邝燕萍女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总监。报告期内，喻健先生接受了超过 15 个小时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 董事会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七）董事培训情况”。

#### （八）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1、董事会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

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

## 2、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已建立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风控部门以及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与子公司合规风控团队在内的四级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1) 董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确定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审查内控制度及其实施，审议定期风险评估报告，评估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的有效性。

(2) 经营管理层中设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事项的决策及执行，开展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制订并实施各项业务及管理制

(3) 公司设专职履行风险管理、合规、法律、稽核审计、证券发行审核等具体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并协同计划财务、信息技术、营运、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

(4) 各业务委员会及业务部门、各分公司设一线合规风控团队，履行包括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职责。各子公司对自身业务及管理活动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本公司正在推进实施集团层面的并表管理，对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 3、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情况

公司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稽核审计基本制度》等风险管理与内控的基本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制订了系统、完整的合规风控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2 年建立并实施授权管理制度，于 2015 年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完善内控体系、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手册》，于 2017 年公司完成第一版《风险管理手册》，于 2018 年初步建立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整体而言已建成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操作体系。

公司制定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风险快速应对管理办法》，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各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体系，并结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行业发展及时修订，开展风险评估，及时调整管理流程。

## 4、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执行体系

公司建立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完成并表管理规则的拟订及系统开发工作，实现系统自动生成集团风险监管报表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董事会审定公司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经营管理层在此基础上分解形成各项业务具体规模、限额与其他风险控制指标。公司建立了定价、估值和风险计量的量化分析模型，可以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公司业务运营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公司自主开发并投入运行了全面风险管理平台以及 10 余个专项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子系统，实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电子化和自动化，保障了过程监测的及时性、准确性，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 5、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内部监督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内部控制部门以及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一线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

公司建立了问题清单整改机制，按照监管要求或公司工作需要，经常性就某项业务或多项业务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问题以清单形式列示，相应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进度，逐条落实。

公司制定了《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及问责办法》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将合规与风险管理等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于未勤勉尽职导致发生合规与风险事件的,公司对责任主体进行问责，问责措施包括经济问责及行政问责。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建立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机制，并按年度公开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公司聘请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发表审计意见并公开披露。

## 6、2018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继续建设全覆盖、精细化的集团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合规风控态势，在 2018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连续第十一年获评 A 类 AA 级。

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覆盖了母公司、6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九)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致力于不断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被处罚和公开谴责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工作，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这一机制涵盖了内幕信息生成收集、传递、审核、保密、公平披露等各个关键控制环节，并通过加强制度培训、规范工作要求、完善责任追究、强化信息披露意识等确保制度的执行力。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泰君安金控信用增强债券	GUOTAI FHB1905	05754	2014年5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500,000,000 美元	3.625	每半年付息一次	香港联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国君G2	136048	2015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1,000,000,000	3.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国君G1	136367	2016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2日	5,000,000,000	2.9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国君G2	136368	2016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2日	1,000,000,000	3.2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6国君G3	136622	2016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2日	5,000,000,000	2.9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6国君G4	136623	2016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2日	3,000,000,000	3.1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6国君G5	136711	2016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1日	3,000,000,000	2.9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国君G1	143229	2017年8月3日	2020年8月4日	4,700,000,000	4.5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国君G2	143230	2017年8月3日	2022年8月4日	600,000,000	4.7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国君G3	143337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8日	3,700,000,000	4.7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国君G1	143528	2018年3月20日	2021年3月21日	4,300,000,000	5.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国君G2	143607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5日	4,300,000,000	4.5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8国君G3	143732	2018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6日	4,700,000,000	4.4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8国君G4	143733	2018年7月12日	2023年7月16日	300,000,000	4.6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已于2018年11月兑付了当期利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品种二)已于 2018 年 4 月兑付了当期利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和(品种二)已于 2018 年 8 月兑付了当期利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 2018 年 9 月兑付了当期利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品种二)已于 2018 年 8 月兑付了当期利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8 年 10 月兑付了当期利息。

###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全额赎回,行权提示和兑付结果见上交所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15 国君 G2 16 国君 G1 16 国君 G2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人	张志鹏、刘博让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16 国君 G3 16 国君 G4 16 国君 G5 17 国君 G1 17 国君 G2 17 国君 G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黄亮、邢一唯
		联系电话	021-22169877/021-22169842

18 国君 G1 18 国君 G2 18 国君 G3 18 国君 G4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大厦东塔 6 楼
		联系人	杨铃珊
		联系电话	021-38565900
15 国君 G2 16 国君 G1 16 国君 G2 16 国君 G3 16 国君 G4 16 国君 G5 17 国君 G1 17 国君 G2 17 国君 G3 18 国君 G1 18 国君 G2 18 国君 G3 18 国君 G4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8 国君 G1”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024），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5 国君 G2”、“16 国君 G1”、“16 国君 G2”、“16 国君 G3”、“16 国君 G4”、“16 国君 G5”、“17 国君 G1”、“17 国君 G2”、“17 国君 G3”、“18 国君 G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079），维持“15 国君 G2”、“16 国君 G1”、“16 国君 G2”、“16 国君 G3”、“16 国君 G4”、“16 国君 G5”、“17 国君 G1”、“17 国君 G2”、“17 国君 G3”、“18 国君 G1”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8 国君 G2”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28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8 国君 G3”和“18 国君 G4”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54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15 国君 G2”、“16 国君 G1”、“16 国君 G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公司“16 国君 G3”、“16 国君 G4”、“16 国君 G5”、“17 国君 G1”、“17 国君 G2”、“17 国君 G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852,506,135	20,830,891,781	-19.10	
流动比率 (%)	187	204	下降 17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	187	204	下降 17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62.19	61.50	上升 0.69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10	-30.00	息税折摊前利润下降，全部债务规模略有上升
利息保障倍数	2.32	3.04	-23.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65	-7.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由流出变 为流入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0	3.11	-22.8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收益凭证和次级债券，具体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4、应付短期融资款 35、应付债券”。各项融资的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时兑付。

####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4,20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480 亿元，剩余额度约 3,720 亿元。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b>	
<p>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在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等结构化主体中担任管理人或投资人。管理层需就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判断时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在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05 百万元。</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贵集团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第四节（八）及本节 十、5。</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建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抽样检查了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设立文件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从对结构化产品拥有的权力、结构化主体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等方面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所作出的判断；</p> <p>另外，我们还评价了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b>	
<p>贵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贵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贵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已经发生信用损失，贵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贵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融出资金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3,655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92 百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1,118 百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635 百万元。</p> <p>由于相关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减值阶段的划分及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等，因此我们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本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注释 8 及注释 21。</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我们对管理层减值阶段划分的标准及用于确定各个阶段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我们通过选取样本，针对贵集团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样本的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对比；</li> <li>2) 对管理层在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违约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因子等；</li> <li>3) 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评估管理层减值模型计算结果的合理性。</li> </ol> <p>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针对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估值	
<p>贵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第三层级金融工具采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计量公允价值，此类参数包括信用价差、波动率、流动性折扣等，需要管理层进行判断。</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人民币 7,712 百万元，金融负债人民币 5,253 百万元。</p> <p>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金额重大，其公允价值评估时对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上述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请参见本节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p>	<p>我们评估和测试了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p> <p>我们对贵集团上述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时采用的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我们通过选取样本，针对贵集团上述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li> <li>5) 对管理层在计量分类为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及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进行评估；</li> <li>6) 对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li> </ol> <p>另外，我们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p>

#### 四、其他信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斐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奇

中国 北京

2019 年 3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88,145,630,510	86,231,800,69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7,796,747,031	70,245,852,184
结算备付金	七、2	12,702,585,827	11,387,967,580
其中：客户备付金		9,695,749,896	9,230,279,044
融出资金	七、3	53,655,358,258	73,983,947,313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648,357,715	315,232,886
存出保证金	七、6	7,552,678,333	6,914,653,970
应收款项	七、7	7,154,014,044	7,184,556,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8	61,117,584,114	92,599,199,330
<b>金融投资：</b>		193,634,709,537	138,473,915,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	98,502,115,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10	137,682,079,92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	39,971,800,156
其他债权投资	七、11	39,166,680,73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2	16,785,948,882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2,627,648,804	3,612,527,549
固定资产	七、14	3,559,914,219	2,765,381,252
在建工程	七、15	271,146,368	753,299,896
无形资产	七、16	2,257,735,667	2,246,659,551
商誉	七、17	581,407,294	581,407,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1,289,051,137	333,909,467
其他资产	七、19	1,531,257,814	4,263,728,188
资产总计		436,729,079,641	431,648,187,078
<b>负债：</b>			
短期借款	七、23	8,279,422,386	11,520,277,983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4	7,045,424,124	36,454,635,307
拆入资金	七、25	10,163,245,778	7,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6	33,276,643,4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7	-	24,467,391,089
衍生金融负债		255,972,539	402,827,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8	70,558,544,929	46,849,584,8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9	66,021,568,347	69,230,748,8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七、30	813,269,557	59,673,981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4,984,863,117	5,005,953,773
应交税费	七、32	1,919,310,316	2,606,830,260
应付款项	七、33	28,274,707,369	19,784,665,467
预计负债	七、34	85,554,921	82,141,521
应付债券	七、35	68,257,199,988	68,312,090,615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	622,457,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43,014,937	181,607,535
其他负债	七、37	3,076,946,099	4,772,077,074
负债合计		303,055,687,860	297,952,963,55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8	8,713,940,629	8,713,933,8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9	11,129,819,215	11,129,841,157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40	43,715,697,016	43,447,900,159
其他综合收益	七、41	-837,580,172	1,037,686,073
盈余公积	七、42	7,176,439,418	6,496,821,771
一般风险准备	七、43	15,481,373,804	13,954,584,078
未分配利润	七、44	38,070,372,790	38,347,215,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23,450,062,700	123,127,982,727
少数股东权益		10,223,329,081	10,567,240,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3,673,391,781	133,695,223,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36,729,079,641	431,648,187,078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50,926,619,090	53,471,494,69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8,078,855,503	42,297,588,071
结算备付金		10,906,376,057	9,086,547,973
其中:客户备付金		8,366,899,686	7,399,189,092
融出资金		41,644,659,271	57,362,514,650
衍生金融资产		550,733,159	243,276,579
存出保证金		1,660,064,255	1,030,225,915
应收款项		2,540,759,075	2,975,559,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84,141,412	87,047,529,270
<b>金融投资:</b>		123,898,546,094	85,158,617,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899,412,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54,996,74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259,205,617
其他债权投资		35,351,421,2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92,128,135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1	16,024,767,079	12,502,239,002
固定资产		1,276,227,108	1,326,205,825
在建工程		232,232,911	89,897,245
无形资产		355,605,855	320,435,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299,157	221,842,817
其他资产		1,544,208,712	3,202,957,698
资产总计		307,660,239,235	314,039,344,256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48,267,647	30,298,650,000
拆入资金		10,112,374,528	7,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72,936,4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374,524,642
衍生金融负债		167,152,630	385,393,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771,567,627	39,011,907,2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036,443,960	49,426,727,341
应付职工薪酬		4,190,269,043	3,769,414,487
应交税费		1,558,029,493	2,152,894,608
应付款项		10,082,263,286	2,069,856,682
预计负债		82,113,719	82,113,719
应付债券		58,814,010,577	57,883,520,0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600,000,000
其他负债		1,140,919,850	1,826,876,466
负债合计		195,176,348,765	202,281,878,946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13,940,629	8,713,933,800
其他权益工具		11,129,819,215	11,129,841,157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386,862,564	42,402,718,89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6,877,445	1,552,205,085
盈余公积		7,176,439,418	6,496,821,771
一般风险准备		14,053,328,019	12,694,092,725
未分配利润		29,050,378,070	28,767,851,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483,890,470	111,757,465,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7,660,239,235	314,039,344,256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18,823,444	23,804,132,903
利息净收入	七、45	5,832,104,039	5,706,841,263
其中:利息收入		12,841,988,651	12,412,951,586
利息支出		7,009,884,612	6,706,110,3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46	8,219,473,610	10,450,340,18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79,995,439	5,606,274,58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08,916,450	2,707,751,22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00,174,088	1,782,924,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7,078,959,730	6,906,667,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544,898	14,759,633
其他收益	七、48	698,262,461	727,648,6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1,202,820,614	-7,195,8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2,992	-193,190,357
其他业务收入	七、50	2,086,464,895	212,517,0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331	504,695
二、营业总支出		13,430,580,154	10,344,945,276
税金及附加	七、51	151,860,773	153,355,724
业务及管理费	七、52	10,240,106,319	9,263,914,812
资产减值损失	七、53	-	737,948,881
信用减值损失	七、54	976,492,802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55	1,149,770	-
其他业务成本	七、56	2,060,970,490	189,725,8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8,243,290	13,459,187,627
加:营业外收入	七、57	53,508,418	323,805,527
减:营业外支出	七、58	73,408,754	121,685,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8,342,954	13,661,307,1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59	2,198,304,477	3,178,398,5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0,038,477	10,482,908,6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0,038,477	10,482,908,6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8,116,621	9,881,544,722
2.少数股东损益		361,921,856	601,363,9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5,625,899	199,149,0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5,611,868	553,380,2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4,802,410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072,748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74,729,662	-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190,542	553,380,2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97	16,903,62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9,823,978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46,586,908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537,508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0,924,369	-310,110,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985,969	-354,231,1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4,412,578	10,682,057,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2,504,753	10,434,924,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907,825	247,132,8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10

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79,947,195	17,291,227,757
利息净收入	十九、2	4,669,007,743	4,257,794,377
其中:利息收入		10,227,727,560	9,801,335,209
利息支出		5,558,719,817	5,543,540,8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九、3	5,975,588,123	7,739,518,26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91,170,553	5,172,238,09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3,497,769	2,290,926,02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4	6,728,099,883	4,937,671,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9,094	992,079
其他收益		507,204,629	606,461,7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54,780,474	-117,971,9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850,670	-144,951,579
其他业务收入		11,355,279	12,256,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342	448,689
二、营业总支出		8,324,296,597	7,183,646,408
税金及附加		126,923,438	123,109,490
业务及管理费		7,661,974,907	6,758,876,150
资产减值损失		-	301,660,768
信用减值损失		535,398,25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5,650,598	10,107,581,349
加:营业外收入		4,556,992	52,812,295
减:营业外支出		56,714,273	111,808,6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3,493,317	10,048,585,009
减:所得税费用		1,819,879,708	2,375,241,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3,613,609	7,673,343,7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3,613,609	7,673,343,7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4,264,345	1,304,669,3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4,370,743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4,370,743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0,106,398	1,304,669,3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97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2,295,509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04,669,365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2,168,81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9,349,264	8,978,013,080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0,154,546,9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8,349,088,3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49,783,308	27,507,325,62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50,000,000	2,9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1,264,234,85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4,590,545,899	-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753,595,5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1)	13,695,436,595	5,815,066,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58,143,199	44,571,480,38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157,919,1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1,395,105,33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9,453,614,59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5,201,892,706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3,902,259,668	23,592,427,060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	9,862,622,1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78,476,342	4,773,460,5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7,987,172	7,481,447,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8,176,241	5,221,769,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2)	8,301,678,221	11,383,391,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6,496,802	108,365,730,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1,646,397	-63,794,250,5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11,901,247	58,034,614,4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1,134,092	988,221,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36,997	76,694,6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295,838	1,04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79,168,174	60,144,530,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821,011,857	52,704,831,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349,481	897,901,9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100,000
处置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七、62(3)	66,740,4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32,452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6,101,756	53,653,365,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6,933,582	6,491,164,6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9,634,209	22,301,492,885
其中：发行H股收到的现金		-	15,301,492,88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子公司通过配售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1,629,634,20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10,211,809	72,594,512,8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495,777,047	81,788,052,1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35,623,065	176,684,057,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33,817,384	142,672,417,7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3,989,148	8,449,924,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及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利润		213,110,255	499,148,072
子公司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825,892,8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9,838	307,754,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87,499,237	151,430,097,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1,876,172	25,253,960,79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24,628,272	-969,197,92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62(1)	7,517,464,915	-33,018,323,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03,169,570	131,521,492,6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62(4)	106,020,634,485	98,503,169,570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045,211,89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6,569,782,95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21,850,205	20,943,731,8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00,000,000	2,9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1,935,797,6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九、6(5)	8,859,059,323	2,409,75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86,490,162	30,298,695,6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187,691,39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642,384,7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998,669,46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3,290,251,14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6,829,852,564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3,514,429,555	21,410,893,013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	9,851,323,7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53,498,994	4,133,609,5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7,594,543	5,267,579,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4,136,132	3,488,197,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九、6(6)	4,176,792,200	3,952,613,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6,527,568	79,222,98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九、6(1)	65,949,962,594	-48,924,294,18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37,910,529	31,638,172,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2,047,054	409,608,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09,352	14,230,539
处置子公司预收款		-	1,04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0,066,935	33,107,011,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51,325,186	29,738,690,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542,409	526,428,2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80,867,595	30,265,118,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0,800,660	2,841,893,08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301,492,885
其中:发行H股收到的现金		-	15,301,492,88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收到的现		-	7,000,000,000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975,570,000	68,523,7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50,570,000	90,825,272,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665,772,941	65,015,1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2,589,375	6,904,809,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4,945	443,930,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21,807,261	72,363,850,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1,237,261	18,461,422,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727,394	-186,753,4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九、6(3)	1,665,652,067	-27,807,731,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九、6(4)	72,903,030,631	100,710,762,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九、6(4)	74,568,682,698	72,903,030,631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3,933,800	11,129,841,157	43,447,900,159	1,037,686,073	6,496,821,771	13,954,584,078	38,347,215,689	10,567,240,794	133,695,223,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43,798,932	11,256,286	16,325,626	-314,011,278	-20,079,218	-262,709,652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13,933,800	11,129,841,157	43,447,900,159	1,081,485,005	6,508,078,057	13,970,909,704	38,033,204,411	10,547,161,576	133,432,513,8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29	-21,942	267,796,857	-1,919,065,177	668,361,361	1,510,464,100	37,168,379	-323,832,495	240,877,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35,611,868	-	-	6,708,116,621	531,907,825	4,904,412,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29	-21,942	504,081,100	-	-	-	-	299,796,441	803,862,428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6,829	-21,942	136,199	-	-	-	-	-	121,086
2.子公司通过配售发行股份	-	-	503,944,901	-	-	-	-	1,125,689,308	1,629,634,209
3.子公司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825,892,867	-825,892,867
(三)利润分配	-	-	-	-	668,361,361	1,510,464,100	-6,254,401,551	-213,110,255	-4,288,686,3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8,361,361	-	-668,361,36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510,464,100	-1,510,464,10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485,576,090	-	-3,485,576,090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590,000,000	-	-590,000,000
5.对少数股东及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13,110,255	-213,110,25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416,546,691	-	-	-416,546,691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16,546,691	-	-	-416,546,691	-	-
(五)处置子公司	-	-	-	-	-	-	-	-254,785,088	-254,785,088
(六)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255,865,741	-	-	-	-	-704,401,801	-960,267,542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其他	-	-	19,581,498	-	-	-	-	16,760,383	36,341,881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13,940,629	11,129,819,215	43,715,697,016	-837,580,172	7,176,439,418	15,481,373,804	38,070,372,790	10,223,329,081	133,673,391,781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9,374,285,381	484,305,854	5,729,487,399	12,193,982,782	34,557,356,635	10,787,303,728	110,751,721,779
二、本年初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9,374,285,381	484,305,854	5,729,487,399	12,193,982,782	34,557,356,635	10,787,303,728	110,751,721,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8,933,800	1,129,841,157	14,073,614,778	553,380,219	767,334,372	1,760,601,296	3,789,859,054	-220,062,934	22,943,501,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3,380,219	-	-	9,881,544,722	247,132,800	10,682,057,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8,933,800	1,129,841,157	14,029,256,295	-	-	-	-	-	16,248,031,252
1. 发行 H 股	1,088,933,800	-	14,029,256,295	-	-	-	-	-	15,118,190,095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	1,129,841,157	-	-	-	-	-	-	1,129,841,157
（三）利润分配	-	-	-	-	767,334,372	1,760,601,296	-6,091,685,668	-499,148,072	-4,062,898,0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67,334,372	-	-767,334,37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60,601,296	-1,760,601,296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973,750,000	-	-2,973,750,00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590,000,000	-	-590,000,000
5. 对少数股东及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99,148,072	-499,148,072
（四）其他	-	-	44,358,483	-	-	-	-	31,952,338	76,310,8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13,933,800		43,447,900,159	1,037,686,073	6,496,821,771	13,954,584,078	38,347,215,689	10,567,240,794	133,695,223,521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3,933,800	11,129,841,157	42,402,718,896	1,552,205,085	6,496,821,771	12,694,092,725	28,767,851,876	111,757,465,3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314,039,430	11,256,286	22,512,572	78,794,003	-201,476,5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13,933,800	11,129,841,157	42,402,718,896	1,238,165,655	6,508,078,057	12,716,605,297	28,846,645,879	111,555,988,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29	-21,942	-15,856,332	-1,265,043,100	668,361,361	1,336,722,722	203,732,191	927,901,7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64,264,345	-	-	6,683,613,609	5,019,349,2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29	-21,942	136,199	-	-	-	-	121,086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6,829	-21,942	136,199	-	-	-	-	121,086
(三) 利润分配	-	-	-	-	668,361,361	1,336,722,722	-6,080,660,173	-4,075,576,0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8,361,361	-	-668,361,36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36,722,722	-1,336,722,722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485,576,090	-3,485,576,09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590,000,000	-59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399,221,245	-	-	-399,221,245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99,221,245	-	-	-399,221,245	-
(五) 其他	-	-	-15,992,531	-	-	-	-	-15,992,5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13,940,629	11,129,819,215	42,386,862,564	-26,877,445	7,176,439,418	14,053,328,019	29,050,378,070	112,483,890,470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8,504,462,410	247,535,720	5,729,487,399	11,159,423,981	26,960,261,277	90,226,170,787
二、本年初余额	7,625,000,000	10,000,000,000	28,504,462,410	247,535,720	5,729,487,399	11,159,423,981	26,960,261,277	90,226,170,7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8,933,800		13,898,256,486	1,304,669,365	767,334,372	1,534,668,744	1,807,590,599	21,531,294,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04,669,365	-	-	7,673,343,715	8,978,013,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8,933,800	1,129,841,157	13,873,434,994	-	-	-	-	16,092,209,951
1. 发行 H 股	1,088,933,800	-	13,873,434,994	-	-	-	-	14,962,368,794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	1,129,841,157	-	-	-	-	-	1,129,841,157
（三）利润分配	-	-	-	-	767,334,372	1,534,668,744	-5,865,753,116	-3,563,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67,334,372	-	-767,334,37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534,668,744	-1,534,668,744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973,750,000	-2,973,750,00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590,000,000	-590,000,000
（四）其他	-	-	24,821,492	-	-	-	-	24,821,492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13,933,800	11,129,841,157	42,402,718,896	1,552,205,085	6,496,821,771	12,694,092,725	28,767,851,876	111,757,465,310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乐斌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合并而组建成立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91,800 万元，后增资为 117,850 万元。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后增资为 70,000 万元。经 1999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由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原股东、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分立，将分立出的非证券类资产组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存续公司沿用原公司名称，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立后，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变更登记。

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211。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代码 02611。

本集团归属于证券期货行业。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大宗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集团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本节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该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出租人方面，该准则基本沿袭了现行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规定，但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出租人披露对其保留的有关租赁资产的权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战略、为降低相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

本集团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租赁准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参见“本节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7、租赁”。本集团已经进行了详细评估，上述修订的采用，会增加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本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 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6).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 **(7). 金融资产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 (8).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9).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与计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7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3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标准，同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本集团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该投资的特殊性，即本集团无法控制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该等出资进行投资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该等出资的时间，并结合行业惯例等其他相关因素，本集团以“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1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13. 贵金属

适用 不适用

## 14. 应收款项

### (1).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 10. (9)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与计量

## 15. 合同资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 10. (9)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与计量

##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7.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 10. (9)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与计量

## 18.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 10. (9)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与计量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20.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2	4.0%-5.0%	2.31%-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1	4.0%-5.0%	8.64%-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0%-5.0%	19.00%-50.00%
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3-9	4.0%-5.0%	10.55%-32.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4.0%-5.0%	9.50%-3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0%-5.0%	9.50%-32.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等科目。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3.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
证券业务及期货经纪资格	使用寿命不确定
软件	5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4. 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5.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主要项目摊销期如下：

	<u>摊销期</u>
网络及通讯系统	5年
租赁物业装修费	5年

## 26.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 2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适用 不适用

## 28.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 29.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3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二项式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3.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无固定到期日，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 34. 回购本公司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 35. 收入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

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投资咨询收入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 承销及保荐业务

承销及保荐费于承销或保荐责任完成时确认。

#####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于本集团有权收取资产管理协议收入时确认。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 收入(适用于 2017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经纪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

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投资咨询收入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 承销及保荐业务

承销及保荐费于承销或保荐责任完成(即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团且相关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

###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于本集团有权收取资产管理协议收入时确认。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在损益确认。实际利率指于金融资产预计年期内将估计未来现金收支准确折现的利率。实际利率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确定，之后不会修改。

计算实际利率时包括已付或已收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及属实际利率重要组成部分的折让或溢价。交易费用为收购、发行或出售金融资产直接应占的增量成本。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按应计基准确认。

##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7. 支出

###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主要与获得服务时确认为开支的交易有关。

###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偿还本金及相关实际利率确认。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应计基准确认。

### 38. 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证监会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3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40.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4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42. 融资融券会计核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 融出证券

本集团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43. 资产证券化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适用于 2017 年度）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评估减值。在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损失时，本集团首先主要通过检查客户所提供抵押品及其信用状况按单项测试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单项测试未发现其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按组合测试其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组合测试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基于抵押证券、担保比例、波动率及集中度等因素。本集团定期复核减值测试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适用于 2017 年度）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3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标准，同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本集团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该投资的特殊性，即本集团无法控制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该等出资进行投资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该等出资的时间，并结合行业惯例等其他相关因素，本集团以“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4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的采用，除增加定性及定量披露外，未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本集团相应调整了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b>资产:</b>			
货币资金	86,231,800,694	86,220,983,122	-10,817,572
融出资金	73,983,947,313	73,951,989,004	-31,958,309
应收款项	7,184,556,920	7,157,025,013	-27,531,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99,199,330	92,335,512,228	-263,687,102
<b>金融投资:</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502,115,032		-98,502,115,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57,610,790	101,157,610,7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71,800,156		-39,971,800,156
其他债权投资		20,332,866,163	20,332,866,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76,661,136	16,976,661,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909,467	414,070,676	80,161,209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1,907,470,574	1,905,382,902	-2,087,672
资产总计	431,648,187,078	431,385,488,626	-262,698,452
<b>负债:</b>			
应付款项	19,784,665,467	19,784,676,667	11,200
负债合计	297,952,963,557	297,952,974,757	11,20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1,037,686,073	1,081,485,005	43,798,932
盈余公积	6,496,821,771	6,508,078,057	11,256,286
一般风险准备	13,954,584,078	13,970,909,704	16,325,626
未分配利润	38,347,215,689	38,033,204,411	-314,011,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27,982,727	122,885,352,293	-242,630,434
少数股东权益	10,567,240,794	10,547,161,576	-20,079,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695,223,521	133,432,513,869	-262,709,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1,648,187,078	431,385,488,626	-262,698,452

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原金融工具账面价值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发生变化的调节表如下表所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1
货币资金	86,231,800,694	-	-10,817,572	86,220,983,122
融出资金	73,983,947,313	-	-31,958,309	73,951,989,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502,115,032	-98,502,115,032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87,983,185,664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0,246,998,883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1,930,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99,199,330	-	-263,687,102	92,335,512,228
应收款项	7,184,556,920	-	-27,531,907	7,157,025,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71,800,156	-39,971,800,156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81,202,225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0,085,867,280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04,730,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164,387,889	-6,777,099	101,157,610,790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983,185,664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81,202,225		
其他债权投资	-	20,332,866,163	-	20,332,866,163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46,998,883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85,867,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976,661,136	-	16,976,661,136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930,485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04,730,651		
其他资产-应收利息	1,907,470,574	-	-2,087,672	1,905,382,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909,467	-	80,161,208	414,070,675
应付款项	19,784,665,467	-	11,200	19,784,676,6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b>资产:</b>			
融出资金	57,362,514,650	57,357,504,176	-5,010,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047,529,270	86,783,904,320	-263,624,950
<b>金融投资:</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899,412,299	-	-50,899,412,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262,057,325	52,262,057,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59,205,617	-	-34,259,205,617
其他债权投资	-	16,870,061,422	16,870,061,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026,499,169	16,026,499,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842,817	289,001,672	67,158,855
资产总计	314,039,344,256	313,837,867,687	-201,476,56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1,552,205,085	1,238,165,655	-314,039,430
盈余公积	6,496,821,771	6,508,078,057	11,256,286
一般风险准备	12,694,092,725	12,716,605,297	22,512,572
未分配利润	28,767,851,876	28,846,645,879	78,794,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757,465,310	111,555,988,741	-201,476,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4,039,344,256	313,837,867,687	-201,476,56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税利润	16.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付增值税	1%-7%
教育附加费	已付增值税	3%

除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外，本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依法缴纳香港利得税，适用的税率为 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3,805	516,191
银行存款	87,351,349,178	85,611,699,658
其中：客户存款	67,796,747,031	70,245,852,184
公司存款	19,554,602,147	15,365,847,474
其他货币资金	793,847,527	619,584,845
合计	88,145,630,510	86,231,800,694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现金：	/	/	433,805	/	/	516,191
人民币	/	/	226,687	/	/	323,765
美元	11,402	6.86320	78,254	11,402	6.53420	74,503
港元	147,072	0.87620	128,864	141,071	0.83591	117,923
银行存款：	/	/	87,351,349,178	/	/	85,611,699,658
其中：自有资金	/	/	19,554,602,147	/	/	15,365,847,474
人民币	/	/	12,905,792,815	/	/	11,479,287,035
美元	486,954,496	6.86320	3,342,066,094	81,039,692	6.53420	529,529,555
港元	3,737,420,634	0.87620	3,274,727,960	4,003,488,397	0.83591	3,346,555,986
其他	/	/	32,015,278	/	/	10,474,898
客户资金	/	/	67,796,747,031	/	/	70,245,852,184
人民币	/	/	54,111,445,003	/	/	58,611,171,735
美元	636,822,467	6.86320	4,370,639,961	516,634,381	6.53420	3,375,792,373
港元	10,470,109,064	0.87620	9,173,909,563	9,807,875,214	0.83591	8,198,500,970
其他	/	/	140,752,504	/	/	60,387,106
其他货币资金：	/	/	793,847,527	/	/	619,584,845
人民币	/	/	768,440,803	/	/	609,071,490
港元	28,989,064	0.87620	25,400,218	12,577,137	0.83591	10,513,355
其他	/	/	6,506	/	/	/
合计	/	/	88,145,630,510	/	/	86,231,800,694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202,853,081	/	/	180,446,060
人民币	/	/	202,853,081	/	/	180,446,060
客户信用资金	/	/	9,971,372,765	/	/	8,453,760,924
人民币	/	/	6,609,342,456	/	/	6,205,930,093
美元	126,174,613	6.86320	865,961,607	60,197,714	6.53420	393,343,903
港元	2,840,774,077	0.87620	2,489,086,247	2,201,872,094	0.83591	1,840,566,902
其他	/	/	6,982,455	/	/	13,920,026
合计	/	/	10,174,225,846	/	/	8,634,206,98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81,792,72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7,789,435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包括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6,815,023,35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66,755,639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938,78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 2、 结算备付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9,695,749,896	9,230,279,044
公司备付金	3,006,835,931	2,157,688,536
合计	12,702,585,827	11,387,967,58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备付金：	/	/	3,006,835,931	/	/	2,157,688,536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2,227,598,921	/	/	1,251,011,570
人民币	/	/	2,227,598,921	/	/	1,251,011,570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779,237,010	/	/	906,676,966
人民币	/	/	779,237,010	/	/	906,676,966
客户备付金：	/	/	9,695,749,896	/	/	9,230,279,044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9,156,009,093	/	/	8,322,575,389
人民币	/	/	9,054,091,200	/	/	8,234,152,441
美元	10,993,720	6.8632	75,452,097	9,845,405	6.5342	64,331,845
港元	30,205,200	0.8762	26,465,796	28,820,212	0.8359	24,091,103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539,740,803	/	/	907,703,655
人民币	/	/	539,740,803	/	/	907,703,655
合计	/	/	12,702,585,827	/	/	11,387,967,580

结算备付金的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74,829,32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44,715 元)。



### 3、融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6,004,338,118	63,594,962,500
存展业务融资	8,243,097,925	10,798,217,946
减：减值准备	592,077,785	409,233,133
融出资金净值	53,655,358,258	73,983,947,31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	46,004,338,118	63,594,962,500
其中：个人	39,514,784,532	56,800,230,452
机构	6,489,553,586	6,794,732,048
减：减值准备	244,747,321	168,174,209
账面价值小计	45,759,590,797	63,426,788,291
境外	8,243,097,925	10,798,217,946
其中：个人	2,889,971,294	3,912,006,964
机构	5,353,126,631	6,886,210,982
减：减值准备	347,330,464	241,058,924
账面价值小计	7,895,767,461	10,557,159,022
账面价值合计	53,655,358,258	73,983,947,313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个月	17,836,216,117	33%	19,314,722	3%
3-6个月	4,822,262,103	9%	5,661,794	1%
6个月以上	31,588,957,823	58%	567,101,269	96%
合计	54,247,436,043	100%	592,077,785	1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个月	40,375,887,198	54%	82,098,760	20%
3-6个月	10,612,510,068	14%	26,502,472	6%
6个月以上	23,404,783,180	32%	300,631,901	74%
合计	74,393,180,446	100%	409,233,133	100%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6,973,750,266	7,037,093,229
股票	140,380,876,649	264,189,240,621
基金	1,843,194,890	1,036,707,898
债券	34,416,870	73,879,085
合计	149,232,238,675	272,336,920,83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融出资金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融出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股票/股权投资			
成本	6,679,385,306	505,917,864	7,185,303,170
公允价值变动	1,445,979,819	78,638,427	1,524,618,246
基金投资			
成本	18,301,115,948	6,816,159,753	25,117,275,701
公允价值变动	434,870,208	471,189,797	906,060,005
债券投资			
成本	41,224,186,946	19,177,194,753	60,401,381,699
公允价值变动	-448,673,897	68,051,637	-380,622,260
其他投资			
成本	2,740,680,321	937,017,941	3,677,698,262
公允价值变动	53,904,092	16,496,117	70,400,209
合计	70,431,448,743	28,070,666,289	98,502,115,032

(2)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中:	
为转融通业务而转让过户的股票	1,626,780,028
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66,055,894
基金投资中:	
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基金	4,526,452,377
债券投资中:	
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债券面值	14,183,767,85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2,991,000,000

其中，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的限售解禁日列示如下: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A	2018/12/31	166,055,894

(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投资包括了本集团持有中期票据(永续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151,500 元。

## 5、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421,655,943,323	14,924,775	32,000,404	571,382,887,222	1,345,830	21,217,074
权益衍生工具	30,279,476,666	555,565,694	158,376,299	9,340,176,259	115,192,166	56,101,843
货币衍生工具	10,330,980,396	34,388,405	16,608,306	8,461,539,689	66,577,830	35,911,764
其他衍生工具	13,212,404,779	43,478,841	48,987,530	7,225,794,235	132,117,060	289,596,948
合计	2,475,478,805,164	648,357,715	255,972,539	596,410,397,405	315,232,886	402,827,629

已抵销的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的说明：

部分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到期的每日无负债结算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380,622,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105,476,772 元)。

## 6、存出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保证金	6,542,669,222	5,887,261,486
交易保证金	422,757,226	476,441,351
履约保证金	294,690,996	9,535,020
信用保证金	265,967,754	515,737,121
其他	26,593,135	25,678,992
合计	7,552,678,333	6,914,653,97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期货保证金	/	/	6,542,669,222	/	/	5,887,261,486
其中：人民币	/	/	6,541,354,922	/	/	5,886,007,621
港元	1,500,000	0.87620	1,314,300	1,500,000	0.83591	1,253,865
交易保证金	/	/	422,757,226	/	/	476,441,351
其中：人民币	/	/	417,853,478	/	/	471,179,831
美元	140,000	6.86320	960,848	140,000	6.53420	914,788
港元	4,500,000	0.87620	3,942,900	5,200,000	0.83591	4,346,732
履约保证金	/	/	294,690,996	/	/	9,535,020
其中：人民币	/	/	294,690,996	/	/	9,535,020
信用保证金	/	/	265,967,754	/	/	515,737,121
其中：人民币	/	/	152,089,298	/	/	411,747,557
港元	129,968,565	0.87620	113,878,456	124,402,823	0.83591	103,989,564
其他保证金	/	/	26,593,135	/	/	25,678,992
其中：人民币	/	/	20,432,992	/	/	13,655,143
美元	500,000	6.86320	3,431,600	500,000	6.53420	3,267,100
港元	3,114,064	0.87620	2,728,543	10,475,708	0.83591	8,756,749
合计	/	/	7,552,678,333	/	/	6,914,653,97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存出保证金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应收款项

### (1) 按明细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贷款（香港子公司业务）	2,992,304,929	2,566,666,732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香港子公司业务）	2,650,216,853	2,630,485,14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829,800,680	782,651,841
应收投资款	289,956,137	336,551,298
应收投资清算款	76,491,021	639,885,326
其他应收款项	1,141,991,540	1,014,336,832
合计	7,980,761,160	7,970,577,174
减：坏账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826,747,116	786,020,254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7,154,014,044	7,184,556,920

### (2)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14,587,264	84	6,982,111,038	88
1-2 年	579,415,395	7	343,892,287	4
2-3 年	104,932,672	1	116,543,015	1
3 年以上	581,825,829	8	528,030,834	7
合计	7,980,761,160	100	7,970,577,174	100

(3) 按计提坏账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 余额合 计比例 (%)	金额	坏账准 备计 提比例 (%)	金额	占账面 余额合 计比例 (%)	金额	坏账 准备 计 提比 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8,693,226	12	798,932,248	84	995,303,431	12	786,020,254	7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2,067,934	88	27,814,868	0	6,975,273,743	88	-	-
合计	7,980,761,160	100	826,747,116	10	7,970,577,174	100	786,020,254	10

(4)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项账面净额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名称	净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 净值的比例	性质
红风筝(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56,614,113	9%	房租保证金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5,432,316	2%	房租保证金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2,616,802	2%	房租保证金
上海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91,139	2%	房租保证金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565,244	2%	房租保证金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业务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38,342,910,584	76,925,689,154
债券买断式回购	1,045,365,075	2,005,991,910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586,803,430	8,604,472,788
约定购回式证券	219,029,254	-
其他买入返售资产	923,475,771	5,063,045,478
账面价值合计	61,117,584,114	92,599,199,330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40,196,499,284	77,626,930,468
债券	21,632,169,616	12,562,764,676
贵金属	917,372,391	3,110,745,500
其他	6,103,381	213,900
减：减值准备	1,634,560,558	701,455,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61,117,584,114	92,599,199,330

(3) 担保物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106,454,497,368	211,869,310,745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1,092,954,326	2,011,317,120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737,008,422	39,001,400

(4)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余额（不含减值准备）中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金额为人民币 6,529,812,92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619,010,706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定购回式证券账面余额（不含减值准备）中无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买入返售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调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股票	5,573,949,231	193,593,827	-	-421,826,501	5,345,716,557
基金	624,199,063	15,173,402	-	-194,553	639,177,912
债券	12,253,542,511	-52,330,092	32,461,507	-	12,233,673,926
其他(注)	18,590,560,843	1,377,056,564	-	-60,483,429	19,907,133,978
按成本计量					
股权	2,002,705,169	-	-	-156,607,386	1,846,097,783
合计	39,044,956,817	1,533,493,701	32,461,507	-639,111,869	39,971,800,156

注：于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含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中国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根据与证金公司签订的协议，于2015年7月及2015年9月，本公司出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14百万元。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于2017年12月31日，基于证金公司提供的投资账户报告，本公司对专户投资的投资成本及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2,688百万元及人民币14,078百万元。

### (2) 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中：	
为转融通业务而转让过户的股票	597,290,084
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投资	56,228,293
债券投资中：	
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债券面值	12,189,469,20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627,000,000
其他投资中：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持有的 附有限售条件的资产管理计划	163,043,657

其中，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的限售解禁日列示如下：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B	2019/11/21	41,800,072
证券C	限售期不定	14,072,027
证券D	限售期不定	356,194
合计		56,228,293

(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投资中包括了本集团持有中期票据(永续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674,100 元。

10、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71,813,468,722	-	71,813,468,722	72,238,655,776	-	72,238,655,776
公募基金	20,236,698,481	-	20,236,698,481	20,289,432,175	-	20,289,432,175
私募基金及专户	19,732,906,373	-	19,732,906,373	19,620,608,667	-	19,620,608,667
股票/股权	10,312,262,500	-	10,312,262,500	11,368,617,708	-	11,368,617,708
银行理财产品	4,742,829,168	-	4,742,829,168	4,742,788,105	-	4,742,788,105
券商资管产品	4,490,705,280	-	4,490,705,280	4,434,187,126	-	4,434,187,126
永续债	2,970,986,294	-	2,970,986,294	2,959,055,207	-	2,959,055,207
资产证券化产品	2,782,009,170	-	2,782,009,170	2,778,566,504	-	2,778,566,504
其他投资	600,213,933	-	600,213,933	610,191,008	-	610,191,008
合计	137,682,079,921	-	137,682,079,921	139,042,102,276	-	139,042,102,27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446,785,875 元。其中，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的限售解禁日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C	限售期不定	9,496,696
证券D	限售期不定	151,860
合计		9,648,55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包括了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权益工具投资的永续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70,986,294 元。

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描述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3,466,490,743	47,071,937	134,641,478	3,648,204,158	-
地方债	2,493,140,261	32,440,726	-15,702,848	2,509,878,139	9,698,758
金融债	8,552,160,305	235,833,265	265,885,185	9,053,878,755	-
企业债	15,906,717,938	395,769,199	139,068,589	16,441,555,726	122,808,796
其他	7,290,361,417	135,816,538	86,986,001	7,513,163,956	19,318,235
合计	37,708,870,664	846,931,665	610,878,405	39,166,680,734	151,825,78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111,503,684 元。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按项目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将部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部分以战略为目的持有的股票及股权投资，以融出证券为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以及证金公司专户投资等。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股票及股权投资成本及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179 百万元及人民币 4,393 百万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含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中国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证金公司提供的投资账户报告，本公司对专户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393 百万元。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详见本节 七、47 投资收益。

### (2).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 555,395,588 元，其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222,656,884 元，处置的原因主要系本集团战略调整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5,861,964 元。其中，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的限售解禁日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证券名称	限售解禁日	2018年12月31日
证券B	2019/11/21	31,114,817

## 1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按类别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1,333,515,840	2,303,249,448
联营企业	1,294,132,964	1,309,278,101
合计	2,627,648,804	3,612,527,54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17,625	-27,276,358	2,358,733					
深圳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6,235		-2,807,226				219,009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6,694		-264,575	-2,817,344		-401,299	15,573,476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80,347		-120,120	-5,791,041			18,269,186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118,511	-37,196,281	473,932	-8,000,000			20,396,162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790,820		43,254,024			-18,284,750	613,760,094	
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5,948		2,299,080			-2,795,826	7,759,202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34,476		5,035,230			-4,335,000	12,634,706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77,057		2,051,100				12,928,157	
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19,590		1,982,204				65,601,794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41,092	-47,071,577	10,630,485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09,776	-5,000,000	-4,535,860	-13,053,747			9,320,169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85,655	-6,815,100	-93,660	-10,323,513			18,553,382	
上海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05,979		17,551,333			-512,945	51,544,367	
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716,951		-10,344,886	-633,266,781			438,105,284	
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263,112,692		562,401	-214,824,241			48,850,852	
小计	2,303,249,448	-123,359,316	68,032,195	-888,076,667		-26,329,820	1,333,515,84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二、联营企业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469,294	-	-10,459,094	-20,297	-15,992,531	-	221,997,372	-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42,743	-	-156,248	-10,348,803	-	-	6,337,692	2,000,000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8,713,779	-	7,487,258	-	-	-8,171,024	108,030,013	-
深圳国泰君安力鼎君鼎一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803,786	-	-21,352,764	-	-	-	28,451,022	-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97,397	-	51,108	2,670,363	-	-	29,618,868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90,379	-10,713,631	393,718	-	-	-2,081,917	38,688,549	-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	-	-	-	-	13,000,000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	794,460,723	-	83,548,725	-	-	-30,000,000	848,009,448	-
小计	1,309,278,101	-10,713,631	59,512,703	-7,698,737	-15,992,531	-40,252,941	1,294,132,964	2,000,000
合计	3,612,527,549	-134,072,947	127,544,898	-895,775,404	-15,992,531	-66,582,761	2,627,648,804	2,000,000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5,216,537,952	4,421,600,998
减：累计折旧	1,564,370,753	1,563,966,7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52,980	92,252,98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59,914,219	2,765,381,252

###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0,379,014	31,339,553	1,287,229,512	18,842,538	156,994,107	46,816,274	4,421,600,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6,579,581	45,468,445	275,745,707	2,122,611	13,517,640	61,897,265	1,185,331,249
(1) 购置	43,686,713	2,320,414	144,739,640	1,914,680	13,517,640	36,524,529	242,703,616
(2) 在建工程转入	742,892,868	43,148,031	131,006,067	207,931	-	25,372,736	942,627,6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633,616	16,189,859	348,798,186	1,693,092	17,237,392	1,842,150	390,394,295
(1) 处置或报废	4,633,616	16,189,859	348,798,186	1,693,092	17,237,392	1,842,150	390,394,295
4. 期末余额	3,662,324,979	60,618,139	1,214,177,033	19,272,057	153,274,355	106,871,389	5,216,537,9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4,450,395	13,051,971	777,208,361	11,964,360	106,837,610	20,454,069	1,563,966,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785,745	5,100,936	193,523,345	1,791,961	12,512,788	36,903,663	360,618,438
(1) 计提	110,785,745	5,100,936	193,523,345	1,791,961	12,512,788	36,903,663	360,618,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1,999	15,092,024	324,130,783	1,624,779	16,392,624	1,752,242	360,214,451
(1) 处置或报废	1,221,999	15,092,024	324,130,783	1,624,779	16,392,624	1,752,242	360,214,451
4. 期末余额	744,014,141	3,060,883	646,600,923	12,131,542	102,957,774	55,605,490	1,564,370,7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2,252,980	-	-	-	-	-	92,252,980
2. 期末余额	92,252,980	-	-	-	-	-	92,252,9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26,057,858	57,557,256	567,576,110	7,140,515	50,316,581	51,265,899	3,559,914,219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3,675,639	18,287,582	510,021,151	6,878,178	50,156,497	26,362,205	2,765,381,252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取得有关的房产证, 其原值金额为人民币 236, 093, 27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9, 570, 804 元)。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静安区办公楼	-	-	-	594, 158, 619	-	594, 158, 619
博华广场装修项目	91, 673, 047	-	91, 673, 047	-	-	-
其他	179, 473, 321	-	179, 473, 321	159, 141, 277	-	159, 141, 277
合计	271, 146, 368	-	271, 146, 368	753, 299, 896	-	753, 299, 8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上海静安区办公楼	594, 158, 619	296, 322, 704	890, 481, 323	-	-	自有
博华广场装修项目	-	91, 673, 047	-	-	91, 673, 047	自有
合计	594, 158, 619	387, 995, 751	890, 481, 323	-	91, 673, 04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交易席位费	证券业务及 期货经纪资格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6,028,600	623,705,536	207,239,518	1,066,264,357	33,049,297	2,806,287,3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50,049,548	167,030	-	4,726,771	154,943,349
(1) 购置及转入	-	150,049,548	167,030	-	4,726,771	154,943,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26,311,737	1,540,000	-	21,446,092	49,297,829
(1) 处置或报废	-	26,311,737	1,540,000	-	21,446,092	49,297,829
4. 期末余额	876,028,600	747,443,347	205,866,548	1,066,264,357	16,329,976	2,911,932,8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1,640,125	337,625,896	128,079,211	-	1,274,109	538,619,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76,406	102,966,109	-	-	-	122,042,515
(1) 计提	19,076,406	102,966,109	-	-	-	122,042,5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156,296	1,540,000	-	-	21,696,296
(1) 处置、或报 废	-	20,156,296	1,540,000	-	-	21,696,296
4. 期末余额	90,716,531	420,435,709	126,539,211	-	1,274,109	638,965,5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4,756,283	-	16,252,133	21,008,416
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5,776,815	5,776,815
(1) 处置	-	-	-	-	5,776,815	5,776,815
4. 期末余额	-	-	4,756,283	-	10,475,318	15,231,60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5,312,069	327,007,638	74,571,054	1,066,264,357	4,580,549	2,257,735,667
2. 期初账面价值	804,388,475	286,079,640	74,404,024	1,066,264,357	15,523,055	2,246,659,551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国泰君安期货	2,490,908	-		-		2,490,908
上海证券	578,916,386	-		-		578,916,386
合计	581,407,294	-		-		581,407,294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计算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并使用 13%的税前折现率，用于推断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为 3%。其他假设涉及基于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预期的预算收入及毛利率等。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未注意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07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第三方购得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期货”）100%股权，该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 2,490,908 元。

经 2014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购得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51%股权，该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 578,916,386 元。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196,748,994	799,187,249	3,569,856,867	892,464,218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3,176,101,243	748,796,807	1,976,086,069	494,021,517
公允价值变动	187,079,577	35,873,775	-	-
可抵扣亏损	74,995,082	12,436,557	77,889,189	13,828,016
其他	279,250,720	92,728,830	-	-
合计	6,914,175,616	1,689,023,218	5,623,832,125	1,400,313,7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1,771,948,072	442,987,018	1,809,282,208	452,320,552
公允价值变动	-	-	3,200,276,506	781,242,375
其他	-	-	67,455,856	14,448,892
合计	1,771,948,072	442,987,018	5,077,014,570	1,248,011,8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972,081	1,289,051,137	1,066,404,284	333,909,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972,081	43,014,937	1,066,404,284	181,607,53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重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 19、其他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建设款（注1）	572,268,298	572,268,298
长期待摊费用（注2）	316,099,314	279,839,911
应收股利	171,984,980	149,399,287
待摊费用	141,690,455	125,067,637
预付款	116,825,594	63,722,377
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54,429,804	5,234,970
应收利息	3,358,179	1,907,470,574
应收融资融券款	-	1,069,628,600
其他应收款	154,601,190	91,096,534
合计	1,531,257,814	4,263,728,188

其他应收款等项目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资产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的说明：

注1：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与上海外滩滨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滨江”)签署协议，同意购买由外滩滨江在上海黄浦区某地块上开发的六幢楼中的一幢。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币572,268,298元作为预付工程建设款在其他资产中核算(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72,268,298元)。

注2：长期待摊费用

	网络及通讯系统	租赁物业装修费	其他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20,759,609	211,918,227	47,162,075	279,839,911
加：本年增加	4,456,003	117,872,765	18,100,496	140,429,264
减：本年减少	7,289,353	78,844,996	18,035,512	104,169,861
2018年12月31日	17,926,259	250,945,996	47,227,059	316,099,314

## 20、融券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证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376,02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3,735	-
—转融通融入证券	36,521,981	4,685,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72,566,196
合计	564,861,743	577,251,244

融券业务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融券业务均未发生违约。

融券业务的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为人民币 95,426,9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7,889,700 元)。

2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账面余额		
			转回	转/核销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10,817,572	-	3,878,783	-	6,938,789	6,938,789	-	-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41,191,442	237,145,812	2,532,801	83,726,668	592,077,785	88,770,308	44,615,805	458,691,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65,142,316	669,479,284	61,042	-	1,634,560,558	270,982,519	426,543,010	937,035,029
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815,639,833	116,258,574	14,425,278	89,576,243	827,896,886	27,814,868	-	798,932,24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38,620,721	19,553,121	43,896,315	62,451,738	151,825,789	71,204,155	80,621,634	-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2,471,411,884	1,042,436,791	64,794,219	235,754,649	3,213,299,807	465,710,639	551,780,449	2,194,658,94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	-	-	-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52,980	-	-	-	92,252,9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008,416	-	-	5,776,815	15,231,6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15,261,396	-	-	5,776,815	109,484,5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586,673,280	1,042,436,791	64,794,219	241,531,464	3,322,784,388	465,710,639	551,780,449	2,194,658,949

## 22、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适用 □不适用  
见上表。

## 23、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279,422,386	11,520,277,983
合计	8,279,422,386	11,520,277,9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3.48%至3.89%(2017年12月31日：1.60%至2.78%)。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2017年12月31日：无)。



24、应付短期融资款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短期融资券</b>									
17 国泰君安 CP002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2 月	4.60	3,000,000,000	31,002,740	3,031,002,740	-
17 国泰君安 CP003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4.99	3,000,000,000	33,631,233	3,033,631,233	-
18 国泰君安 CP001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4 月	4.79	-	3,026,771,507	3,026,771,507	-
18 国泰君安 CP002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5 月	4.70	-	3,538,308,219	3,538,308,219	-
18 国泰君安 CP003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8 月	4.23	-	3,530,421,233	3,530,421,233	-
18 国泰君安 CP004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9 月	4.40	-	3,535,441,096	3,535,441,096	-
18 国泰君安 CP005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 月	3.15	-	3,019,417,808	-	3,019,417,808
小计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6,000,000,000	16,714,993,836	19,695,576,028	3,019,417,808
<b>短期公司债</b>									
17 沪券 D2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5.10	1,999,950,106	97,019,757	2,096,969,863	-
18 沪券 D1	500,000,000	500,000,000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4.25	-	507,862,402	-	507,862,402
小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999,950,106	604,882,159	2,096,969,863	507,862,402
<b>中期票据</b>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0.90 至 2.80	3,756,035,201	2,516,094,075	3,982,835,201	2,289,294,075
<b>收益凭证</b>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	2.80 至 5.50	24,698,650,000	16,240,379,839	39,710,180,000	1,228,849,839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6,454,635,307	36,076,349,909	65,485,561,092	7,045,424,124

## 25、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9,006,422,028	9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1,156,823,750	6,700,000,000
合计	10,163,245,778	7,600,000,00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拆入款项的年利率区间为 2.89%至 5.70%(2017 年 12 月 31 日：3.20%至 6.10%)。

转融通融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利率	余额	利率
1 个月以内	600,640,000	4.80%	150,000,000	5.40%
1 至 3 个月	50,871,250	5.10%	2,550,000,000	5.10%
3 至 12 个月	505,312,500	5.10%	4,000,000,000	5.10%
合计	1,156,823,750	/	6,700,000,000	/

## 26、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务工具	3,705,281,236	28,346,895,784	32,052,177,020
其他	157,392,381	1,067,074,052	1,224,466,433
合计	3,862,673,617	29,413,969,836	33,276,643,4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结构化票据、结构化收益凭证以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第三方的权益等。

##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务工具	2,740,626,183	18,865,023,289	21,605,649,472
其他	2,460,957,683	400,783,934	2,861,741,617
合计	5,201,583,866	19,265,807,223	24,467,391,089

## 2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按业务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	5,165,729,400	5,263,913,300
其他质押式回购	55,191,373,194	25,597,056,600
买断式回购	5,063,210,957	3,914,826,945
收益权转让	3,004,500,000	7,900,000,000
贵金属	2,133,731,378	4,173,788,000
合计	70,558,544,929	46,849,584,845

###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61,719,772,080	31,263,559,545
基金	3,700,541,471	3,512,237,300
信用资产收益权	3,004,500,000	7,900,000,000
贵金属	2,133,731,378	4,173,788,000
合计	70,558,544,929	46,849,584,845

### (3) 担保物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70,624,809,014	31,407,945,708
基金	4,167,137,483	1,474,807,021
信用资产收益权	3,023,437,500	8,619,058,815
贵金属	2,086,003,500	4,168,740,000
股票	987,645,439	1,474,844,812
合计	80,889,032,936	47,145,396,356

### (4)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4,591,195,350	4,679,484,1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526,453,445	527,873,2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48,080,605	56,556,000
合计	5,165,729,400	5,263,913,300

于2018年12月31日，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率区间为1.50%-6.66%(2017年12月31日：2.60%-6.66%)。

### 29、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42,147,164,230	46,382,575,438
机构	12,715,109,582	12,242,755,835
小计	54,862,273,812	58,625,331,273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8,863,438,732	8,209,623,488
机构	2,295,855,803	2,395,794,044
小计	11,159,294,535	10,605,417,532
合计	66,021,568,347	69,230,748,805

### 30、代理承销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票	77,072,404	15,210,722
债券	736,197,153	44,463,259
合计	813,269,557	59,673,981

### 3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89,438,745	6,814,891,512	6,843,828,704	4,960,501,5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15,028	567,140,804	559,294,268	24,361,564
合计	5,005,953,773	7,382,032,316	7,403,122,972	4,984,863,11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和奖金	4,651,666,164	6,280,521,358	6,272,668,806	4,659,518,716
二、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7,258,359	47,197,165	48,474,883	5,980,641
三、社会保险费	4,915,308	198,342,391	198,732,523	4,525,176
四、住房公积金	9,455,857	214,918,864	214,854,438	9,520,28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143,057	73,911,734	109,098,054	280,956,737
合计	4,989,438,745	6,814,891,512	6,843,828,704	4,960,501,5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950,661	451,809,313	451,404,772	16,355,202
2、失业保险费	564,367	7,033,283	7,091,288	506,362
3、企业年金缴费	-	108,298,208	100,798,208	7,500,000
合计	16,515,028	567,140,804	559,294,268	24,361,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方案由具备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的机构管理。根据方案的规定，与本集团签订劳动合同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在册正式员工可参加该方案，公司缴纳单位承担的企业年金，员工缴纳个人承担的企业年金。参加方案后，如公司经营出现亏损，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可终止该方案。

2018年度本公司向高级(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5,437,400元(2017年度：人民币33,602,900元)。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18,104,574	1,531,136,549
增值税	184,684,843	285,148,832
个人所得税	34,544,173	621,381,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69,184	20,923,43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807,799	14,930,652
其他	158,699,743	133,309,430
合计	1,919,310,316	2,606,830,260

### 33、应付款项

#### (1). 应付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	16,325,474,295	15,125,483,305
应付客户保证金	7,369,303,994	247,162,438
应付清算款	1,977,532,149	55,983,619
应付经纪商	1,249,907,877	1,852,254,119
应付上市承销费	261,054,147	294,853,985
应付工程款	145,647,414	55,513,142
预收客户金融产品认购款	128,757,358	467,878,764
应付房屋租金	95,447,426	382,937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45,437,771	50,876,432
应付代收股利	34,018,675	28,999,536
处置子公司预收款	-	1,0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642,126,263	560,277,190
合计	28,274,707,369	19,784,665,467

### 34、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82,141,521	3,413,400	-	85,554,921
合计	82,141,521	3,413,400	-	85,554,921

### 3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2017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末
GUOTAI FHB1905(注 1)	3,059,553,408	3,059,553,408	2014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3.63	3,257,089,834	469,728,427	283,826,400	3,442,991,861
15 沪券 02(注 2)	2,100,000,000	2,099,200,000	2015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5.00	1,279,943,407	64,056,593	1,344,000,000	-
15 国君 G1(注 3)	5,000,000,000	4,960,416,667	2015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3.60	4,987,905,094	192,094,906	5,180,000,000	-
15 国君 G2(注 4)	1,000,000,000	992,083,333	2015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3.80	995,381,944	44,164,155	38,000,000	1,001,546,099
16 国君 G1(注 5)	5,000,000,000	4,960,416,667	2016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2.97	4,983,506,945	269,102,664	148,500,000	5,104,109,609
16 国君 G2(注 6)	1,000,000,000	992,083,333	2016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3.25	994,854,166	57,590,182	32,500,000	1,019,944,348
16 国君 G3(注 7)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2.90	5,000,000,000	201,410,959	145,000,000	5,056,410,959
16 国君 G4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3.14	3,000,000,000	147,464,521	94,200,000	3,053,264,521
16 国君 G5(注 8)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94	3,000,000,000	112,847,671	88,200,000	3,024,647,671
16 国君 C1(注 9)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3.30	5,000,000,000	165,000,000	5,165,000,000	-
16 国君 C2(注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3.14	4,000,000,000	125,600,000	4,125,600,000	-
16 国君 C3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3.34	3,000,000,000	114,200,548	100,200,000	3,014,000,548
16 国君 C4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3.55	3,000,000,000	121,380,822	106,500,000	3,014,880,822
17 国君 C1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	4.60	5,000,000,000	423,452,056	230,000,000	5,193,452,056
17 国君 G1	4,700,000,000	4,700,000,000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4.57	4,700,000,000	303,059,864	214,790,000	4,788,269,864
17 国君 G2	600,000,000	600,000,000	2017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4.70	600,000,000	39,789,041	28,200,000	611,589,041
17 国君 G3	3,700,000,000	3,7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4.78	3,700,000,000	213,201,096	176,860,000	3,736,341,096
17 沪券 C1	1,400,000,000	1,397,124,722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5.30	1,397,737,530	121,497,331	74,200,000	1,445,034,861
17 沪券 C2	600,000,000	598,847,547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5.30	598,993,481	44,814,249	31,800,000	612,007,730
17 沪券 C3	2,000,000,000	1,996,067,358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5.50	1,996,300,015	126,292,326	110,000,000	2,012,592,341
17 国资 01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4.60	998,506,289	76,749,479	46,000,000	1,029,255,768
18 国君 G1	4,300,000,000	4,300,000,000	2018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5.15	-	4,473,519,726	-	4,473,519,726
18 国君 G2	4,300,000,000	4,300,000,000	2018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4.55	-	4,417,926,027	-	4,417,926,027
18 国君 G3	4,700,000,000	4,700,000,000	2018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4.44	-	4,788,045,808	-	4,788,045,808
18 国君 G4	300,000,000	300,000,000	2018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4.64	-	305,873,096	-	305,873,096
国君转债(注 11)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7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0.50	5,921,871,910	302,392,636	14,075,260	6,210,189,286
收益凭证	900,000,000	9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5.30	900,000,000	53,450,138	52,143,288	901,306,850
合计	83,659,553,408	83,555,793,035				68,312,090,615	17,774,704,321	17,829,594,948	68,257,199,988

注1：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BVI)于2014年5月发行美元面值5亿元的信用增强债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上市交易，证券代号：5754。债券期限为5年，每年付息两次。该债券年利率为3.625%，年利率固定不变。

注2：上海证券于2015年4月发行面值21亿元的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于2017年4月，部分投资者行使投资人回售权，金额为人民币8.2亿元，同时票面利率下调100个基点至5.00%。2018年4月，该债券到期。

注3：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发行面值5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60%，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2018年11月，本公司行使赎回权，赎回本期全部债券。

注4：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发行面值1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80%，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

注5：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4月发行面值5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97%，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2019年2月，本公司宣布将行使赎回权，赎回本期全部债券。

注6：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4月发行面值1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7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25%，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

注7：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8月发行面值5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90%，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

注8：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发行面值3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94%，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赎回权，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



注9：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发行面值50亿元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4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30%，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于第2年末有赎回选择权。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将提高300个基点。2018年7月，本公司赎回本期全部级债券。

注10：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发行面值40亿元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4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14%，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于第2年末有赎回选择权。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将提高300个基点。2018年10月，本公司行使赎回权，赎回本期全部次级债券。

注1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7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0元每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权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公司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负债部分及权益部分进行了拆分，在考虑了直接交易成本之后，本公司在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项下确认了权益部分人民币1,129,841,157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面值为人民币138,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被转换为6,829股A股普通股。

### 3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622,457,673

### 37、其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	2,101,399,476	2,382,072,302
应付股利（注）	622,889,336	700,672,572
期货风险准备金	130,296,807	118,863,729
应付销售服务费及尾随佣金	57,927,866	15,862,104
应付利息	25,316,721	1,492,724,948
其他	139,115,893	61,881,419
合计	3,076,946,099	4,772,077,074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股利中包括应付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590,000,000 元。

### 38、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713,933,800	-	-	-	6,829	6,829	8,713,940,629

### 39、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注 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可转债权益成份(注 2)	1,129,819,215	1,129,841,157
合计	11,129,819,215	11,129,841,157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15 国君 Y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 亿元，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 6.00%；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15 国君 Y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人民币 50 亿元，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 5.80%。15 国君 Y1 及 15 国君 Y2(以下简称“永续债”)无到期日，但本公司有权于永续债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本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应付股利中确认应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590,000,000 元。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属于权益性工具，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中。

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参见本节 七、35 应付债券。

#### 4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2,279,530,374	136,199	42,279,666,573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769,672,682	-255,865,741	513,806,94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63,214,813	503,944,901	667,159,714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溢价	160,079,213	-	160,079,213
其它	75,403,077	19,581,498	94,984,575
合计	43,447,900,159	267,796,857	43,715,697,016

4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8,036,902	-3,998,430,801	-999,607,700	-	-416,546,691	-2,582,276,410	-2,568,255,719	-14,020,691	-1,480,218,81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84,613	-946,763,664	-236,690,916	-	-	-710,072,748	-710,072,748	-	-689,688,1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7,652,289	-3,051,667,137	-762,916,784	-	-416,546,691	-1,872,203,662	-1,858,182,971	-14,020,691	-790,530,68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51,897	1,045,006,519	137,225,239	74,584,078	-	833,197,202	649,190,542	184,006,660	642,638,64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04,995	-20,297	-	-	-	-20,297	-20,297	-	10,584,69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88,772	647,828,228	158,923,972	12,132,340	-	476,771,916	459,823,978	16,947,938	442,235,20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2,767,986	-24,343,194	-21,698,733	62,451,738	-	-65,096,199	-61,537,508	-3,558,691	111,230,47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336,106	421,541,782	-	-	-	421,541,782	250,924,369	170,617,413	78,588,2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1,485,005	-2,953,424,282	-862,382,461	74,584,078	-416,546,691	-1,749,079,208	-1,919,065,177	169,985,969	-837,580,172	
项目	归属于母公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金额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 将重分类	484,305,854	2,617,545,222	237,272,779	2,181,123,361	-	199,149,082	553,380,219	-354,231,137	1,037,686,073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514,913	3,161,199,484	231,638,237	2,181,123,361	-	748,437,886	846,586,908	-98,149,022	1,175,101,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16,731	22,538,169	5,634,542	-	-	16,903,627	16,903,627	-	34,920,3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774,210	-566,192,431	-	-	-	-566,192,431	-310,110,316	-256,082,115	-172,336,1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4,305,854	2,617,545,222	237,272,779	2,181,123,361	-	199,149,082	553,380,219	-354,231,137	1,037,686,073

#### 42、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92,583,029	668,361,361	6,960,944,390
任意盈余公积	215,495,028	-	215,495,028
合计	6,508,078,057	668,361,361	7,176,439,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于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股本的25%。

#### 43、 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7,234,431,198	777,529,452	8,011,960,650
交易风险准备	6,736,478,506	732,934,648	7,469,413,154
合计	13,970,909,704	1,510,464,100	15,481,373,804

#### 44、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347,215,689	34,557,356,635
会计政策变更	-314,011,278	-
调整后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38,033,204,411	34,557,356,6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8,116,621	9,881,544,722
减：提取盈余公积	668,361,361	767,334,372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3,485,576,090	2,973,750,000
应付永续债股利	590,000,000	59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10,464,100	1,760,601,29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16,546,691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070,372,790	38,347,215,689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7 年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10%，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后，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每股现金分红 0.40 元(含税)，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总计共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485,576,09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确认上述永续债相关的应付股利人民币 59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0,000,000 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8 年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10%，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后，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2.75 元(含税)。若按

照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13,940,629 股计算(未考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可转债转股行权)，总计将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396,333,673 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5、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841,988,651	12,412,951,586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47,416,981	3,019,776,53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909,722,728	5,218,709,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00,797,526	4,070,356,655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914,390	720,710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332,087,576	3,591,621,57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86,813,297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97,238,119	104,108,685
利息支出	7,009,884,612	6,706,110,323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255,178,418	274,984,629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031,156,203	785,138,94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23,924,906	348,819,44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03,332,537	262,910,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593,731,676	1,601,008,531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83,281,381	201,193,379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391,500,918	424,468,24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183,875,682	2,938,239,760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914,857,927	1,623,471,961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230,516,809	333,450,769
利息净收入	5,832,104,039	5,706,841,263

4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982,619,741	5,156,667,14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225,501,934	6,773,251,05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710,045,871	6,316,341,66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35,036,234	389,124,05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0,419,829	67,785,33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242,882,193	1,616,583,91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40,910,465	1,612,448,26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971,728	4,135,647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95,393,293	447,228,611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92,251,211	531,250,637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96,857,918	84,022,026
其他经纪业务净收入	1,982,405	2,378,837
其他经纪业务收入	1,995,180	2,378,837
其他经纪业务支出	12,775	-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008,916,450	2,707,751,22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190,469,520	3,094,538,47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782,219,602	2,587,247,118
证券保荐业务	49,166,974	120,050,697
财务顾问业务	359,082,944	387,240,663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81,553,070	386,787,25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79,727,961	373,422,190
证券保荐业务	1,793,109	6,035,350
财务顾问业务	32,000	7,329,712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88,554,105	1,434,707,168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388,692,794	1,437,748,675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38,689	3,041,507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11,619,983	348,217,767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11,895,691	348,217,767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275,708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9,824,351	41,726,44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9,824,351	41,726,44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563,282	311,662,98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3,555,785	355,291,39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992,503	43,628,407
合计	8,219,473,610	10,450,340,18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94,186,466	12,584,403,2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74,712,856	2,134,063,108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61,460,378	104,249,057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7,476,415	21,446,226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90,114,151	254,215,668

4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544,898	14,759,6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5,509,858	450,090,74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276,807,494	6,396,022,85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543,794,543	3,038,797,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30,691,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8,106,498
—交易性金融工具	3,164,248,78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9,545,754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733,012,951	3,357,225,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73,477,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33,870,964
—交易性金融工具	847,154,230	-
—其他债权投资	74,584,078	-
—衍生金融工具	811,274,643	-150,123,373
其他	-902,520	45,793,968
合计	7,078,959,730	6,906,667,201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 4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82,709,459	727,648,670
手续费返还收入	15,553,002	-
合计	698,262,461	727,648,670

其他说明：

以上其他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本集团 2018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

####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7,769,74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02,075,217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03,174,107	-
衍生金融工具	12,873,916	152,926,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8,430,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8,307,723
合计	-1,202,820,614	-7,195,805

#### 50、其他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大宗商品收入	2,056,929,380	182,096,800
其他	29,535,515	30,420,256
合计	2,086,464,895	212,517,056

### 5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50,924	75,637,129
教育费附加	43,200,223	51,995,371
其他	42,409,626	25,723,224
合计	151,860,773	153,355,724

### 52、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59,574,643	6,023,921,212
租赁费	834,386,397	699,467,550
固定资产折旧	360,618,438	290,539,575
业务招待费	286,132,079	294,212,662
IT 相关费用	269,515,545	229,676,890
差旅费	247,437,363	237,463,376
行政运营费用	218,447,312	290,589,216
邮电费	192,070,085	203,505,499
广告宣传费	155,145,312	182,688,681
咨询费	148,384,235	142,523,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745,519	84,367,450
无形资产摊销	110,914,612	88,567,235
会员席位费	94,393,130	96,887,060
投资者保护基金	93,109,143	92,875,196
公共事业费	48,133,495	49,446,328
销售服务费	45,113,878	71,262,533
其他	273,985,133	185,920,954
合计	10,240,106,319	9,263,914,812

### 5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4,537,60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5,572,297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31,007,121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16,831,860
合计	737,948,881

5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69,418,242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34,613,011
其他	72,461,549
合计	976,492,802

55、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49,770
合计	1,149,770

56、其他业务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大宗商品成本	2,058,301,503	185,045,392
其他	2,668,987	4,680,467
合计	2,060,970,490	189,725,859

57、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返还	19,400,000	-	19,400,000
手续费返还收入	-	36,349,483	-
与取得联营企业相关的利得	-	238,196,484	-
其他	34,108,418	49,259,560	34,108,418
合计	53,508,418	323,805,527	53,508,418

## 5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9,653,467	28,472,713	29,653,467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及盘亏损失	5,239,176	5,484,817	5,239,176
预计负债计提	3,413,400	50,027,802	3,413,400
其他	35,102,711	37,700,624	35,102,711
合计	73,408,754	121,685,956	73,408,754

## 5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32,538,047	2,909,528,6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233,570	268,869,899
合计	2,198,304,477	3,178,398,53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68,342,9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7,085,7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472,6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503,3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2,883,115
归属于联营及合营企业业绩的影响	-3,472,1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8,189,2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254,1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608,054
所得税费用	2,198,304,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保证金净增加额	8,322,132,547	-
收到的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2,519,399,494	211,008,438
收取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998,335,777	1,378,748,613
政府补助及手续费返还收入	698,262,461	763,998,153
收到的资管产品增值税增加额	513,589,836	-
收到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入	298,025,029	-
应收现金及托管客户净减少额	115,652,391	-
收回应收债权款	111,393,603	-
预收客户金融产品认购款	-	467,878,764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	2,828,227,043
应收经纪商及交易商净减少额	-	54,485,104
其他	118,645,457	110,720,253
合计	13,695,436,595	5,815,066,3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768,967,974	2,934,418,214
支付大宗商品交易成本	2,556,199,097	213,825,014
支付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982,182,299	1,652,380,397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649,110,358	-
应付经纪商及交易商净减少额	622,077,950	-
定期贷款业务净增加额	425,638,197	1,449,007,937
房租等保证金的净增加额	62,154,109	-
应付保证金净减少额	-	4,606,666,116
应付交易清算款的净减少额	-	201,646,829
支付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出	-	169,962,753
其他	235,348,237	155,484,077
合计	8,301,678,221	11,383,391,33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070,038,477	10,482,908,659
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149,770	737,948,881
信用减值损失	976,492,802	-
固定资产折旧	360,618,438	290,539,575
无形资产摊销	110,914,612	88,567,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745,519	84,367,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472,845	4,980,122
汇兑损益	-94,277,764	-
投资收益	-3,947,157,689	-4,094,564,819
业务及管理费用	-	20,860,023
与取得联营企业相关的利得	-	-238,196,4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7,675,386	-1,988,6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75,988,089	4,332,982,585
递延所得税	-334,233,570	268,869,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59,688,494	-55,109,513,8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59,934,061	-20,680,878,223
其他	-2,403,073	18,867,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1,646,397	-63,794,250,57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842,131,319	75,854,011,2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854,011,259	107,964,824,7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4,178,503,166	22,649,158,31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2,649,158,311	23,556,667,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7,464,915	-33,018,323,0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740,41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6,740,41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842,131,319	75,854,011,259
其中：库存现金	433,805	516,1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480,745,247	75,460,344,7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0,952,267	393,150,292
二、现金等价物	34,178,503,166	22,649,158,311
结算备付金	12,627,756,505	11,376,022,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50,746,661	11,273,135,44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20,634,485	98,503,169,5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母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本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2、结算备付金，10、交易性金融资产，11、其他债权投资以及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86320	6.53420
港币	0.87620	0.8359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展业，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 65、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扶持资金	682,709,459	其他收益	682,709,459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6、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3) 子公司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效应；以及(4)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8,116,621	9,881,544,722
减：其他权益工具股息影响(注 1)	590,000,000	590,000,00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8,116,621	9,291,544,72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影响(税后)(注 2)	-	104,446,625
子公司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影响(注 3)	-1,220,088	-4,377,344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6,896,533	9,391,614,003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713,939,491	8,346,878,050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2)	-	168,994,982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713,939,491	8,515,873,032
每股收益	0.70	1.11

稀释每股收益	0.70	1.10
--------	------	------

注 1：本公司在计算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时，将归属于 2018 年度的永续债股息共计人民币 590,000,000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2017 年度：人民币 590,000,000 元）。

注 2：由于本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债券具有反稀释性，因此未就稀释性对 2018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

注 3：为香港子公司在外流通的股票期权产生的稀释效应。

## 67、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内列示。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7,478,928,990	9,416,408,359
客户结算备付金	920,629,561	1,014,991,763
存出保证金	1,077,298,474	1,018,315,524
应收款项	1,459,714,339	1,124,182,421
受托投资	773,562,933,434	906,598,577,927
资产合计	<u>784,499,504,798</u>	<u>919,172,475,994</u>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761,174,498,618	894,117,844,542
应付款项	10,005,481,656	5,895,053,220
负债合计	<u>771,179,980,274</u>	<u>900,012,897,762</u>

##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10.45 亿元作为对价转让持有的 5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股权予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项。该笔交易已经于 201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股权转让后，国联安基金将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处置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自此本集团不再将国联安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资产	792,881,493	771,331,091
负债	260,012,800	271,385,148
净资产	532,868,693	499,945,943
少数股东权益	261,105,660	244,973,512
转让的应收股利	124,950,000	/
处置对价	1,045,000,000	/
处置收益	648,286,967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
营业收入		72,763,960
营业支出		33,166,669
净利润		32,922,749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从纳入合并报表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净利润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裕”)	1,024,126,309	24,126,309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实缴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投”)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75 亿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100%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	100%	-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翔置业”)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4.8 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100%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3,198 万元	投资业务等	100%	-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 亿元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	100%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 亿元	仓单服务、合作套保、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	100%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	100%
国泰君安(上海)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00 万元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	100%
国泰君安证裕(注 1)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 亿元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实业投资等	100%	-
国联安基金(注 2)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5 亿元	基金管理业务等	不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2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等	100%	-
上海证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6.1 亿元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咨询等	51%	-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3.6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等	-	51%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 亿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90%
上海航运资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100%

注 1：参见本节 九、5. 新设子公司。

注 2：参见本节 九、4. 处置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有限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说明：

纳入合并范围的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以及主要经营地	实缴资本	业务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350 万元	投资业务等	-	100%
国泰君安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港币 1,200 万元	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等	-	100%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投资业务等	-	1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7.715 亿元	投资及财务融资业务等	-	66.35%
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萨摩亚	美元 8.204 亿元	投资及行政管理等	-	66.35%
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基金管理和证券买卖等	-	33.18%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75 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66.35%
国泰君安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 亿元	财务融资及投资业务等	-	66.35%
国泰君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等	-	66.35%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投资顾问业务等	-	66.3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基金管理业务等	-	66.35%
国泰君安外汇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外汇业务等	-	66.3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BVI)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财务融资服务等	-	100%
国泰君安国际(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 93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66.35%
国泰君安国际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 200 万元	资产管理等	-	66.35%
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投资及证券买卖业务等	-	66.35%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350 万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66.35%
国泰君安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SA Holding, Inc	美国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元 500 万元	并购顾问等	-	1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证券	49.00%	63,210,879	-	6,623,145,373
国泰君安国际	33.65%	287,909,359	213,110,255	3,585,231,7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上海证券	29,097,974	17,703,744	34,164,626	22,811,195
国泰君安国际	77,135,646	67,048,815	61,824,963	52,604,79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上海证券	898,866	43,655	42,366	1,410,293	454,472	256,191
国泰君安国际	1,769,948	706,496	706,744	2,081,943	1,001,414	1,000,07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认缴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深圳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人民币 1,500 万元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	51%	权益法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人民币 2.001 亿元	中国厦门	中国厦门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	10%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	25%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5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	人民币 10.002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	55%	权益法
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40%	权益法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51%	权益法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50%	权益法
山西国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2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30%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证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01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25%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人民币 1.394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18%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人民币 2.33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15%	权益法
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人民币 7.01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100%	权益法
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人民币 4.01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5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81 万元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23%	-	权益法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3,030 万元	中国宿州	中国宿州	股权投资等	-	33%	权益法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4 亿元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25%	权益法
深圳国泰君安力鼎君鼎一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 1.3 亿元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38%	权益法
鹰潭市国泰君安创投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	人民币 1.692 亿元	中国鹰潭	中国鹰潭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18%	权益法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	人民币 1.04 亿元	中国厦门	中国厦门	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设计等	-	5%	权益法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13%	-	权益法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 亿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基金管理	-	2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虽然本集团于这些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然而，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本集团对这些被投资企业仅有共同控制，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 虽然本集团于这些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低于 20%，然而，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本集团对这些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33,515,840	2,303,249,4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032,195	-8,663,718
--综合收益总额	-864,735,029	14,771,73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94,132,964	1,309,278,1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9,512,703	23,423,351
--综合收益总额	45,495,966	22,526,06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这些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投资于各类许可的金融产品。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约人民币 5,604,723,068 元，其中约人民币 4,275,129,435 元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约人民币 1,329,593,633 元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约人民币 9,225,683,201 元，其中约人民币 3,116,350,430 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约人民币 3,838,197,267 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约人民币 2,271,135,504 元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本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854,641,083 元 (2017 年度：人民币 1,075,160,337 元)。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 十七、风险管理。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券	2,395,768,136	69,316,967,008	100,733,578	71,813,468,722
(2) 基金	16,635,002,865	18,349,587,898	4,985,014,091	39,969,604,854
(3) 股票/股权	8,204,863,501	355,587,909	1,751,811,090	10,312,262,500
(4) 其他投资	5,232,925,687	10,253,818,158	100,000,000	15,586,743,845
(二) 其他债权投资	2,371,069,953	36,795,610,781	-	39,166,680,734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股票/股权投资	3,601,814,808	44,514,526	746,439,330	4,392,768,664
(2) 证金公司专户投资	-	12,393,180,218	-	12,393,180,218
(四) 衍生金融资产	184,921,926	435,739,082	27,696,707	648,357,715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38,626,366,876</b>	<b>147,945,005,580</b>	<b>7,711,694,796</b>	<b>194,283,067,252</b>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债务工具	-	3,705,281,236	-	3,705,281,236
(2) 其他	157,392,381	-	-	157,392,381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债务工具	-	23,972,227,205	4,374,668,579	28,346,895,784
(2) 其他	-	329,179,739	737,894,313	1,067,074,052
(六) 衍生金融负债	29,810,554	86,217,445	139,944,540	255,972,539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187,202,935</b>	<b>28,092,905,625</b>	<b>5,252,507,432</b>	<b>33,532,615,992</b>

项目	上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股票/股权	7,665,454,164	459,910,961	-	8,125,365,125
(2) 基金	11,734,506,245	7,001,479,911	-	18,735,986,156
(3) 债券	3,005,562,678	37,769,950,371	-	40,775,513,049
(4) 其他	1,555,640,285	1,238,944,128	-	2,794,584,413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股权	418,500,397	-	166,055,894	584,556,291
(2) 基金	-	5,933,918,786	1,353,430,764	7,287,349,550
(3) 债券	-	19,245,246,390	-	19,245,246,390
(4) 其他	-	953,514,058	-	953,514,058
(二) 衍生金融资产	85,179,256	98,707,783	131,345,847	315,232,886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股票/股权	4,899,184,615	404,731,870	41,800,072	5,345,716,557
(2) 基金	639,177,912	-	-	639,177,912
(3) 债券	2,041,582,381	10,192,091,545	-	12,233,673,926
(4) 其他	1,423,186,474	18,337,535,207	146,412,297	19,907,133,978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33,467,974,407</b>	<b>101,636,031,010</b>	<b>1,839,044,874</b>	<b>136,943,050,291</b>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债务工具	1,217,160	2,739,409,023	-	2,740,626,183
(2) 其他	2,460,957,683	-	-	2,460,957,683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债务工具	-	17,476,700,405	1,388,322,884	18,865,023,289
(2) 其他	-	400,783,934	-	400,783,934
(五) 衍生金融负债	37,125,849	66,669,076	299,032,704	402,827,629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2,499,300,692</b>	<b>20,683,562,438</b>	<b>1,687,355,588</b>	<b>24,870,218,718</b>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中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2018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限售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非上市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波动率、流动性折扣等。限售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其他投资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018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31,114,817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	1,970,807,351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	496,328,252	近期交易价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上市基金投资	1,225,374,669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非上市基金投资	3,759,639,422	近期交易价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投资	100,733,57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 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投资	100,000,000	近期交易价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26,225,189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 公允价值越高
衍生金融资产	1,471,51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 高公允价值越低
金融负债	-981,249,229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金融负债	-4,131,313,663	近期交易价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139,944,540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 公允价值越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限售股票	207,855,966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非上市基金投资	1,353,430,76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投资	146,412,2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 高 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资产	131,345,847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 公允价值越高
金融负债	-1,388,322,88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负债	-299,032,704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 公允价值越高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1,519,486,658	188,212,369	131,345,847	-1,388,322,884	-299,032,704
会计政策变更	2,870,974,969	676,044,742	-1,388,322,884	-1,519,486,658	-188,212,369	-	1,388,322,884	-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70,974,969	676,044,742	-1,388,322,884	-	-	131,345,847	-	-299,032,704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320,380,956	-	354,572,912	-	-	3,317,851	-	-74,208,16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25,852,149	-	-	-	-	-	-
购买	3,987,064,572	4,694,566	-	-	-	416,587,531	-	-
发行	-	-	-3,323,608,218	-	-	-	-	-513,986,549
转入	774,405,830	196,692,045	-817,033,260	-	-	-	-	-
转出	-8,511,023	-	-	-	-	-	-	-
出售结算	-365,994,633	-5,139,874	61,828,558	-	-	-523,554,522	-	747,282,881
年末余额	6,937,558,759	746,439,330	-5,112,562,892	-	-	27,696,707	-	-139,944,540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67,733,301	-	319,952,134	-	-	1,538,148	-	-75,645,054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1,197,929,840	1,951,118,540	-	-1,048,648,820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140,632,408	463,698,025	1,191,387	-144,063,747	8,574,10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31,984,314	-	-	-
购买	292,403,040	360,000,000	133,483,800	-	-
发行	-	-	-	-195,610,317	-438,331,798
出售结算	-111,478,630	-1,982,619,860	-3,329,340	-	130,724,991
转出	-	-172,000,022	-	-	-
年末余额	1,519,486,658	188,212,369	131,345,847	-1,388,322,884	-299,032,704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负债,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47,132,427	-	25,373	-144,063,747	7,441,837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应付债券	2018年12月31日 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千元
账面价值	68,257,200	68,312,091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7,368,802	7,341,152
—第二层级	61,412,726	60,654,792
—第三层级	962,359	846,857
合计	69,743,887	68,842,801

###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节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国际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恩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香港)”)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国泰君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融资租赁”)	国资公司持股 30%以上的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瑞银行”)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融”)	国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投资”)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金融”)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发”)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	本公司已卸任监事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利货币”)	国际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	国际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	国际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	3,506,880,725	2019年5月	2019年11月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二) 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机制遵循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

(1)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资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102,100	20,461,849
国际集团(香港)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240,389	1,428,963
深圳能源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596,553	13,240,814
上海信托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不适用	76,273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32,787,503	24,156,348
银河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174,009	不适用
上投摩根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不适用	2,673,230
浦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64,151	6,133,857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3,537,736
光明食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825,472	3,396,226
中国民生投资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537,736	2,025,170
深圳建发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207,547	51,623
浦银金融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207,547	925,000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5,884,833	26,570,446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97,108	1,200,003
国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61,163	900,0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农商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89,569	711,377
平安保险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2,084,790
深圳投控	财务顾问费收入	377,358	707,547

(2)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手续费	820,305	2,145,564
国利货币	货币经纪费	不适用	873,340

(3)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浦发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2,980,591	8,369,804
长城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60,963	815,035
上海华瑞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755,975
国信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948,692	15,771
华安基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7,938	8,538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135,842,576	326,685,711

(4) 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9,264,109	12,469,848
浦发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759,365	213,030
华安基金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3,359	259,019
浦发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47,667	6,545,167
浦发银行	债券利息支出	15,682,192	18,000,000
国信证券	债券利息支出	1,570,000	1,570,000
国际集团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1,978	329,905
中国一汽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72,530	289,585

(5) 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证通股份	信息查询费	600,000	1,100,000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3,360,215	239,454

- (6) 本公司与国际集团的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于2018年度，本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就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金融服务所涉及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及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如下：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交易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产品	3,915.10	2,206.70
其他产品及资金交易	26.50	23.39
流出		
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产品	5,930.80	1,173.65
其他产品及资金交易	22.60	-
金融服务		
产生收入	57.33	7.45
支付费用	58.83	3.16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浦发银行	6,137,598,596	2,951,985,502
上海农商银行	2,402,219	2,516,549

### (2) 应收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598,181	7,650,294
中国民生金融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106,869	113,85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信证券	100,172,603	-

(4) 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手续费	412,735	556,450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2,201,822	239,454

(5) 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债券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浦发银行	-	500,000,000
国信证券	50,606,493	50,000,000

(6)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的年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安基金	30,000,000	-

(7) 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年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资公司	206,021,612	-
国君融资租赁	2,046,298	5,523,022
华茂恩逸	1,978	7,470,557

#### 十四、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在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两项股份支付计划(包含股份期权计划以及股份奖励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国泰君安国际控股运营作出贡献的员工。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5,512,066元(2017年度:人民币65,535,000元)。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资本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外滩滨江签署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购买将由外滩滨江在上海黄浦区某地块上开发的六幢楼中的一幢，前提是外滩滨江能够在竞拍中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外滩滨江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包含土地成本、建造成本、相应分摊费等。该项目预算不超过约人民币 11.8 亿元，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5.7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2 亿元)。

#### 2、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本集团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人民币 142,716,481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42,414,800 元)。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8 年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10%，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后，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2.75 元(含税)。若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713,940,629 股计算(未考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可转债转股行权)，总计将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396,333,673 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报告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期后事项还包括：

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完成了美元债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美元5亿元，债券期限为三年。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875%，每年付息两次。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完成了欧元债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欧元2.55亿元，债券期限为三年。该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0.842%，每年付息四次。

## 十七、风险管理

### 1、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 (1). 风险管理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两个方面：风险管理的目标、风险管理的原则。

#### 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体系，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健，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效益。具体目标包括：

- ▶ 保证本集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本集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 建立健全符合当前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和反馈机制；
- ▶ 建立一系列高效运行、控制严密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时查错防弊、堵塞漏洞，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的健康运行；
- ▶ 建立一套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风险计量和分析系统，对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分析和评估，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 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资产安全，风险可控。

####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审慎性原则、有效性原则、适时性原则、防火墙原则、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包括两个方面：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团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明确高级管理层的权力、责任、经营目标以及规范高级管理层的行为来控制风险。

###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专业部门及其他业务部分与分支机构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专业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合规部、法律部和证券发行审核部。

## 2、信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主要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二是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担保品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及期货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与本集团交易业务量相关的结算风险。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数据、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本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门授权专人负责对客户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融资融券业务的额度进行审批，并根据对客户偿还能力的定期评估对上述额度进行更新。信用和风险管理部门会监控相关的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在必要时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若客户未按要求追加保证金，则通过处置抵押证券以控制相关的风险。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本集团基于实践经验及业务历史违约数据估计违约概率，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为了控制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对于债券类投资，本集团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与授信额度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本集团根据信用评级建立评级与违约概率的映射关系，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等，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了与债务人及经济环境等相关信息，采用简化计量方法计量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于按照简化计量方法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外，初始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内或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基于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以单项金融工具或是金融工具组合进行计算。本集团对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主要采用单项评估方法。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考虑金融工具剩余期间内违约风险的变化，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评估。基于以上程序，本集团将债务工具投资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时，本集团确认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二阶段重分类至第一阶段的投资。

**第二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三阶段重分类至第二阶段的投资。

**第三阶段：**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系在初始确认时即确认信用减值的资产。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后续计量时应基于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预期信用损失仅随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预期信用风险变化而相应变化。

本集团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部分)终止确认。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会考虑不同的情景。每种情景与不同的违约概率关联。不同情景的评估考虑了违约债务的偿还方式，包括债务工具偿还的可能性、担保物的价值或者处置资产可能回收的金额。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发生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上升、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则应当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除非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违约标准更为恰当。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基于历史违约数据、内部及外部评级信息、前瞻性信息等因素估计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定期根据经济指标预测以及专家评估，确定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等参数的影响。

###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8,145,196,705	86,231,284,503
结算备付金	12,702,585,827	11,387,967,580
融出资金	53,655,358,258	73,983,94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0,020,759,439
衍生金融资产	92,792,021	200,040,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117,584,114	92,599,199,330
应收款项	7,154,014,044	7,184,556,920
存出保证金	7,552,678,333	6,914,653,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233,673,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13,468,722	-
其他债权投资	39,166,680,734	-
其他资产	175,343,159	3,126,498,461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341,575,701,917	353,882,582,162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上述金额反映了其当前的风险敞口但并非其最大的风险敞口。其最大的风险敞口将随着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3、流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的流动资产绝大部分为现金及银行存款，因此具有能于到期日应付可预见的融资承诺或资金被客户提取的需求。

下表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8,300,740,653	-	-	-	-	8,300,740,653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707,157,324	1,727,785,270	1,714,662,456	-	-	7,149,605,050
拆入资金	-	9,615,739,069	51,271,507	512,715,068	-	-	10,179,725,6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996,244,220	1,919,348,823	3,038,113,739	9,307,527,104	267,206,414	262,876,349	33,791,316,649
衍生金融负债	703,486	59,274,054	41,476,946	154,518,053	-	-	255,972,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866,215,237	6,618,450,466	1,386,086,700	-	-	70,870,752,4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021,568,347	-	-	-	-	-	66,021,568,3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813,269,557	-	-	-	-	813,269,557
应付款项	16,325,474,295	11,366,929,089	107,422,966	346,123,661	-	-	28,145,950,011
应付债券	-	-	451,450,000	16,569,272,466	56,877,290,000	-	73,898,012,466
其他负债	-	707,572,053	-	2,190,575,414	-	-	2,898,147,467
金融负债合计	101,343,990,348	99,356,245,859	12,035,970,894	32,181,480,922	57,144,496,414	262,876,349	302,325,060,786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7,853,868,023	3,693,070,999	-	-	-	11,546,939,0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406,055,569	12,802,502,130	21,233,323,129	-	-	37,441,880,828
拆入资金	-	1,052,683,014	2,614,846,849	4,101,720,548	-	-	7,769,25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0,331,148,351	926,126,420	6,176,672,508	6,092,714,593	1,088,340,548	-	24,615,002,420
衍生金融负债	-	71,745,772	34,937,657	296,144,200	-	-	402,827,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314,834,319	3,802,029,557	2,059,842,403	3,270,554,795	-	47,447,261,0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230,748,805	-	-	-	-	-	69,230,748,8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59,673,981	-	-	-	-	59,673,981
应付款项	15,372,645,743	1,900,472,827	25,007,068	973,661,065	-	-	18,271,786,703
应付债券	-	-	230,000,000	2,019,365,649	65,323,901,358	8,298,500,000	75,871,767,007
其他负债	-	21,630,137	-	1,372,773,554	1,557,926,711	291,069,759	3,243,400,161
金融负债合计	<u>94,934,542,899</u>	<u>53,607,090,062</u>	<u>29,379,066,768</u>	<u>38,149,545,141</u>	<u>71,240,723,412</u>	<u>8,589,569,759</u>	<u>295,900,538,041</u>

## 流动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集团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体系，本集团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以“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负债率、自营权益投资比率、净资本比率”等影响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监控指标。同时本集团整体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保证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风险要求；建立多层次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

### 严格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本集团严格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自营投资占净资本的比例严格控制在监管机关的要求之内。在控制规模的同时，本集团对所投资证券资产的变现能力也规定了相应的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并适时监控。

### 实施风险预算

本集团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每年年初和年中分两次制定各项业务的风险预算，流动性风险管理被纳入风险预算之中。

### 建立临时流动性补给机制

本集团与若干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合适的头寸拆借额度和质押贷款额度，建立了临时流动性补给机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的透支额度为人民币 83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 亿元)，用于弥补本公司自有资金临时头寸不足。

## 4、市场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盈利或亏损。

本集团亦从事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并需要对部分首次发行新股的申购及债券承销作出余额认购承诺。该等情况下，任何未完成承销的部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造成的市场价低于承销价所产生的价格变动风险将由本集团承担。

集团管理层制定了本集团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本金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除了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并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

由于外币净敞口在本集团中占比较低，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引起的，还是由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和股指期货等，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上述金融工具因其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对股票及股权投资、权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等的公允价值的每 10%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金融工具	10%	5,274,150,449	1,258,946,166	6,533,096,615
金融工具	-10%	-5,274,150,449	-1,258,946,166	-6,533,096,61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金融工具	10%	2,851,209,434	1,939,003,643	4,790,213,077
金融工具	-10%	-2,851,209,434	-1,939,003,643	-4,790,213,077

###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工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于 2017 年度）以及其他债权投资（适用于 2018 年度）等有关。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0,348,009,310	9,200,974,811	8,596,212,584	-	-	433,805	88,145,630,510
结算备付金	12,702,585,827	-	-	-	-	-	12,702,585,827
融出资金	14,397,450,374	10,293,513,943	28,964,393,941	-	-	-	53,655,358,258
衍生金融资产	4,866,070	8,278,828	1,779,877	-	-	633,432,940	648,357,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44,320,565	5,448,957,704	21,779,720,759	6,444,585,086	-	-	61,117,584,114
应收款项	2,846,861,038	604,716,294	-	2,067,056,981	-	1,635,379,731	7,154,014,044
存出保证金	1,700,981,005	-	-	-	-	5,851,697,328	7,552,678,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6,264,216	5,397,341,023	39,099,289,751	19,726,915,649	6,013,658,083	65,868,611,199	137,682,079,921
其他债权投资	846,535,781	495,583,214	3,733,232,057	24,608,592,168	9,482,737,514	-	39,166,680,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6,785,948,882	16,785,948,882
其他资产	-	-	-	-	-	175,343,159	175,343,159
金融资产总计	131,867,874,186	31,449,365,817	102,174,628,969	52,847,149,884	15,496,395,597	90,950,847,044	424,786,261,49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279,422,386	-	-	-	-	-	8,279,422,386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71,827,253	1,685,344,019	1,688,252,852	-	-	-	7,045,424,124
拆入资金	9,612,310,528	50,871,250	500,064,000	-	-	-	10,163,245,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70,426,429	5,873,933,116	17,707,817,475	-	-	1,224,466,433	33,276,643,453
衍生金融负债	4,895,837	1,094,444	26,010,123	-	-	223,972,135	255,972,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848,089,650	6,344,410,937	1,366,044,342	-	-	-	70,558,544,9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021,568,347	-	-	-	-	-	66,021,568,3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813,269,557	813,269,557
应付款项	6,756,623,309	-	-	-	-	21,389,326,702	28,145,950,011
应付债券	-	-	14,475,001,208	53,782,198,780	-	-	68,257,199,988
其他负债	-	-	1,620,116,691	-	-	1,204,561,645	2,824,678,336
金融负债总计	165,665,163,739	13,955,653,766	37,383,306,691	53,782,198,780	-	24,855,596,472	295,641,919,44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3,797,289,553	17,493,712,051	64,791,322,278	-935,048,896	15,496,395,597	66,095,250,572	129,144,342,049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0,485,962,593	6,829,235,601	8,916,086,309	-	-	516,191	86,231,800,694
结算备付金	11,187,967,580	200,000,000	-	-	-	-	11,387,967,580
融出资金	23,291,014,976	19,679,235,559	31,013,696,778	-	-	-	73,983,947,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3,545,001	3,809,146,768	31,665,093,571	18,484,257,495	4,478,716,604	38,481,355,593	98,502,115,032
衍生金融资产	-	1,293,580	52,250	-	-	313,887,056	315,232,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09,401,623	7,966,414,831	43,566,378,503	20,497,658,168	6,859,346,205	-	92,599,199,330
应收款项	2,744,010,685	2,152,409,344	210,118,209	25,008,366	-	2,053,010,316	7,184,556,920
应收利息	-	-	-	-	-	1,907,470,574	1,907,470,574
存出保证金	1,295,415,692	-	-	-	-	5,619,238,278	6,914,653,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366,796,400	1,224,996,570	7,607,913,496	2,993,967,460	27,738,126,230	39,971,800,156
其他资产	-	-	-	-	-	1,219,027,887	1,219,027,887
金融资产总计	124,337,318,150	41,004,532,083	116,596,422,190	46,614,837,525	14,332,030,269	77,332,632,125	420,217,772,34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842,273,983	3,678,004,000	-	-	-	-	11,520,277,983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79,247,711	12,608,403,406	20,466,984,190	-	-	-	36,454,635,307
拆入资金	1,050,000,000	2,550,000,000	4,000,000,000	-	-	-	7,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46,900,289	3,661,442,001	6,084,288,004	1,013,019,178	-	2,861,741,617	24,467,391,089
衍生金融负债	8,643,908	11,922,525	650,641	-	-	381,610,555	402,827,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29,533,963	3,663,494,882	1,956,556,000	3,000,000,000	-	-	46,849,584,8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230,748,805	-	-	-	-	-	69,230,748,8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59,673,981	59,673,981
应付款项	6,137,552,403	-	-	-	-	12,134,234,300	18,271,786,703
应付利息	-	-	-	-	-	1,492,724,948	1,492,724,948
应付债券	-	-	1,279,943,406	60,115,421,133	6,916,726,076	-	68,312,090,615
其他负债	20,000,000	-	100,000,000	1,204,258,100	-	1,791,232,462	3,115,490,562
金融负债总计	136,744,901,062	26,173,266,814	33,888,422,241	65,332,698,411	6,916,726,076	18,721,217,863	287,777,232,46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2,407,582,912	14,831,265,269	82,707,999,949	-18,717,860,886	7,415,304,193	58,611,414,262	132,440,539,87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权益的可能影响(税后)。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敏感性和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的影响。

下表列出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反映了在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基点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	-344,755,889	-500,136,363	-844,892,252
人民币	-50	349,985,748	519,418,781	869,404,529

2017年12月31日	基点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	-295,223,754	-122,228,460	-417,452,214
人民币	-50	303,531,734	125,647,415	429,179,149

##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保障本集团续经营的能力，以便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回报及利益；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维持稳健的资本基础及支持业务发展；及符合中国及香港法规对资本的要求。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次级债或可转债等。

本集团采用净资本来管理资本。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了修改，并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下列标准：

- (a)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 100% (“比率 1”)；
- (b)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 20% (“比率 2”)；
- (c)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 8% (“比率 3”)；
- (d)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 10% (“比率 4”)；
- (e)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100% (“比率 5”)；
- (f)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500% (“比率 6”)；
- (g) 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少于 8% (“比率 7”)；
- (h) 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比率不得少于 100% (“比率 8”)；

- (i)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率不得少于 100% (“比率 9”)；及  
(j)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400% (“比率 10”)。

本公司的净资本及上述比例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	86,576,140,285	96,365,265,819
比率 1	343.15%	312.79%
比率 2	76.97%	86.23%
比率 3	58.05%	63.04%
比率 4	75.42%	73.11%
比率 5	27.45%	27.92%
比率 6	133.40%	82.27%
比率 7	21.54%	29.32%
比率 8	372.53%	364.80%
比率 9	151.12%	137.73%
比率 10	90.20%	136.62%

上述比例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亦须遵守分别由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中国及香港监管要求的资本规定。

##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 七、31 应付职工薪酬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其产品和服务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机构金融—机构投资者服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主经纪商、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和研究等服务，同时还包括做市业务以及自营投资；
- (2) 机构金融—投资银行：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 (3) 个人金融：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客户和非专业法人机构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财富管理和财务规划等服务；
- (4) 投资管理：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直接投资业务；
- (5) 国际业务：通过海外子公司为主体拓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及
- (6) 其他：包括总部的其他业务，包括一般营运资本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末 项目	机构金融		个人金融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合计
	机构投资者服务	投资银行					
营业总收入	9,737,515,537	1,528,048,288	6,560,807,438	2,588,938,973	1,644,003,779	659,509,429	22,718,823,4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3,255,671	1,528,048,288	3,350,313,544	1,466,151,931	811,858,264	-50,154,088	8,219,473,610
其他收入	8,624,259,866	-	3,210,493,894	1,122,787,042	832,145,515	709,663,517	14,499,349,834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127,544,898	-	-	127,544,898
营业总支出	4,186,668,867	946,198,697	5,247,698,113	1,093,951,842	1,058,152,833	897,909,802	13,430,580,154
营业利润	5,550,846,670	581,849,591	1,313,109,325	1,494,987,131	585,850,946	-238,400,373	9,288,243,290
利润总额	5,550,846,670	581,849,591	1,257,180,459	1,490,185,597	588,430,100	-200,149,463	9,268,342,954
资产总额	205,571,718,875	1,168,073,797	130,469,082,005	18,538,277,734	78,037,584,947	2,944,342,283	436,729,079,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051,137
负债总额	130,398,011,571	867,974,710	97,692,222,342	3,673,350,208	69,020,248,891	1,403,880,138	303,055,687,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14,93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3,524,444	52,211,169	250,409,317	18,459,995	65,027,545	64,646,099	574,278,569
资本性支出	194,304,096	119,869,941	160,581,199	19,935,974	79,273,126	344,385,145	918,349,4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149,770	-	-	-	1,149,770
信用减值损失	679,050,970	-	69,474,966	11,143,425	216,823,441	-	976,492,802

上年度/末 项目	机构金融		个人金融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合计
	机构投资者服务	投资银行					
营业总收入	7,821,660,697	2,324,153,971	8,141,948,999	2,867,975,552	2,040,183,940	608,209,744	23,804,132,9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2,478,530	2,324,153,971	4,462,671,453	1,743,951,918	768,073,799	-10,989,491	10,450,340,180
其他收入	6,659,182,167	-	3,679,277,546	1,124,023,634	1,272,110,141	619,199,235	13,353,792,723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14,759,633	-	-	14,759,633
营业总支出	2,383,242,671	1,030,887,726	4,520,319,017	797,442,387	1,035,537,709	577,515,766	10,344,945,276
营业利润	5,438,418,026	1,293,266,245	3,621,629,982	2,070,533,165	1,004,646,231	30,693,978	13,459,187,627
利润总额	5,438,418,026	1,293,266,245	3,551,491,080	2,304,174,140	1,005,139,367	68,818,340	13,661,307,198
资产总额	185,747,221,240	540,669,149	160,513,532,001	16,178,073,446	63,363,860,536	5,304,830,706	431,648,187,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909,467
负债总额	130,817,300,670	1,554,100,705	106,754,628,765	3,265,240,335	54,922,795,781	638,897,301	297,952,963,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607,53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5,235,055	27,392,794	227,237,658	11,148,980	34,067,596	58,392,177	463,474,260
资本性支出	218,907,959	71,540,247	166,643,305	51,005,710	55,319,706	334,484,985	897,901,912
资产减值损失	390,336,217	-	-20,900,688	139,762,506	218,750,846	10,000,000	737,948,881

分部间交易收入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本集团不存在 10%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某一单一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情况。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地理信息

营业总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中国大陆	21,074,819,665	21,763,948,963
中国香港	1,644,003,779	2,040,183,940
合计	22,718,823,444	23,804,132,903

上述地理信息中，营业收入归属于业务分部所处区域。

## 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末	上年末
1 年以内	798,004,189	659,674,586
1-2 年	612,356,112	394,715,594
2-3 年	506,187,279	303,302,650
3 年以上	1,706,590,259	425,570,912
合计	3,623,137,839	1,783,263,742

## 8、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 七、35 应付债券（注 11）”。

9、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82,079,921	-3,817,769,747	-	-
衍生金融工具	392,385,176	12,873,916	-	-
其他债权投资	39,166,680,734	-	553,465,684	-24,343,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85,948,882	-	-790,530,68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276,643,453	2,602,075,217	-	-

10、金融工具项目计量基础分类表

(1).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
货币资金	88,145,630,510	-	-	-
结算备付金	12,702,585,827	-	-	-
融出资金	53,655,358,258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648,357,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117,584,114	-	-	-
应收款项	7,154,014,044	-	-	-
存出保证金	7,552,678,333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7,682,079,921

期末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	39,166,680,7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6,785,948,882	-
其他资产	175,343,159	-	-	-
合计	230,503,194,245	39,166,680,734	16,785,948,882	138,330,437,636

上年末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6,231,800,694	-	-	-
结算备付金	11,387,967,580	-	-	-
融出资金	73,983,947,31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0,431,448,743	28,070,666,289	-
衍生金融资产	-	315,232,88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99,199,330	-	-	-
应收款项	7,184,556,920	-	-	-
存出保证金	6,914,653,97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9,971,800,156
其他资产	3,126,498,461	-	-	-
合计	281,428,624,268	70,746,681,629	28,070,666,289	39,971,800,156

(2).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279,422,386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45,424,124	-	-
拆入资金	10,163,245,77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862,673,617	29,413,969,836
衍生金融负债	-	255,972,53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558,544,929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021,568,347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13,269,557	-	-
应付款项	28,145,950,011	-	-
应付债券	68,257,199,988	-	-
其他负债	2,824,678,336	-	-
合计	262,109,303,456	4,118,646,156	29,413,969,836
上年末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520,277,983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454,635,307	-	-
拆入资金	7,6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201,583,866	19,265,807,223
衍生金融负债	-	402,827,62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849,584,845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230,748,805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59,673,981	-	-
应付款项	18,271,786,703	-	-
应付债券	68,312,090,615	-	-
其他负债	4,608,215,510	-	-
合计	262,907,013,749	5,604,411,495	19,265,807,223

### 11、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外币投资项目主要为香港子公司持有，主要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6,553,519	-	-	44,348,289,665
衍生金融工具	-299,566	-	-	23,495,2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86,791,092	-	-	26,236,632,996

## 1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3、金融资产转移

适用 不适用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 (1)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通过转让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16,619,61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90,209,330 元)，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46,292,03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66,582,012 元)。

本集团通过转让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收益权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本集团转让予交易对手的收益权利包括融资本金及约定利息等本集团在融资融券合同项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可能取得的其他任何财产收益，回购期满后交易对手将上述收益权回售本集团。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23,437,5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36,003,192 元)，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04,5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00,000,000 元)。

### (2) 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股票及基金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押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该等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8,339,76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2,566,196 元)。

### (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集团将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融出资金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出资金收益权自本集团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集团承担了将从融出资金收益权获取的现金流量转移至持有人的义务。由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从融出资金收益权获取的现金流量并未及时转移给持有人，并且本集团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以约定价格回购融出资金收益权，因此本集团未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5,378,11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5,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 (4) 转融通业务

本集团与证券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并将股票交存至证券公司作为保证金。对于本集团提交的担保证券，证券公司行使股票享有的权利时，应当按照本集团指示办理。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6,985,26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4,070,112 元)。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5,789,769,708	12,240,769,708
联营企业	234,997,371	261,469,294
合计	16,024,767,079	12,502,239,002

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期货	1,204,822,126	1,204,822,12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33,927,582	33,927,582
国泰君安创投	7,500,000,000	4,900,000,000
国泰君安资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翔置业	480,000,000	480,000,000
上海证券	3,571,020,000	3,571,020,000
国泰君安证裕	1,000,000,000	-
国联安基金	-	51,000,000
合计	15,789,769,708	12,240,769,708

### 2、 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227,727,560	9,801,335,209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05,022,822	2,013,610,21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694,722,203	3,890,418,7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17,209,818	3,894,326,300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914,390	720,710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197,464,507	3,451,986,009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992,415,755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18,356,962	2,979,991
利息支出	5,558,719,817	5,543,540,832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932,338,381	783,519,89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14,979,073	342,263,06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94,386,704	256,354,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94,994,812	1,528,648,97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79,969,485	197,651,62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50,231,852	2,408,047,033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627,483,014	1,363,820,54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59,410,661	306,780,150
衍生工具利息支出	37,402,968	30,647,440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25,309,304	89,699,548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41,464,834	53,726,218
其他利息支出	2,587,932	208,513
利息净收入	4,669,007,743	4,257,794,377

###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191,170,553	5,172,238,09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213,161,800	6,485,914,33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056,777,281	5,432,971,26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6,989,160	361,058,94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39,395,359	691,884,127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021,991,247	1,313,676,23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21,991,247	1,313,676,235
2.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513,497,769	2,290,926,02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663,408,560	2,625,249,62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307,372,798	2,231,736,577
证券保荐业务	34,133,490	64,277,736
财务顾问业务	321,902,272	329,235,31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49,910,791	334,323,59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49,878,791	327,110,390
财务顾问业务	32,000	7,213,207
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4,061,480	22,177,35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4,061,480	22,177,355
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6,858,321	254,176,78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008,241	292,379,51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149,920	38,202,729
合计	5,975,588,123	7,739,518,26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97,640,081	9,425,720,8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2,051,958	1,686,202,561

####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61,403,774	104,249,057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7,476,415	21,446,226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52,990,083	196,326,822



#### 4、 投资收益

##### 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59,094	992,07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0,000,000	184,11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9,050,000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969,508,977	4,752,569,53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149,695,928	2,210,140,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12,060,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8,079,839
—交易性金融工具	1,775,150,79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545,137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819,813,049	2,542,429,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66,133,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36,618,940
—交易性金融工具	1,157,297,188	-
—其他债权投资	55,500,476	-
—衍生金融工具	607,015,385	-160,322,874
合计	6,728,099,883	4,937,671,613

####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9,821,37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168,312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866,225	-
衍生金融工具	4,209,212	112,465,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8,456,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81,217
合计	-1,154,780,474	-117,971,952

## 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适用 □不适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6,683,613,609	7,673,343,7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	301,660,768
信用减值损失	535,398,252	-
固定资产折旧	193,243,378	171,990,604
无形资产摊销	80,863,823	67,408,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08,447	58,516,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53,430	3,129,8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81,831,833	109,666,799
汇兑损益	-125,302,584	-
财务费用	3,562,717,047	3,336,518,504
投资收益	-4,592,177,506	-2,652,737,487
业务及管理费用	-	20,860,023
递延所得税	-424,921,752	263,996,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9,493,462,054	-28,171,138,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9,585,872,563	-30,107,509,41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49,962,594	-48,924,294,1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46,542,158,469	53,452,745,1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452,745,150	80,417,327,30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026,524,229	19,450,285,48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450,285,481	20,293,435,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65,652,067	-27,807,731,84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 现金		
库存现金	417,177	445,3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010,730,727	52,387,025,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1,010,565	1,065,273,830
二、 现金等价物		
结算备付金	10,906,376,057	9,086,547,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0,148,172	10,363,737,508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68,682,698	72,903,030,631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保证金净增加额	7,115,615,703	-
收取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892,614,536	1,356,408,721
政府补助及手续费返还收入	507,204,629	641,591,111
收到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入	143,729,068	-
收回应收债权款	111,393,603	-
存出保证金的净减少额	-	363,623,636
应付交易清算款的净增加额	-	3,738,515
其他	88,501,784	44,389,943
合计	8,859,059,323	2,409,751,926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253,217,098	1,992,670,930
支付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886,334,809	1,630,281,815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629,838,340	-
支付子公司代垫款净增加额	282,629,130	193,891,015
房租等保证金的净变化额	62,442,702	-
应付保证金净减少额	-	35,667,708
支付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出	-	34,251,665
其他	62,330,121	65,850,537
合计	4,176,792,200	3,952,613,670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508,779	主要为处置国联安基金51%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709,459	主要是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185	
所得税影响额	-389,202,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06,393	
合计	900,906,32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	0.60	0.6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五、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杨德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	批复文号
1	2018/01/16	关于参加人民币利率互换清算代理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 年便函第 8 号
2	2018/01/18	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18]93 号
3	2018/01/25	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 年便函第 29 号
4	2018/02/07	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18]165 号
5	2018/02/08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8]10 号
6	2018/02/11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329 号
7	2018/05/28	关于核准冯小东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8]43 号
8	2018/05/28	关于核准林发成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8]44 号
9	2018/06/06	关于核准周浩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8]46 号
10	2018/06/12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8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8]48 号
11	2018/07/31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申请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质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18]1789 号
12	2018/08/08	关于核准赵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8]60 号
13	2018/08/27	关于核准俞枫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8]65 号
14	2018/08/28	关于核准国泰君安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1392 号
15	2018/11/02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函[2018]2545 号
16	2018/11/08	关于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外币对市场会员的通知	中汇交发[2018]412 号
17	2018/11/14	关于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认定的通知	清算所发[2018]193 号
18	2018/11/19	关于对张志红同志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无异议函	沪证监机构字[2018]472 号

### (二) 主要控股子公司行政许可事项

子公司名称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	批复文号
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李国柱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8]1 号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马永刚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8]2 号
	2018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马永刚同志担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	沪证监机构字[2018]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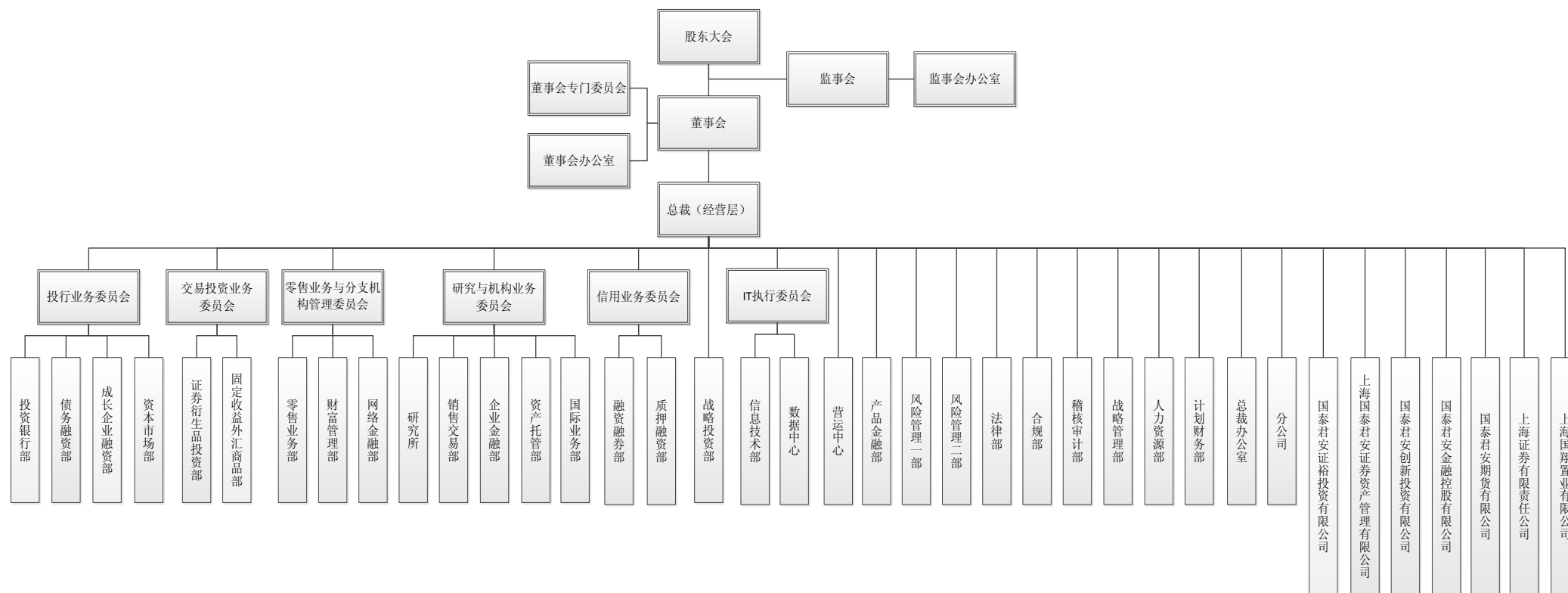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 家证券分公司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8]4 号
	2018 年 4 月 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吕劲新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8]34 号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 家证券分支机构的批复》	沪证监许可〔2018〕83 号

##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 类 AA 级

## 附录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 附录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 1、本公司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或 营运资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与金寨路交口安粮国贸中心 2501、2510、2511、2512 室	2013.2.21	500 万	夏章皓	0571-7245858 转 8753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栋 22 层 2201、2205 号房	2013.2.20	无	胡兰	0771-5651977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 256 号	2013.3.4	500	张青松	0991-2835838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202 室	2000.9.6	1000 万	张志明	010-82263606
上海分公司	江苏路 369 号	2000.8.15	1000 万	江伟	021-52400388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503-A、B、C、D、E、F、G、H	2013.12.13	500 万	张能	021-5240064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3401-3411、3509	2000.7.21	1000 万	刘敬东	0755-23976888 -6121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	2000.7.31	无	姜涛	028-65775298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7 楼	2000.8.11	1000 万	胡肃飞	027-8726755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测绘层第 42 层 07-09 单元。	2009.6.30	500 万	耿旭令	022-58308306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33 号方北大厦 A 座 9 层	2009.7.2	500 万	王志勇	0311-85668338
山西分公司	太原高新区 15 号 1 幢 12 层 1204 室、1205 室	2009.7.3	无	范晓军	0351-7023028
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2102 室	2009.6.30	无	徐锡海	0431-5212939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68 号	2009.7.1	500 万	栾金昶	024-22821663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48 号华贸国际大厦 2506-2509 号室, 2607 室	2009.6.30	500 万	费维富	0431-84505678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科技大厦 3 层)	2009.6.30	500 万	侯霄鹏	0451-86201260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401 室, 502 室	2009.7.9	无	王原松	025-84575188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185 号泛海国际中心 6 幢 1 单元 1401 室, 2 单元 1401 室	2009.6.30	500 万	曹成龙	0571-87227580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0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第11层	2009.7.2	500万	林坚	0591-83666109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中大道1218号南昌新地中心办公、酒店式公寓楼-908室（第九层）	2009.7.3	500万	黄全	0791-86113053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8000号龙奥金座办公楼1号楼5层	2009.6.29	500万	张从宣	0531-68817977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9号	2009.6.29	500万	于萍	0371-65752727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89号四层	2009.7.1	500万	尹萍	0731-85525225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3楼西北侧	2009.6.30	500万	林国奎	0898-68551022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层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第22层	2009.7.1	500万	马鸿	0851-85818223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七彩俊园4栋17楼1706、1707、1708、1709、1710号	2009.6.30	500万	张文洲	0871-63107159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6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2F	2009.7.2	500万	陈兵	029-88304680
甘肃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5号	2009.6.30	无	兰革儒	0931-8436687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502A、2502B、2506、2602、2603单元	2009.6.29	500万	李晓东	020-28023166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17-1层	2009.6.30	500万	黄锋	023-63707175

## 2、上海证券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373号3层	2017.11.9	500万	张国发	021-53686919
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东路谢池商城D座二层	2012.6.1	500万	蔡晓敏	0577-88812528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105-1106单元	2018.2.12	500万	王瑜	0755-83640898

## 附录三 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

### 1、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情况

地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北京	1	北京德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09-A(德胜园区)	陈平	010-82080798
	2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层105、2层204	柴明	010-82263600
	3	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2层203、204	李浩	010-59312789
	4	北京方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1号	陈兵	010-82263583
	5	北京通州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1号楼1层101	王志军	010-82311188
	6	北京怀柔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3号	李倩	010-69680345
	7	北京鲁谷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1层南塔106、107、108	付林	010-68659161
	8	北京亦庄宏达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6号101室和518室	张国伟	010-51062212
	9	北京朝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2层10203室	李小勇	010-50953125
	10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5号楼119	王晓路	010-50953115
	11	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01层03单元	滕上国	010-50953131
	12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1层107	莫献坤	010-50953105
	13	北京安贞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9号楼1层105单元	彭寅	010-82263818
	14	北京苏州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的西海国际中心1层105A、106A	鲁献光	010-82263995
	15	北京望京阜通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2号楼101内101A、105内105A	李盛	010-82263608
上海	16	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63号16楼	丁冰	021-63522648
	17	上海打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打浦路92号	顾立文	021-58761684
	18	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虹桥路188号	沈亮	021-33568338
	19	上海江苏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江苏路369号	李永才	021-52401110
	20	上海礼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礼泉路700弄728、720号1-2层	乔亦颖	021-52808918
	21	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	骆浩钧	021-58767818
	22	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牡丹江路1188号宝信大厦1、2楼	黄芳	021-56673533
	23	上海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团结路41号1、3、4楼	付连杰	021-56698801
	24	上海福山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	于梁	021-68755959

	25	上海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文诗序	021-68825016
	26	上海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四平路 1962 号	闫泽英	021-55580598
	27	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	宜山路 900 号 C 座 103、502、503 室	曹敏刚	021-54235353
	28	上海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40-1 室、338 弄 1 号 402-1 室	臧佳霖	021-33536373
	29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88 号 2202-2205 室	吴勇	021-61765201
	30	上海虹口区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79 号	郑勇	021-65191866
	31	上海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363 号, 369 号 1-2 层, 373 号 2 层	姚轶颖	021-63401585
	32	上海嘉定塔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4 幢	张建军	021-69016118
	33	上海松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298 号第四幢 1、2 楼	郑军	021-67848999
	34	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8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 16 层 03 单元)	严佳	021-53520207
	35	上海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501 室	叶佳	021-38677333
深圳	36	深圳深南大道京基一百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 楼 2801-02 单元	曹韵	0755-8060009
	37	深圳香蜜湖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44 楼 B1 单元	郑琳	0755-82485608
	38	深圳滨海大道创投大厦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07 层 02-06 室	黄丽亚	0755-25771280
	39	深圳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3802B、3803、3805	周佳锋	0755-88315268
	40	深圳华发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C 座十五楼	张晓光	0755-83273771
	41	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南侧东海城市广场三层 305 号	王黎	0755-82296268
	42	深圳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C 座 18 楼	汪义芬	0755-82296268
	43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5 层 08-13 单元	李世永	0755-83755899
	44	深圳海岸城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23 层 2304-2306	杨颜安	0755-26575998
	45	深圳松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楼岗大道宝利来商业城二楼	彭国嘉	0755-27080065
	46	深圳华强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1 号深纺大厦十三楼	田禾	0755-83776136
	47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3 号超荣商务中心 B 栋 30 层	程秀丽	0755-82940585
	48	深圳龙华壹成中心证券营业部	深圳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1111 号壹方天地 LIFE 广场 L1-005 006, L2-001 号铺和 L1-013/L2-007.008 号铺	刘中	0755-29107674

	49	深圳科苑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1 层 F 单位	康乐	0755-86562515
	50	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吴弦	0755-26916219
	51	深圳梅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 座 门牌号 1006	虞尚勇	0755-82719649
	52	深圳龙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6006 号汇峰轩 1B-1	杨辉霞	0755-84879540
	53	深圳宝安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南区海丽路 18-22 商铺	张琦宁	0755-23009516
	54	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 196 号 2C	唐云峰	0755-83755836
	55	深圳深南大道华润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80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1 号楼 1302A 房屋	伍志红	0755-83273917
	56	深圳登良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的阿里巴巴大厦阿里云大厦 N2-1501	曾东燕	0755-82493995
四川	57	成都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郭旻	028-86783357
	58	成都双庆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	刘婷	028-86627453
	59	成都顺城大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9 号顺城大厦一、二、三楼	朱彤宇	028-86787827
	60	泸州纳溪区云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泸州市纳溪区云溪东路 2 段 10 幢 2 楼	朱立斌	0830-2292776
	61	成都金堂县十里大道证券营业部	金堂县十里大道一段 559-561 号、563-565 号	马宝杰	028-67919599
	62	泸州星光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 68 号 3 幢	杨久鲜	0830-2280993
	63	雅安朝阳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朝阳街 66 号五楼	王夷娜	0835-2360663
	64	宜宾金沙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宜宾市翠屏区鑫悦湾二期 13 幢 3 层 28 号	雷震	0831-2399588
	65	成都建设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附 17-18 号 1 层	黎娅	028-68892202
	66	成都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1 栋 2 层 204 号	徐衡	028-86787613
	67	南充北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路 99 号附 2、3、4 号	陈泓	0817-2254188
	68	绵阳剑南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剑南路西段 8 号富临东方广场 2 栋 2 楼 3 号	王鹏扬	15984604974
	69	西昌航天大道证券营业部	西昌市航天大道四段凉山国投大厦一楼	张远洪	0834-5245668
	70	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998 号 5 号楼 2 楼 1 号	黄苏川	028-65775117
天津	71	天津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河东区新开路 69 号（南端一层部分及四层）	陈媛	022-58186739
	72	天津滨海新区福州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福州道 1256 号	曹欣刚	022-25894073

	73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君谊大厦 2 号楼）第 8 层 03、04 单元	李秀萍	022-59959029
	74	天津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 281 号	刘建国	022-87870636
	75	天津高新区梅苑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320、321	张艳	022-58928878
	76	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大街 16 号	张丽沛	022-25894072
河北	77	邯郸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邯郸市人民东路 34 号	石荣艳	0310-5516898
	78	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33 号方北大厦 A 座 10 层及首层大厅南北侧部分区域	谢颖	0311-89250018
	79	唐山建华西道证券营业部	唐山路北区建华西道 25-1	胡彦卓	0311-85671289
	80	沧州沧县交通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沧州市交通北大道 11 号	欧阳宝亮	0311-85868064
	81	承德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西大街天泽嘉园 104、204 商业	闫高杰	0314-2565369
	82	保定瑞兴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瑞兴路 377 号	高纵	0312-3376668
	83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285 号	史国斌	0317-3160605
	84	廊坊广阳道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万和小区第 1 幢 2 单元 1 层 101、102 号房	赵清涛	0317-3160610
	85	张家口钻石中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口市桥东区钻石中路 63 号龙山水郡小区 8 号楼 19 号底商	杨希望	0310-5516758
	86	衡水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西路 567 号金城华府 1 幢 1-2 层商 109	吕宁	0318-5171189
山西	87	太原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建设南路 632 号盛饰大厦二层及一层部分	程延庆	0351-4183615
	88	晋城红星西街证券营业部	晋城市城区红星西街 1951 号汇邦银座 3 层	毋剑峰	0356-2222577
	89	吕梁长治路证券营业部	吕梁市离石区长治路 3 号	孙冲	0358-8259360
	90	临汾平阳南街证券营业部	临汾市平阳南街煤化巷 2 号	孙婷婷	0351-4181877
	91	大同红旗街证券营业部	大同市南郊区新旺乡红旗村红旗街融和家园 2 号楼 10 号商铺	周鸿儒	0352-5353555
	92	太原并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143 号 4 层	刘泽	0351-4181502
	93	晋中新建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新建北路 46 号	张小龙	0351-4183517
内蒙古	94	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街兴泰御都小区南侧商业房	王翀	0471-6685305
	95	包头市府西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仑区市府西路科源大厦一楼底店及十一楼	赵丽霞	0472-2143355
	96	赤峰西拉沐沦大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拉沐沦大街路北万达广场 A 地块 5 号楼 03015-03016	张子龙	0478-8772265
	97	鄂尔多斯伊化北路证券营业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4 号怡馨花园 1 层 107 及 2 层 201。	卜繁强	0471-5212929

	98	巴彦淖尔金川大道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临河区新华西街四季花城二区 B5 楼 B5103 B5203	马云驰	0471-3955884
辽宁	99	沈阳黄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48 号	潘洪艳	024-86852545
	100	沈阳十一纬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68 号	张博	024-22861011
	101	大连成义街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义街 6 号	白茜	0411-84620393
	102	鞍山新华街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 35 栋-2	姚如妍	0412-2215307
	103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地区鑫怡和小区商网 0001 栋 02 号	宋殿明	0427-7808859
	104	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经济开发区金马路 135 号	张亮	0411-39265935
	105	朝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 24 号	徐鹏	0421-2916660
	106	沈阳北二东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22 号(9 门)	刘浩	024-22829990
吉林	107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48 号华贸国际大厦写字楼 25 层 2501-2505 室, 102 室	姜卫峰	0432-64872577
	108	长春卫星路证券营业部	南关区人民大街 8788 号明珠广场 B 座 B301-B304、B306	张寅甲	0431-88598811
	109	吉林松江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松江路 145 号 11 幢 0001005 室	吕三令	0433-4371818
	110	桦甸桦甸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桦甸市明桦街桦甸大街 1 号学府 5 号 6 号门市	段宏伟	0432-64871660
	111	四平中央西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中央西路 58 号	李丁	0434-7785999
	112	延吉长白山路证券营业部	延吉市长白路明豪现代城小区 5 号楼 2 楼东 5 号	刘君	0433-4371818
	113	通化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通化市东昌区光明路 47 号	东虞新	0431-88733639
	114	吉林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北路 332 号江畔人家三期 2 号楼 1 层 2 号	王晓航	0432-66191091
	115	长春临河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以东朗廷 1865 项目二期 B-1[幢]112 号房	王可心	0431-89825678
黑龙江	116	哈尔滨尚志大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09 号	李力	0451-87657007
	117	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 2 层	吴凝	0451-86213825
	118	哈尔滨哈尔滨大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南兴街西宁南路中兴左路围合区城南侧东 C 栋商服 1-2 层 8 号房	刘德胜	0451-55592018
	119	哈尔滨尚志中央大街证券营业部	尚志市尚志镇中央大街 205 号	唐雄	0451-53358591
	120	齐齐哈尔中环广场证券营业部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中环广场 31 号	蔡翠微	0452-8919501

	121	大庆火炬新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火炬新街 24 号金鹰国际商服 03 室	张环宇	0451-86236438
广东	122	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大厦三至五层	孙嵘	020-83553188
	123	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85-5 号一楼、187 号二楼	肖琦	020-87535101
	124	广州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 1601-1608、1619	董红	020-81300406
	125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46 号	许少亮	0754-88636172
	126	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中区居委会东乐路 1 号之二广德业大厦 B 座二层 1 号及 2 号写字楼	李志坚	0757-22312188
	127	东莞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 101、102、103、A306、A307	许焯	0769-22800868
	128	中山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30 号新龙基大厦首层 1 号、2 号、5 号、6 号、7 号、三楼东侧	林杲亮	0760-89983280
	129	广州新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51、53、55 号 101 层自编 05 号	戴鹏	020-28368008
	130	梅州新中路证券营业部	梅州市新中路显华花园 A 栋 14-17 复式店	李晓兰	0753-2178000
	131	湛江万豪世家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霞山区绿民路 6 号万豪世家 3、4 号楼一层 03 号商铺	曹礼三	0759-2695866
	132	江门鹤山东升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鹤山市沙坪东升路 181、183、185 号	劳志标	13727338200
	133	珠海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91 号 201 号商铺、202 号商铺。	张述庚	18688198101
	134	茂名油城八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5、17、19 号首层 105 房	何国超	0668-2727700
	135	揭阳黄岐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美阳路以北华榕商贸广场 B 区 C 幢 29、30 号	陈辉	0663-8069999
	136	肇庆星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东路 1 号碧湖广场首层商场 A01、A08、A09、A10、A11	孔豪	0760-89983285
	137	潮州绿榕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绿榕路与宾园路交界处西北侧绿榕湖畔 C 幢办公楼时代大厦第 6 层 605 号	陈植欣	0754-88629898
	138	河源越王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源市新市区东城西片区黄沙大道西边、纬十二路南边立元世纪年华 D 栋 D105 号、D 栋 D106 号	李映霞	0762-3868666
	139	广州汉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路 19 号、21 号、23 号(二楼)	刘钢	020-83565030
	140	清远静福路证券营业部	清远市新城静福路 27 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首层商铺 01、02、27 号之一	刘新强	0763-3886810



	141	惠州文昌一路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号帝景湾帝豪轩A5栋1101、1102、1103商铺	林子斌	13902626274
	142	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33号丽雅苑南区南海大道12号商铺	麦时宝	020-83549327
	143	广州山香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山香路5号首层(117房、118房、128房、129房、130房)	陈睿	020-81305091
	144	阳江金园路证券营业部	阳江市江城区金园路3号、5号	钟英磊	020-28023333
	145	汕尾滨湖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尾市滨湖路泰濠公寓一栋一层	黄小强	18933028833
海南	146	海口龙昆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昆南路56号龙泉花园1208-1308商铺	孙杏松	0898-68512330
	147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3楼	林明宏	0898-68551551
	148	琼海金海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163号	黄闻山	0898-62818418
	149	儋州中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道电信大楼一层	刘跃湘	0898-23329388
	150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26号25度阳光项目D栋6A#号商铺	林瀚	0898-66759318
福建	151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138号国发广场商住楼2层02商业用房,2层03商业用房,2层01商业用房	蔡炳政	0591-87550982
	152	福州杨桥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19号三坊七巷保护改造工程第一坊二期1-2#楼连接体一层02店面、二层01店面	曾毅成	0591-87550982
	153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7层EFG单元及1层B单元	陈镁琳	0592-5566731
	154	长乐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乐市朝阳中路189号	林杰	0591-27529915
	155	龙岩华莲路证券营业部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华莲路5号(多特家园)1幢2层2B	张欢	0597-2206272
	156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任禧汇大厦1-2层	庄金龙	0595-22167025
	157	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新浦东路以南荣昌花园荣昌广场C座D06号,D2号	蒋凤蕾	0591-87819207
	158	晋江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青阳街道长兴路222号明鑫财富中心第六层601、605单元	庄强	0595-28989936
	159	闽清天行大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梅城镇天行大街2号恒翔冠城2#楼1层13店面,2层13F店面	陈洪	0591-22373860
	160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31幢一层	陈旭鹏	0591-87431008
	161	福清侨荣城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宏路街道石门村侨荣花园12号楼1层101店面、2层211单元、2层212单元	叶兆芳	0591-87518521
	162	南安成功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泉州南安柳城办事处成功街鑫溢财富中心1-2号楼商业3层18-23、25-31号单元	杨紫薇	0595-22167219

	163	厦门国际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24 层 2402 单元	侯伊翰	0591-87677321
	164	宁德侨兴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1 号宁德万达广场 17 栋 110 店面二至三层	陈敬钱	0593-2600799
	165	莆田延寿南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延寿南街 550、554 号	林铭	0594-2303339
广西	166	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春晖花园 A 区办公楼 2501、2502、2503、2505	苏翊	0771-2537008
	167	桂林空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16 号	黄爽	0773-5824899
	168	广西河池金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池市金城中路 98 号（金龙湾花园小区第 9 栋 4 楼 01 号房，B 区东商业广场 4 楼 01 号房及 02 号房）	陈江	0778-2786659
	169	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 4 栋二十二层 2202\2203\2211\2212\2213\2214，1 层 1-17 号门面。	朱莹	0772-3800101
	170	玉林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玉林市广场东路 139 号	杜海平	0775-2085218
	171	南宁双拥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栋办公 2206 号	陈喆	0771-5555653
江西	172	南昌站前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 105 号江西供销物流服务中心第 1 层 2 号房、第 18 层	熊丽卿	0791-86113093
	173	九江甘棠路证券营业部	九江市浔阳区甘棠北路 159 号	鄢嫣	0792-8239808
	174	鹰潭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环城西路 2 号	黄昌俊	0701-6210670
	175	宜春袁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大道 262 号	李娟	0791-6113092
	176	抚州赣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抚州市赣东大道 939 号	吴宪民	0794-8265708
	177	南昌象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 237 号 4-5 层	栗捷	0791-86734895
	178	贵溪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贵溪市建设路 120 号嘉裕花苑六号楼二楼	祝艳军	0701-3331680
	179	九江十里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299 号	程刚	0792-8251999
	180	南昌进贤军湖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军湖路 251 号	邵刚	0791-85670715
	181	贵溪冶金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9 号建行宿舍楼一楼	林海晖	0701-3351985

	182	九江南海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开发区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A幢内	吴岩松	0792-8617760
	183	抚州南丰桔都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丰县桔都大道42号	严友根	0794-3221388
	184	宜春高安瑞州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高安市瑞州路70号	高勇	15180126623
	185	赣州章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水岸新天小区(一楼92、93、94号,二楼93、94号)	彭志灵	0797-8456518
	186	萍乡跃进南路证券营业部	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154号	余永亮	0799-6841108
	187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728号商城·世纪村1号楼商铺120室(第1-2层)	郑安华	0791-86735024
	188	上饶赣东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饶市信州区赣东北大道13号1-1	刘文超	13767409869
	189	景德镇瓷都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县瓷都大道558号	张莹	0791-86111072
	190	新余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中山路285号	聂昴	0795-3215108
	191	吉安井冈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108号	欧阳晖健	0795-3215116
江苏	192	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23号利奥大厦2楼	陈鑫	025-83362683
	193	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401室,一楼东侧	田岚	025-84575182
	194	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29-1号	何符伟	0519-86689705
	195	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59号文远大楼102-1, 505-511, 513, 514	夏谦	0516-83819222
	196	无锡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湖滨路688号一楼101、二楼201、202、203、204	成美颖	0510-82710198
	197	邳州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邳州市珠江路北侧印象珠江商业综合楼二幢1单元111, 112号	郭勇	0516-86258017
	198	南京溧水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溧水区中大街77号	邹健	025-57225091
	199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崇川区工农路33号	林鸣	0513-55085108
	200	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698号	王兴祥	025-84575133
	201	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40层D、C-2室	董杰	13915405723

	202	扬州扬子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438-1 号 1 幢 701-703	缪进	0519-86633701
	203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解放南路 58 号	汪浩	0515-88531059
	204	淮安健康东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 30 号 601 室	李永岩	0517-83407888
	205	泰州鼓楼南路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98 号	崔健伟	0523-86998696
	206	连云港巨龙南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59 号	庄庆超	0518-81060199
	207	镇江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京口区长江路 9 号一楼	史薇	0511-83816460
	208	常熟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1-4 号楼 1 幢 105 室、112 室、113 室	王洁	0512-52985556
	209	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25 层	蔡晨琼	18961705507
	210	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国际大厦 10 楼	徐培航	0512-50333919
	211	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县庐山村 94 号 303 室	张定坤	025-83608882
	212	江阴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环城北路 27 号 1502, 1503 室	张晶	18921006845
	213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沈方超	0512-68201768
浙江	214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6 号	张虹	0571-87245709
	215	宁波彩虹北路证券营业部	鄞州区彩虹北路 97 号	朱雪泉	0574-87742159
	216	衢州柯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花园综合楼	叶兆明	0570-3067616
	217	临海巾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临海巾山中路 59 号	朱列旻	0576-85197000
	218	绍兴崇贤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崇贤街 5 号 3 室-3、701 室、702 室	沈光辉	0575-85118931
	219	余姚舜水南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舜水南路 63、65 号	王澎伟	0574-62661058
	220	天台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赤诚街道环城东路 277 号(跃龙大厦)	丁春玲	0576-83899471
	221	仙居酒坊巷证券营业部	仙居县福应街道酒坊巷 139 号	袁亮	0576-87794623
	222	宁波民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1 号 002 幢 2-3、2-4 号	徐锦晶	0574-86683877
	223	金华八一南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天和大厦 A 幢一层 102-01、102-02 及二层 201、202 号	姚雪红	0579-82568870

	224	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中山西路 914 号	余京生	0573-82288280
	225	温州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荣星大厦 1 幢 103 室（朝东南）	章巍	0577-88831177
	226	宁波君子街证券营业部	海曙区君子街 92 号碶闸街 58 号	陈欣	0574-81850368
	227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 63-5 号	江美峰	0570-3065905
	228	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31-2 号	沈明	0571-87229037
	229	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5 号泛海国际中心 6 幢 1 单元 501-A 室, 1401-2 室	高翠峰	0571-87224937
	230	杭州萧山市心中路证券营业部	萧山区北干街道市心中路 81、83 号	顾勇刚	0571-83697172
	231	德清武源街证券营业部	德清县武源街 181 号、181-1 号、183 号、183-1 号、185 号、185-1 号	施缙平	0572-8081858
	232	湖州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滨河路 688 号时代商务楼一楼东侧	范寅	0571-87245610, 0572-2022006
	233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 701、703 号一层, 稠州北路 699 号金贸大厦 2、6、8、10 号一层	王跃	0571-87245811
	234	慈溪开发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 200 号（中益大厦南楼一层）	伍立锋	0574-63081168
	235	温岭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路 18、20 号	张挺	0571-87560523
	236	杭州滨江科技馆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科技馆街 1505 号凯瑞金座 101 室	章凯	0571-87245697
	237	瑞安莘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滕街道莘阳大道 380-386 号（锦阳嘉苑 2 号楼一楼商铺西首部分）	林长春	13676591140
安徽	238	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30 号安徽农业大学科技长廊东段 1 号	李顶	0551-62816558
	239	安庆纺织南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纺织南路 80 号	方密虎	0556-5586768
	240	淮南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北侧罗马广场商铺 3 栋 103	徐雁	0554-2670650
	241	芜湖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2	岳浩	0551-62818714
	242	阜阳淮河路营业部	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 666 号二号楼 108、109 商铺一层	牛金伟	0558-2222201
山东	243	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8000 号龙奥金座 1 号楼 1 层西南侧、5A 层东侧	黎美飞	0531-86950990

	244	济南胜利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胜利大街 56 号山东书城培训楼九层及营业楼一层	刘琳	0531-86558085
	245	临沂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9 号金山大厦 1 号楼 103, 1701 室	吕大伟	0539-8320777
	246	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8 号乙	李建	0532-85833400
	247	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212 号人民会堂对面	刘涛	0539-7080988
	248	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鸢都社区东风东街 181 号 14 幢一楼南侧	冯世光	0536-8111666
	249	济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	济宁市吴泰闸路 71 号山推大厦西裙楼一层	张荣荣	0537-7978681
	250	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9 号	耿殿妮	0535-3392100
	251	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以西, 联通路以南淄博潘成商贸购物广场 2 号楼 1 单元 010105 号, 010106 号, 010107 号	王长照	0533-6208680
	252	东营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87 号 101	亓鹏云	0546-6092106
	253	青岛松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18 号	王安宜	0532-85842774
	254	枣庄光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光明西路 1677 号	刘日群	0632-5205678
	255	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聊城市东昌西路 99 号中通时代豪园 50 号楼 1-2 层 01 号商铺	王进	0531-86124389
	256	威海青岛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9 号威海国际金融大酒店	李安宁	18669838929
河南	257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黄河路 16 号	黄勇	0391-6627117
	258	济源济水大街证券营业部	济水大街中段 523 号	余海松	0375-6195518
	259	荥阳国泰路证券营业部	荥阳市国泰路和三公路交叉口东南角	唐静	0371-63257100
	260	洛阳中州中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605 号院 1 栋中州国际 5 楼东侧	柳刚	0379-62278611
	261	平顶山长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平顶山市新城区纬一路以南经二路以东翠林蓝湾 D 区 5 号楼自东向西数一层负一层第三间	耿千淇	0375-6195518
	262	南阳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建设东路和明山路交叉口字信凯旋城 9 号 1 单元 2 层 213-214 号	侯燕杰	0391-6616132
	263	许昌建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东城区建安大道帕拉帝奥 1 幢 1 至 2 层西起第 3 间	张广庆	0374-8588909
	264	安阳永明路证券营业部	中华路与迎春东街交叉口东南角第 15 号底商 1 号楼 B04、B05	徐铭徽	0372-3773368

	265	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	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四街坊 1#院峰桥国际商业部分 1 层	金鑫	18638775738
	266	焦作塔南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399 号太极景润花园太极苑 6 号	陈豫章	18638655022
	267	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39 号中原出版大厦 A 座 1 楼西厅	张璐	0371-55673738
湖北	268	武汉洞庭街证券营业部	江岸区洞庭街 30 号(君安大厦)	熊东平	027-87250713
	269	武汉京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528 号汉口中心嘉园 1 楼和 4 楼	周春艳	027-83768585
	270	武汉紫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紫阳东路 77 号	刘骏	027-68781213
	271	荆州便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沙市区便河东路(神华)5 栋 4 楼 401 号	李茂	0716-8221632
	272	襄阳襄城西街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西街 18-1 号	赵青	0710-3515118
	273	宜昌四新路证券营业部	宜昌市四新路 2 号	李茂	0716-8228739
	274	宜昌珍珠路证券营业部	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 33 号	王勇	0717-6770368
	275	襄阳东风汽车大道证券营业部	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金融大厦二楼	翟慧君	0710-3313256
	276	咸宁咸宁大道证券营业部	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 A 座一楼、B 座 5 楼	刘飞	0715-8893658
	277	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73 号光谷新发展国际中心 A 座 A1-19	鲁艾军	027-87888925
	278	十堰北京北路证券营业部	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北京北路 76 号 1 幢 1-4	杨波	0719-8677929
	279	武汉马鹦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9 号塑机片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期 7 栋 1 层 3、4 商室, 2 层 4、5 商室	朱亮	027-1862701590 0
	280	孝感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孝感市北京路特一号熙公馆民邦家私一楼	吕强	0712-2329797
281	黄石武汉路证券营业部	黄石市武汉路 193 号摩尔城 5#商业楼一楼 5122 号商铺	华梅	027-82805617	
282	武汉徐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1 楼、7 楼	喻伟	18162779058	
湖南	283	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五一大道 89 号	高源	0731-84130011
	284	常德武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朝阳路社区武陵大道 197 号 2 栋	黄薇	0736-7232009

	285	郴州国庆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北路3号工商银行北湖支行办公大楼一楼左侧财富中心、六楼	李承洪	0735-2293248
	286	湘潭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280号市国税局大楼东头附楼	华欣	0731-55567333
	287	衡阳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8号	刘霞	0734-8277202
	288	株洲长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291号	吴邵杰	0731-22727638
	289	衡阳雁城路证券营业部	衡阳市雁峰区雁城路1号	王梓	0734-8213121
	290	邵阳宝庆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西路81号	廖照良	0739-5029988
	291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3段420号华升大厦2楼	周振武	0731-85233100
	292	常德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光明巷社区人民1888号	李军	0736-7139101
	293	株洲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40号	曾山珊	0731-28248666
	294	永州梅湾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路474号一楼（冷区农业银行对面）	周靖杰	8795521
	295	张家界子午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办事处凤湾居委会紫舞东路北侧1栋-106	陈凯	0736-7139102
	296	怀化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北路21号2楼	李冰	0736-7222753
	297	岳阳南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大道335号	王景杨	0730-8383776
	298	吉首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人民中路408号	贾晨	18684908488
	299	益阳益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梓山湖新城迷你空间1、2栋	赵蓉娟	0731-85233100
	300	娄底氐星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氐星路万豪城市商业广场004幢1-213, 1-208, 1-209号	李益明	0730-8373988
	301	长沙岳麓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5、6栋1020、1021号	皮冠雅	0731-85233100
贵州	302	贵阳中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中华中路1号峰会国际大厦9、13楼	余沛田	0851-82238677
	303	遵义昆明路证券营业部	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航天罗庄裙楼-1-3	苏丹	0852-8973252
	304	安顺南华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南华路67号	柯敏	0851-33220766



	305	兴义瑞金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办瑞金大道与 B4 路交汇处(金州美福西楼 12 楼)	谢小艳	0859-3666516
	306	凯里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北京西路 25 号东方文化大厦 5 楼	卢忠健	0852-8973131
云南	307	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9-2 号	苏海燕	0871-63196511
	308	丽江福慧路证券营业部	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工行办公楼附楼二楼	董诗才	0888-5308451
	309	个旧金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个旧市金湖西路 304 号云锡建设广场二楼	王增祥	0873-2156058
	310	芒市阔时路证券营业部	芒市阔时路 64 号附 3 附 4 附 5	朱翔	0692-2295521
	311	文山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凤凰路凤凰铭座一楼	杨鹏	0876-2620799
	312	富宁文体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新华镇文体路休闲运动中心商铺西 18 号	王朝阳	0876-2130653
	313	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东路汇宝大厦裙楼一层	胡凯	0874-8874399
	314	玉溪玉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 72 号	杨威	13887606511
重庆	315	重庆九尺坎证券营业部	渝中区九尺坎 66 号泰安大厦 1 楼、2 楼	张佳鹏	023-63788907
	316	重庆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181 号平街第 5、9 层	周大庆	023-60551777
	317	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贺显羽	023-63860222
	318	重庆万州北滨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 258 号负 1-商场 1	詹新建	023-58252788
	319	重庆奉节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夔州路 139 号 1 层	许鸣飞	023-56553300
	320	重庆巫山证券营业部	巫山县巫峡镇净坛一路 80 号 1 号楼 2 楼	陈亮	023-57684443
	321	重庆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新南路 285 号龙汇苑 4、5 幢 2-1	王欢	023-63712411
	322	重庆忠县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大桥路 21 号一楼、二楼	陈谦	023-54213158
	323	重庆南坪惠工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惠工路 3 号 4 层 1 号	张涛	023-62925825
	324	重庆金渝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99 号汽博大厦裙楼 2-4-1 物业	王隼	023-67890535
	325	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16 号 2 幢 18 楼 1-5 单元办公区	沈莉君	023-67891527
陕西	326	西安东关正街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66 号世贸大厦	胡磊	029-82481777

	327	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 2E	温泉	029-88304660
	328	咸阳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区世纪大道沣渭家园(白桦林·印象)商街 2-1-1 号	韩佳晨	029-32065180
	329	渭南仓程路证券营业部	渭南市仓程路新洲时代广场 A 座 801 房	李开	029-88304671
	330	西安文景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3 幢 1 单元 10102 室	阎泓霖	029-88304604
	331	西安雁展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463 号华侨城天鹅堡 1 幢 1 单元 10106 室 1 层	王怡	029-88304650
甘肃	332	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5 号	宋峥	0931-8462415
	333	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61 号春风广场	鲁欣	0931-8462016
	334	兰州福利西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西固区福利西路 305 号兰州石化 15 号街区 136 号楼	陈焯	0931-7533217
	335	天水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42 号	刘琛	0938-8227776
	336	酒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酒泉市南大街 1 号	李鹏刚	0937-8837790
	337	敦煌阳关中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阳关中路 1 号	王彬	0937-8837790
	338	嘉峪关新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565 号一楼南面门店	周雅妮	0937-6267772
	339	张掖县府南街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县府南街 188 号	王燕军	0936-8223567
	340	庆阳安定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定东路帝景豪庭 A 座 1 至 2 层商铺 108 号	杨青	0934-8609909
新疆	341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新华北路 256 号 1 栋一、二层	刘建伟	0991-839096
	342	昌吉市乌伊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南侧客运站旁 150 号门面房 1-2 层 (40 区 2 丘 103 栋)	王刚	0991-2833067
	343	乌鲁木齐河北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城果岭二期步行街 C-17 号	钱磊	0991-2838032
西宁	344	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 号 1 号楼 1 楼及四楼	许凯	0991-2839659
宁夏	345	银川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1 号建发现代城银座 18 层东侧	寇剑波	0371-65718534
西藏	346	拉萨塔玛中路证券营业部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塔玛中路建设东城区支行三楼	缪航	028-65775106

2、上海证券营业部情况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海	34	浦东新区年家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 526 号 1003 室	唐华	021-62336196
		虹梅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梅路 3309 号	陈智庆	021-64469598
		莘庄证券营业部	闵行区莘西路 319 号	胡晓镛	021-64923077
		虹口岳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岳州路 58 号 3 层-2 室	林明康	021-54037001
		闸北北苏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北苏州路 1056 号 410 单元	刘海浩	021-56666269
		周浦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388 号	胡弘睿	021-58110508
		乐都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5-6 楼	于静涛	13601777025
		青浦证券营业部	青浦区青浦镇城中东路 566 号	侯江涛	021-59729992
		延长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延长西路 80 号	姬东明	021-56557590
		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373 号 1 层 A、2 层	张卫华	021-58880271
		崇明证券营业部	崇明县城桥镇东门路 177 号	费敏	021-69613311
		南桥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9707-9719 号	潘胜忠	021-57422933
		浦东新区商城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373 号 4 层	徐晶	13918655973
		妙境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妙境路 829 号	龚哲浩	021-58903018
		临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2 楼	陈冀	021-65214658
		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九江路 41、47 号	方亮	021-53686203
		金山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蒙山路 939 弄 10 号 3 层	卢浩	021-60892201
		嘉定证券营业部	嘉定区清河路 156 号	王涛	021-59927997
		宝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 105、106、107、306、312、313 室	李菁	021-56932790
		虹口新市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新市路 228 号 103 室、203 室	邓伯雄	021-65440007
		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西藏南路 889 号	易伟雄	021-63453130
		平顺路证券营业部	平顺路 108 号	于林	021-56911405
		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22 号 12 幢北半幢 305-310 室	汪海东	021-62523182
		奉贤沪杭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28 弄 2 号楼 2 层 2-2001、2002 号	李冰	021-60753818
		高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107 号	薛旒	021-64373480
		堡镇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堡镇中路 378 号	倪卫凯	021-59421582
		静安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58 号 22 层	邵捷	021-62470279
		九亭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289-1 号 3 楼	莫一冲	021-33730733
		青浦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45 号	朱福元	021-69760705
		杨浦榆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 825 号 1 层	赵晓历	021-55270081
		鼓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 806、808 号 1-2 层	陈伟	021-57799100
		松江莘砖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102 室	王毅	021-33551177
		宝山月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253 号、249 弄 20 号	杨旭东	021-56870833

		宝山华秋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华秋路 58 弄 8 号	曹琦玮	021-56673567
浙江	19	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 9 楼	王洲	0571-87169605
		温州谢池商城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东路谢池商城 C、D 座一层、二层	韩学军	0577-88835658
		温州永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万鑫锦园 1-6 幢 116、117 室	祝立敏	0577-86882921
		温州月乐西街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月乐南苑 1 幢 113 室、114 室、206 室	张盛	0577-88595508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096-1112 号京都花园第三幢沿街商铺 1 至 2 层	钱新云	0577-65801119
		鳌江兴鳌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永安花苑 A 幢 103 室、A 幢 3 单元 202 室	江枫	0577-63196319
		瑞安塘下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塘下大道红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北首一层、二层	叶建余	0577-66070689
		乐清旭阳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城南街道旭阳小区 21 幢 103 室	林丽君	0577-62578208
		乐清虹桥飞虹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 223 号	赵章益	0577-62373360
		乐清柳市惠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惠丰路 1 号农行大楼六楼、农行附属楼一层	余常其	0577-62728573
		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 222、224 号一层、君悦大厦商铺 4049 号	杨旻	0576-88825988
		杭州登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 18 幢 A 区 1501 室	傅培军	0571-88994523
		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299 号兴业大厦西侧 11 楼	费金星	0573-82113558
		台州路桥东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东路桥大道 399 号一楼	金鑫	0576-82558918
		台州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 136 号一至二层	陈挺	0576-80689759
		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 3-3 号一至二楼	俞锋	0575-86312393
		金华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稠州北路 783 号一楼、三楼	楼文才	0579-85992518
		温州永嘉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环城西路 332-334 号	江帆	0577-67911930
		温州苍南龙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道新华大楼 1 单元 101-102 室	郑伟强	0577-68097188
深圳	3	深圳福虹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503C	仇刚	0755-83003113
		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103-1104	杨东云	0755-83298561
		深圳南山后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907、1908	邓恺汕	0755-86547648
广东	2	广州员村二横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兰亭街 2 号天河都市广场 4 楼南侧	陈丽琳	020-85572298
		佛山禅城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 612-613 号	陈丽苹	0757-82911968
重庆	1	重庆南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十二楼	李毅锋	023-62988805
江西	1	南昌民德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349 号	蔡青	0791-86799787

福建	1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二层	陈宜平	0591-87802318
海南	1	海口金龙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金龙路 51 号万利隆商务大厦第 9 层 902 室	聂文雄	0898-68501323
北京	3	北京万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翠微中里 14 楼	王禹	010-68254022
		北京和平里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6 号楼和平里大酒店一层	张皓宇	010-84085502
		北京朝阳弘燕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周庄山水文园 5 号楼 1 层底商 06	张新堂	010-67301198
辽宁	1	大连民主广场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主广场 8 号	曲丽清	0411-82531910
天津	1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平江大道交口大安大厦 B 座 505	訾丽娟	022-88270976
江苏	7	南京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 1701 室	吕梅梅	025-86267397
		南京胜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 号汇金旗林大厦 301 室	吴鹏	025-52768883
		南京溧水致远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溧水致远路 68 号康利华府 2 幢 110 室	陈文捷	025-56218955
		苏州吴江流虹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流虹路 70 号	孙洁	0512-63185869
		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 456 号	彭洪斌	0512-65580677
		扬州广陵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8 号(华泰首席国际大厦) -110	刘官军	18652775166
		苏州吴中枫津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绿郡花园 7 幢 109 室	陈宏	18913556258

### 3、国泰君安期货营业部情况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天津	1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港澳大厦 6 层	王毅岗	022-23304929
上海	3	上海市国宾路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1607、1608 室	陈蕴菁	021-55892980
		上海期货大厦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林路 300 号期货大厦 2001B 室	江涛	021-68402110
		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五层 507、508 单元	沈益平	021-32522838
浙江	2	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5 号泛海国际中心 6 幢 1 单元 501-B 室	梁彬	0571-86921029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4 号<6-1>	江波	0574-87816661
吉林	1	长春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二期第 1 幢 2302、2303 号房	秦志国	0431-88515559
北京	2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东塔 7 层 06 单元	魏文	010-58795766

		北京三元桥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2 号楼 15 层 1501、1502 单元	张曦	010-64669901
辽宁	1	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703 号房间	王伟	0411-84807767
广东	2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 1102 房	李晖	020-38628582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1502、1503、1504	陈雄英	0755-23982567
江苏	1	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 B 地块南京新地中心二期写字楼 18 楼 11 号房	曹祥辉	025-87780996
河南	1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105 房间	张闻天	0371-65600699
湖北	1	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国际大厦/栋 40 层办公 (5)	占杰	027-82883009
山东	1	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11 号楼杰正财富中心 5 层 501 室	许阳	0532-80993639
河北	1	石家庄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33 号方北大厦 B 座 8 层 803 室、804 室	罗德东	0311-89250192
陕西	1	西安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2 号中国人保 (陕西) 金融大厦 16 楼 02 室 (电梯楼层 18 楼)	罗明哲	029-88220219

#### 4、海证期货营业部情况

地区	营业部家数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四川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 号 5 栋 2 单元 8 层 811 号	张婧雅	028-65103816
上海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营业部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101 室、2108 室	陈佳杰	021-68771290
江苏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 A 座 12 层 04 号房	赵作银	0512-81880106
山东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3 号楼 B 单元 104 户	李永涛	0532-81922502
浙江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901 室	陈银银	0571-56979598
广东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栋 2608	李越	0755-82521449
山东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鑫苑金融大厦 5 层 503、504	马洪广	0531-55666358
河南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大厦 1905 号房间	马科艺	0371-58555661

## 附录四 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设立和处置情况

### 1、本公司

#### 1) 新设营业部情况：

序号	新设分支机构名称	新设分支机构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威海青岛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9号（威海国际金融大酒店）	2018年10月26日
2	阳江金园路证券营业部	阳江市江城区金园路3号、5号	2018年11月15日
3	莆田延寿南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延寿南街550号、554号	2018年11月15日
4	汕尾滨湖路证券营业部	汕尾市区滨湖路泰濠公寓一栋一层	2018年11月27日
5	深圳登良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4441号（与登良路交江处）阿里巴巴大厦N2-1501	2018年12月10日
6	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998号5号楼2楼1号	2018年12月10日
7	拉萨塔玛中路证券营业部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塔玛中路建行东城区支行3楼	2018年12月17日

#### 2) 迁址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地址
吉林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848号华贸国际大厦2506-2509号室, 2607室
福建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0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第11层
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401室, 502室
浙江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185号泛海国际中心6幢1单元1401室, 2单元1401室
广东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502A、2502B、2506、2602、2603单元
贵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层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第22层
河北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33号方北大厦A座9层
宜春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宜春袁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大道262号
临沂双月湖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212号人民会堂对面
南昌象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昌象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237号4-5层
泉州百源路营业部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任禧汇大厦1-2层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万州北滨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258号负1-商场1
离石滨河北东路证券营业部	吕梁长治路证券营业部	吕梁市离石区长治路3号
东营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东营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87号101
淮安健康东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健康东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东路30号601室

文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文山凤凰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凤凰路凤凰铭座一楼
北京金桐西路营业部	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01层03单元
临汾向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临汾平阳南街证券营业部	临汾市平阳南街煤化巷2号
南昌站前路证券营业部	南昌站前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105号江西供销物流服务中心第1层2号房、第18层
深圳上步中路营业部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5层08-13单元
咸宁咸宁大道证券营业部	咸宁咸宁大道证券营业部	咸宁大道39号国际大厦A座一楼、B座5楼
绍兴中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崇贤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崇贤街5号3室-3、701室、702室
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73号光谷新发展国际中心A座A1-19
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40层D、C-2室
深圳高新南四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科苑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1层F单位
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8000号龙奥金座1号楼1层西南侧、5A层东侧
重庆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181号平街第5、9层
杭州天目山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31-2号
南京天元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698号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3号超荣商务中心B栋30层
贵阳中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中华中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中华中路1号峰会国际大厦9、13楼
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5层08-13单元
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33号方北大厦A座10层及首层大厅南北侧部分区域
湛江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万豪世家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霞山区绿民路6号万豪世家3、4号楼一层03号商铺

3) 撤销营业部情况:

分支机构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核查函日期
罗源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闽证监许可[2017]12号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16日

2、上海证券

1) 新设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序号	新设分支机构名称	新设分支机构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105-1106单元	不适用

2) 迁址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地址
-----------	-----------	-----------



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 华融大厦 1103-1104
鳌江兴敖中路证券营业部	鳌江兴鳌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永安花苑 A 幢 103 室、A 幢 3 单元 202 室
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年家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 526 号 1003 室
襄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虹口岳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岳州路 58 号 3 层-2 室
大统路证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商城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373 号 4 层
杭州文二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登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路 18 幢 A 区 1501 室

### 3、国泰君安期货

#### 1) 新设营业部情况:

序号	新设分支机构名称	新设分支机构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北京三元桥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2 号楼 15 层 1501、1502 单元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	石家庄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33 号方北大厦 B 座 8 层 803 室、804 室	2018 年 06 月 20 日
3	西安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2 号中国人保（陕 西）金融大厦 16 楼 02 室（电梯楼层 18 楼）	2018 年 06 月 25 日

#### 2) 迁址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地址
郑州营业部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105 房间

### 4、海证期货

#### 1) 新设营业部情况:

序号	新设分支机构名称	新设分支机构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3 号楼 B 单元 104 户	2018. 1. 15
2	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901 室	2018. 6. 25
3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栋 2608	2018. 10. 25
4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鑫苑金融大厦 5 层 503、504	2018. 11. 23
5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大厦 1905 号房间	2018. 11. 26

#### 2) 撤销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核查函日期
长沙营业部	无		